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原证券”）、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何氏眼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贵所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贵所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出具了书面说明；涉及到对招股说明书的改动部分，已经按照贵所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8
问题三.....	18
问题四.....	44
问题五.....	51
问题六.....	61
问题七.....	78
问题八.....	80
问题九.....	95
问题十.....	107
问题十一.....	108
问题十二.....	116
问题十三.....	121
问题十四.....	124
问题十五.....	135
问题十六.....	138
问题十七.....	146
问题十八.....	150
问题十九.....	156
问题二十.....	160
问题二十一.....	166

1.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审核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何氏有限第二期出资由何伟于 2010 年 8 月底以无形资产的形式交付 70 万元，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646.83 万元。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对赌协议，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订的相关投资及其补充协议，协议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的材料时终止，并在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何伟以低于评估值出资的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2) 补充披露对赌协议是否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相关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何伟以低于评估值出资的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回复】

1、何伟以知识产权出资的评估及账务处理情况

2009 年 9 月 16 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何氏眼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分两期交付，首期由何向东于 2009 年 9 月底前交付货币资金 30 万元，第二期由何伟于 2010 年 8 月底前以无形资产方式交付 7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1 日，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何伟先生拟将部分资产出资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唯评报字[2009]第 45 号），根据该报告，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9 日，何伟用以向何氏有限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的评估价值为 646.83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何伟以无形资产投入公司 646.83 万元，其中，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6.8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对应账务处理为，借计“无形资产”646.83 万元，贷记“实收资本”70 万元，贷记“资本公积”576.83

万元。

何伟以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对公司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的程序，何伟同意 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76.8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该等投入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当时全体股东对该等出资不存在异议，具有合理性。

综上，何伟以无形资产投入公司 646.83 万元，其中，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6.8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何伟以无形资产出资系按照评估价值作价出资，不存在低于评估值出资的情形。

2、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就何伟以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对公司出资之事宜，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按照评估价值作价出资，其中，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6.8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无形资产出资情况、无形资产评估及账务处理情况；

2、查阅无形资产出资有关的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权属变更等文件；

3、查阅《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何伟以无形资产投入发行人 646.83 万元，其中，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6.8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何伟以无形资产出资系按照评估价值作价出资，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对赌协议是否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相关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回复】

1、对赌协议的签署及恢复条款安排的情况

2019年8月15日，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等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签订了《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C轮投资协议》，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的约定：（1）美信投资、共青城鹏信、东软控股及新松机器人作为发行人的A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A轮投资协议以及先进制造、华大基因作为B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B轮投资协议均终止，公司股东依据A轮投资协议及/或B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2）A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C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3）A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4）第18.8条约定，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的安排将在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的材料时终止，并在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

2、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解除C轮投资协议中有关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之特殊股东权利，同时，各方一致认可，于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公司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1）以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3）与公司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4）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

益的情形。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C轮投资协议第18.8条效力终止且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之间不存在《终止协议书》所终止的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效力恢复安排，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安排。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关于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根据该承诺，除公司章程外，公司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公司及/或公司股份有关的特殊权利安排，特殊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上市对赌、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强制分红权、一票否决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或提名权、最惠国待遇、优先出售权/随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视为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跟投权、优先重组权以及其他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对赌协议是否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相关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对赌协议是否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

如上所述，发行人曾为C轮投资协议对赌安排的当事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对赌安排已解除，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

（2）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

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结合上述，发行人及其股东曾存在对赌协议之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对赌安排已终止，同时发行人的股东已通过签署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确认公司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公司及/或公司股份有关的特殊权利安排，特殊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上市对赌、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强制分红权、一票否决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或提名权、最惠国待遇、优先出售权/随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视为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跟投权、优先重组权以及其他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但该等对赌安排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3）相关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所签署的 C 轮投资协议包含第 18.8 条有关对赌等特殊权利终止的恢复安排，该等条款已终止且发行人及其股东已确认不存在《终止协议书》所终止的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效力恢复安排，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C 轮投资协议中有关对赌安排的恢复条款已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恢复条款安排。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查阅《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C 轮投资协议》、《终止协议书》、《终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等文件，分析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审核问答》，结合发行人情况分析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法律义务及控制权稳定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恢复条款安排。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公司对赌协议解除情况”披露。

2. 关于民办非企业重组。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民办非企业的具体运作方式，与收购后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主管部门、收费方式、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关系与区别；

（2）补充披露前期各个民办非企业的前期收支结余是否需上缴或转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剩余资产是否能够分配，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方面的合规问题；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变相实现了民办非企业的盈利分配，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

（3）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上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认可、审批；相关资产及技术进行转让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民办非企业的具体运作方式，与收购后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主管部门、收费方式、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关系与区别；

【回复】

民办非企业单位以理事会为决策机构，在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下，通过聘任专业的眼科医护人员，开展各项眼病的诊疗服务。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公司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收费方式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在主管部门、利润分配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主管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设立，其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门；公司各级医疗服务机构系根据《公司法》等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分公司，其登记管理机关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利润分配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级医疗服务机构的章程规定，公司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可根据利润实现状况等因素，在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利润分配。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收购后发行人子公司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主管部门、收费方式、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关系与区别；

2、查阅《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发行人主管部门、利润分配等方面的规定；

3、查阅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发行人子公司章程。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以理事会为决策机构，在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下，通过聘任专业的眼科医护人员，开展各项眼病的诊疗服务；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收费方式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在主管部门、利润分配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系法律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收购后医疗服务机构监管要求不同而产生，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5年收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补充披露。

(2) 补充披露前期各个民办非企业的前期收支结余是否需上缴或转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剩余资产是否能够分配，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方面的合规问题；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变相实现了民办非企业的盈利分配，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

【回复】

1、民办非企业单位前期收支结余是否需上缴或转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规定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利不得分红；剩余财产，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收支结余处理

除本题所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所涉及的剩余资产捐赠外，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上缴或转移前期收支结余的情形，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相关剩余资产是否能够分配，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方面的合规问题

(1) 法律法规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的规定

如本题(2)回复之“1、民办非企业单位前期收支结余是否需上缴或转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的处理

2015年12月，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公司的子公司后，逐步清算、注销，清算前剩余资产为正值民办非企业单位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以及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清算前的剩余资产为负值。上述剩余资产为正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处理的合规性

①法律法规及章程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处理方式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均未明确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的处理方式进行规定。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完成税务注销及主体资格注销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完成税务注销及主体资格注销。

③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剩余资产处理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剩余资产处理所导致的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1月，沈阳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经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完成注销清算，对其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无异议，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按相关程序办理登记注销，自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	2020年11月，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经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完成注销清算，沈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中街门诊部	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对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无异议，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按相关程序办理登记注销，自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
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1月，大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于2018年9月办理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未受到大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4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已经葫芦岛市民政局认可，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葫芦岛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在其指导下完成注销清算，剩余资产处理及注销已经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自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未受到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5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9月，营口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营口何氏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已经完成，营口市民政局无异议，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营口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9月，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作出《确认函》，确认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
6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锦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7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9月，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盘锦何氏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已经完成，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盘锦市兴隆台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
8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铁岭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已注销，其注销前已在业务主管单位铁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指导下完成清算，自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铁岭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涉及的剩余资

产处理之事项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公司足额补偿。

综合上述，法律法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但是法律法规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并未明确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的处理方式进行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剩余资产处理所导致的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变相实现了民办非企业的盈利分配，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变相实现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利分配

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交易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并完成了交易价款支付。

据此，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支付了交易对价，不存在变相实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利分配的情形。

(2) 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

①法律法规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规定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业务主管单位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据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共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并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但是，该等规定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及负债出售需履行的程序进行明确规定。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出售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出售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1月，沈阳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就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有关资产转让给沈阳何氏，自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未受到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之事项，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无异议。
2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2020年11月11日，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确认函》，就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于2015年12月将有关资产转让给沈阳何氏，自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未受到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之事项，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确认无异议。
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1月，大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未受到大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4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葫芦岛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葫芦岛市民政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葫芦岛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葫芦岛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自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未受到葫芦岛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5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p>2020年9月，营口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营口何氏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营口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营口市民政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营口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p> <p>2020年9月，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营口何氏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营口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p>
6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p>2020年10月，锦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锦州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锦州市民政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p> <p>2020年10月，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锦州何氏眼科医院之事项无需取得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审核、许可或备案，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p>
7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p>2020年9月，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盘锦何氏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盘锦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的行政处罚。</p> <p>2020年10月，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盘锦何氏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盘锦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p>
8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p>2020年10月，铁岭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铁岭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p> <p>2020年10月，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p>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2015年民办非企业单位向发行人子公司出售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之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行政处罚等）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清算及注销的剩余财产处理

就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清算及注销的剩余财产处理之安排详见本题（2）之“2、相关剩余资产是否能够分配，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方面的合规问题”之“（3）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处理的合规性”。

综合上述，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不属于变相实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利分配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收支结余、剩余资产管理、处置及合规性情况；

2、查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法律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收支结余、剩余资产的管理要求；

3、取得并查阅民办非企业单位税务、民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及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处置、注销的合规性；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前不存在上缴或转移前期收支结余的情形，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为正值的已将相关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民办非企业单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不存在因剩余资产处理所导致的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支付了交易对价，不存在变相实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利分配的情形，发行人、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出售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5 年收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上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认可、审批；相关资产及技术进行转让是否合法、有效。

【回复】

1、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认可、审批

如本题（2）之“3、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变相实现了民办非企业的盈利分配，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所述，法律法规并未明确就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需取得有权部门的认可、审批作出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均未因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而被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其他有权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同时，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规情况做出了书面确认，具体见本题（2）之“3、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变相实现了民办非企业的盈利分配，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之内容。

2、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及技术进行转让是否合法、有效

就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收购的标的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不涉及技术转让。

就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交易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并完成了交易价款支付。

上述资产转让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均未因该等资产转让受到行政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有权部门认可、审批情况；

2、查阅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事项相关内部审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资产收购协议》，分析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合法性及有效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不涉及技术转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均未因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及负债转让合法、有效。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5 年收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补充披露。

3. 关于资产剥离及同业竞争。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剥离的设备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剥离的 26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未来孵化后可应用或配套应用于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产业化的相关资产；剥离的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剥离的发明专利中包括：白内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玻璃体或视网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粘合系统、青光眼手术治疗的辅助装置及其制备方法；剥离的设备包括自动光学测量仪等。剥离完成后，发行人目前仅有 4 项发明专利及 4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

（3）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多家与眼科相关的医疗企业及药品板块企业，上述企业主要业务为眼科医疗器械及医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剥离的资产是否运用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如是，

说明针对上述设备、无形资产、商标对发行人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剥离资产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未剥离的资产、商标、技术等，说明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量化说明剥离的资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设备名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手术诊疗”中主要手术类别白内障、屈光不正手术矫正、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高度相关，请逐一说明上述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论证是否充分；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如为受让所得，补充披露受让价格、交易时间，并与本次交易对比进一步论证剥离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划分方法，未将上述与眼科诊疗企业注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照《审核问答》的规定，详细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因“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属于研发及制造业且发展阶段属于初创期而不构成同业竞争”，请结合各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

(5) 结合发行人仅剩的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独特性，说明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剥离的资产是否运用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如是，说明针对上述设备、无形资产、商标对发行人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的资产主要为 26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9 个商标以

及少量的研发设备等。其中，26项专利主要为医疗器械、药品生产工艺或制备方法等方面的专利，公司不具备上述生产工艺或制备方法对应的医疗器械、药品研发生产的能力和条件，未对上述生产工艺或制备方法对应的医疗器械、药品进行研发生产，公司诊疗活动所需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均由专业厂商提供；2项软件著作权主要为视功能训练相关软件，上述软件尚未开发完毕；其他研发设备为眼科器械、耗材等科研项目相关的配套资产，不属于公司诊疗服务使用的医疗设备；商标属于教育培训、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对应产品或服务，亦未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上述剥离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和设备、商标等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均未投入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剥离的资产均未运用到主营业务并产生与剥离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剥离的资产是否运用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所涉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剥离的资产均未运用到主营业务并产生与剥离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与主业无关资产的剥离”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发行人剥离资产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未剥离的资产、商标、技术等，说明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量化说明剥离的资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发行人剥离资产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所处医疗服务行业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和使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主要通过医生掌握的医疗技术，分析和判断眼病患者的病情，采用对应的治疗方案，使患者达到康复的目的。公司为眼病患者提供专业化的医疗服务，其业务运营流程不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诊疗服务所需的医疗器械及药品均由专业厂商提供。

公司诊疗服务使用的医疗器械和药品众多，且随着技术升级以及新药的上市，公司诊疗服务所需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呈现不断变化、新旧交替使用的特点。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其诊疗服务所需的医疗器械及药品均为安全、稳定、疗效确定的产品，其由专业生产厂商生产，相关生产厂商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生产资质且应当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生产厂房。

公司作为医疗机构在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时，涉及医疗器械的使用，同时按医生处方向患者提供药品；按照专业化分工的原则，公司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不具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生产资质、生产厂房、生产条件，不涉及具体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研发生产。

（2）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资产情况

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主要为房产、医疗设备以及经营使用的商标等，同时，公司开展诊疗活动所需的医疗技术主要通过学习研究行业内的专业知识获得，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无法申请专利。公司开展诊疗服务所需的医疗器械和药品由专业的生产企业生产，并由公司向专业的生产厂商或销售企业采购。

（3）资产剥离背景及划分依据

为进一步聚焦于眼科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公司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拟剥离的资产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即可用于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研发和生产的资产。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根据未来产品开发计划，按评估值向公司购买了部分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开发前景的专利等与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

生产相关的资产，该等资产均为公司拟剥离的资产。

公司资产剥离划分依据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根据经营需要，向公司购买了部分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开发前景的专利等与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相关的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剥离资产的划分依据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公司剥离的资产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及生产所需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及生产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该等剥离资产的划分依据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如前所述，公司为眼病患者提供专业化的医疗服务，不具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生产资质、生产厂房、生产条件，其业务运营流程不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剥离的资产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相关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构成影响。

公司拥有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所需的完整资产，包括房产、医疗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服务系统，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

3、剥离的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聚焦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报告期内未产生与剥离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剥离资产前后，公司日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44.52 万元、61,372.77 万元、74,556.38 万元和 33,935.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72.45 万元、5,617.40 万元、8,060.12 万元和 3,326.84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剥离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剥离资产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剥离的资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剥离的资产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剥离的资产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及生产所需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及生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畴，剥离资产的划分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拥有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所需的完整资产，包括房产、医疗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报告期内，剥离的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与主业无关资产的剥离”补充披露。

（3）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设备名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手术诊疗”中主要手术类别白内障、屈光不正手术矫正、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高度相关，请逐一说明上述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论证是否充分；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如为受让所得，补充披露受让价格、交易时间，并与本次交易对比进一步论证剥离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1、剥离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剥离的资产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所需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该等资产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生产企业研发生产所需的资产，非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企业所需的资产。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和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隶属不同行业，专业性较强，相关分析详见本题回复（4）之“1、发行人业务定位及业务范围的划分，以及未将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注入上市主体的原因”部分。

（1）剥离专利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的专利为医疗器械、药品生产工艺或制备方法等方面的

专利，与公司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无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用途
1	蓝光滤出检测仪	ZL201420745752.6	一种测试镜片防蓝光程度的检测装置的技术方案；该检测仪主要用于镜片蓝光透过率的分析与测试。
2	手持式蓝光滤出检测器及检测方法	ZL201410719679.X	一种测试镜片防蓝光程度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该发明生产的检测器主要用于镜片蓝光透过率的分析与测试。
3	蓝光滤出检测仪及检测方法	ZL201410714431.4	一种测试光线通过镜片滤过后的蓝光强度的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该发明的检测装置，主要用于镜片蓝光透过率的分析与测试。
4	一种用于扩增 I 型单纯性疱疹病毒的 LAMP 引物组及试剂盒与应用	ZL201410131118.8	一种用于检测单纯疱疹病毒（HSV-1 型病毒）感染的技术方案；该发明涉及生物技术领域，可实现对 HSV-1 的快速精准检测。
5	一种用于检测人眼表腺病毒的引物组及其应用	201811598191.0	一种用于检测人眼表腺病毒的技术方案；该发明涉及生物技术领域，可实现对腺病毒的快速精准检测。
6	一种用于检测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试剂盒与应用	ZL201611160837.8	一种用于检测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技术方案，该发明涉及生物技术领域，可实现对水痘-带状疱疹病的快速精准检测。
7	一种用于检测绿脓杆菌的试剂盒与应用	201611160848.6	一种用于检测绿脓杆菌的技术方案，该发明涉及生物技术领域，可实现对绿脓杆菌的快速精准检测。
8	一种视网膜祖细胞培养方法及其培养基	ZL201210268933.X	一种用于视网膜细胞在体外培养的方法和对应培养基的配方及培养基的用途；该发明主要用于生物药品的研发。
9	一种具有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功能的视网膜祖细胞及其制剂	ZL201510349078.9	一种用于具有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功能的视网膜祖细胞及其制剂的成分；该发明主要应用于干细胞技术领域。
10	鉴定具有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功能的视网膜祖细胞的方法	ZL201510350466.9	一种用于鉴定具有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功能的视网膜祖细胞的方法；该发明主要应用于干细胞技术领域。
11	CRYGD 蛋白的应用	201810661951.1	一种 CRYGD 蛋白的应用和 CRYGD 的重组质粒；该发明主要用于生物药品的研发，尤其是在涉及 CRYGD 蛋白在制备视网膜祖细胞及视网膜色素上皮细胞凋亡抑制剂中的应用和制备预防和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药物中的应用。
12	生物降解型泪道栓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80610.5	一种用于干眼治疗的医疗器械—生物降解型泪道栓子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生产的泪道栓子可负载抗炎、抗生素、抗增殖等药物。
13	可载药的降解型泪道栓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46857.8	一种可载药的降解型泪道栓子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生产的泪道栓子用于治疗干眼。
14	隐形眼镜护理液及其生产工艺	ZL03134171.3	一种隐形眼镜护理液组成成分及其生产工艺；该发明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减轻或消除隐形眼镜片对眼角膜的损伤或消除异物刺激所引起的眼紧张、干涩等症状。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用途
15	白内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4726.6	一种用于白内障手术切口的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的粘合剂主要用于白内障手术创口的粘合，防止房水流出。
16	玻璃体或视网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粘合系统	201710059830.5	一种用于温敏生物材料粘合剂产品及粘合系统；该发明的粘合剂主要用于玻璃体术后手术创口的闭合与治疗。
17	青光眼手术治疗的辅助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62820.6	一种用于载药壳聚糖生物材料植入片层产品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的辅助装置主要用于青光眼术后滤过瓣下植入，长时间缓释药物抑制纤维化增殖，是一种体内缓释膜片。
18	手持便携式冷冻器	201611153667.0	一种手持式便携快速制冷器产品；该发明的冷冻器主要用于局部组织快速低温冷冻治疗。
19	一种培养组织眼内植入器	201611146931.8	一种能够装载培养组织并于手术中在患者眼内卸载的培养组织眼内植入器；该发明的产品能够将体外培养的组织移植到患者眼内。
20	一种白内障筛查用便携式数码裂隙灯	ZL201710098623.0	一种眼科检查用的白内障筛查用便携式裂隙灯；该发明的裂隙灯主要用于白内障筛查。
21	眼表治疗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5827.5	一种为壳聚糖静电纺丝膜和使其固定贴附的装置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的治疗装置主要用于促进创面的快速修复、抗感染等。
22	静电纺丝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在制备生物补片中的应用	ZL201610066013.8	一种用于制备生物补片的静电纺丝膜及其制备方法、壳聚糖生物活性补片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制备伤口修复材料中的应用；该发明主要用于为细胞生长，吸附提供相应细胞因子的生物膜。
23	一种工程化上皮细胞组织的制备方法	201611153745.7	一种用于制备组织工程化上皮细胞片层中的培养液添加剂及其应用、培养液成分和组织工程化上皮细胞片层的制备方法；该发明主要应用于组织工程学领域。
24	一种干细胞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在制备皮肤创面修复制剂中的应用	201710347687.X	一种干细胞提取物及其生产工艺和应用；该发明主要应用于皮肤创面愈合技术领域，基于该生产工艺的提取物主要用于制备皮肤创面修复制剂。
25	重组表达载体、工程菌、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455749.X	一种用于抗新生血管病理过程的细胞因子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主要应用于组织工程学领域，基于该发明制备的细胞因子主要用于白细胞介素 18（IL-18）研制及生产。
26	一种重组白细胞介素 18 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611146887.0	一种用于治疗眼底新生血管性疾病和/或恶性肿瘤的细胞因子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主要应用于生物技术领域，该发明主要用于白细胞介素 18（IL-18）的研制及生产。

序号 1-3 对应专利，主要为测试镜片防蓝光程度的检测装置的技术方案/检测方法，其专利转化最终产品均为蓝光滤出检测仪，属于一种蓝光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检测镜片蓝光滤出的效果，应用于镜片厂家等产品的研发和质检，客户主要为镜片制造商等，该专利、专利转化相关产品的销售等均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

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

序号 4-7 对应专利，主要为用于检测疱疹病毒、绿脓杆菌等相关的引物/引物组及其应用的技术方案/制备方法/检测方法，其专利转化最终产品为病毒/细菌检测试剂盒，属于生物技术领域；其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由专业的生产厂商提供，客户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该等专利为病毒/细菌检测试剂盒等生产厂商研发生产所需的资产，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

序号 8-11 对应专利，主要为具有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功能的视网膜祖细胞及其制剂的成分和相关鉴定方法，该专利转化产品涉及视网膜祖细胞培养基实验耗材、视网膜祖细胞注射剂以及视网膜祖细胞鉴定试剂盒及其提取物等，主要应用于干细胞技术领域，属于生物制药；其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由专业的生物制药厂商完成，客户主要为药品研发机构、医院等机构客户，该等专利为视网膜祖细胞培养基实验耗材、视网膜祖细胞注射剂等生产厂商研发生产所需的资产，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

序号 12-22 对应专利，均为医疗器械相关的生产工艺和制备方法。该等专利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需要专业化的团队完成，需要特定的研发和生产条件，以及符合特殊的质量体系及规范要求；如前所述，上述专利转化最终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均由专业生产厂商完成，客户群体主要为医疗机构和经销商等机构客户，其销售模式、客户群体、服务内容，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存在根本的区别，该等专利为上述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研发生产所需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其中，部分专利名称如序号 15 “白内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其专利名称与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项目名称存在一定的相似度，系该专利的申请主要解决白内障手术后切口渗漏引起的低眼压、感染等技术问题，未来该技术将以其对应的产品“手术切口粘合剂”为载体应用于白内障手术，因此，该专利名称与公司诊疗服务项目名称存在一定的相似度；但该技术无法直接应用于白内障手术等诊疗服务，公司亦不具备进一步研发生产的能力和条件，公司白内障手术所需的“手术切口粘合剂”由专业生产厂商生产，并由公司向专业的生产厂商或销售企业采购。“白内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是公司上游生产厂商研发生产所需的资产，与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无直接关系；医疗服务行业

是属于临床技术应用性行业，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只需掌握白内障手术过程中相关粘合剂使用时间、用量等使用技巧即可，其未掌握“白内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并不影响其为患者提供专业的诊疗服务。因此，虽然部分专利名称与公司诊疗服务项目名称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上述专利技术无法直接应用于公司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具有合理性。

序号 23-24 专利，主要为工程化上皮细胞组织/干细胞提取物制备方法及相关产品的应用，属于组织工程学领域，可用于制备皮肤创面修复制剂，作为创面修复治疗药物，该等专利、专利转化产品及其应用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

序号 25-26 专利，主要为用于抗新生血管/治疗眼底新生血管性疾病或恶性肿瘤的细胞因子及其制备方法，属于生物技术领域，专利转化需要专业实验室和实验设备以及重组蛋白等相关研究经验，专利转化最终产品为生物制药；如前所述，其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由专业的生物制药厂商完成，客户主要为药品研发机构、医院等机构客户，该等专利为生物制药厂商研发生产所需的资产，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

综上所述，上述剥离的专利主要为医疗器械、药品生产工艺或制备方法等方面的专利，主要为医疗器械、药品研发生产企业需要的资产，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专业化的眼科医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虽然部分专利名称与公司的诊疗服务项目名称存在一定的相似度，但其无法直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上述专利转化产品，其销售对象主要为医疗机构或经销商等机构客户，面向机构客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产品，不涉及具体医疗服务，亦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情形。

（2）剥离软件著作权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的软件著作权为多媒体远程弱视训练系统软件 V1.0 以及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均为弱视训练软件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研发、生产及运维业务所需资产，不属于公司眼科专科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所必需的资产。

公司为聚焦主营业务，同时考虑到公司缺乏专业的软件研发、运维队伍，故

将上述软件著作权进行了剥离。

（3）剥离设备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用于开展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的设备包括：①门诊设备，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超声雾化器等；②综合验光设备，镜度仪、电脑验光仪等；③特殊功能检查设备，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共焦激光断层扫描仪等；④激光治疗设备，YAG 激光治疗仪、眼底激光治疗机等；⑤医用手术设备，飞秒激光手术系统、白内障飞秒激光手术系统和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等；⑥视光加工检测设备，激光点焊机、磨边机等；⑦医学检验设备，血液分析仪、血凝仪等。

报告期内，公司所剥离的设备均为医疗器械科研项目相关的配套资产，主要包括自动光学测量仪、真空泵、不锈钢过滤器、集菌仪、环氧乙烷探测器、数字示波器、电钻、二氧化碳培养箱、高效液氮储存罐、恒温冷冻切片机、高速冷冻离心机等，该等设备不属于开展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的设备，未应用于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亦未产生营业收入，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

2、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如为受让所得，补充披露受让价格、交易时间，并与本次交易对比进一步论证剥离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剥离专利的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的专利合计 26 项，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受让自第三方的情形。

（2）剥离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的软件著作权合计 2 项，其中，多媒体远程弱视训练系统软件 V1.0 系公司原始取得，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 系 2017 年 1 月受让自第三方沈阳迎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价格为 20 万元。

为聚焦主业，2019 年 12 月，公司将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 转让给倍优科技，转让对价以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确定为 30 万元。

（3）专利、软件著作权剥离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此外，上述资产剥离均系关联交易且已根据

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经独立董事认可。据此，报告期内，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剥离的交易价格公允。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剥离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产生背景及应用情况，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为自主研发及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2、取得并查阅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协议书，分析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剥离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设备均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及生产所需的资产；其中，剥离的专利为医疗器械、药品生产工艺或制备方法等方面的专利，剥离的软件著作权和研发设备等未应用于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亦未产生营业收入，该等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剥离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为自主研发取得，转让经过了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交易为关联交易并经独立董事认可，交易价格公允。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与主业无关资产的剥离”补充披露。

（4）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划分方法，未将上述与眼科诊疗企业注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照《审核问答》的规定，详细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因“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属于研发及制造业且发展阶段属于初创期而不构成同业竞争”，请结合各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

【回复】

1、发行人业务定位及业务范围的划分，以及未将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

企业注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公司业务定位于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业务范围属于医疗服务领域，不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因如下：

（1）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专业性强

①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

②行业监管和生产经营资质

我国对医疗机构设置、医护人员执业、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和使用、医保定点及支付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管控；医疗机构主要业务监管部门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此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对医疗机构履行部分监管职能。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医疗机构开展经营活动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③主要生产经营特点

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面向眼病患者提供专业化的医疗服务，由专业的医疗机构和视光门店提供，需配备专业的医护人员。优秀的眼科医师及储备医师资源是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主要进入壁垒，高素质医师团队是其核心竞争力。从事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还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眼科医疗服务属于临床技术应用性行业，以疾病诊断、治疗为主，其诊疗服务所需的医疗器械和药品由专业厂商提供。

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具有本身行业的特殊属性，其主要通过医生掌握的医疗技术，分析和判断患者的病情，采用对应的治疗方案，使患者达到康复的目的，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公司属于提供眼科诊疗和视光等专业技术服务的机构，其运营流程中并不涉及具体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流程。

（2）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性强

①所属行业

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业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27医药制造业”及“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27医药制造业”及“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②行业监管和生产经营资质

我国对医疗器械在分类管理、产品注册与备案、生产许可/备案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对医药制造行业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及药品标准、药品研发、一致性评价、原料药市场准入等方面亦进行严格管控；医疗器械、医药制造行业主要业务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等法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企业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生产的医疗器械需要取得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等；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药品研发生产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药品需要取得相应的《药品注册证书》等，其生产场地需满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

③主要生产经营特点

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定位于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向医疗机构和经销商等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产品，业务范围属于生产制造领域。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高、不确定性大等特点。如医疗器械产品面世需经历市场调研、研发立项、产品开发定型、型式检验、临床试验、产品注册、上市销售、上市后临床研究等阶段。医疗器械及药品行业为研发驱动型行业，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其研发和生产工艺等壁垒高，产品的销售还需专业的营销团队。

综上所述，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生产专业性强，该类企业与公司在业务范围和所属行业、行业监管体制和生产经营资质以及主要生产经营特点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3）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专注于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华夏眼科、普瑞眼科等均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通过新建医院或并购成熟医院等形式，不断完善医疗服务网络，扩大服务半径和业务规模，不断提升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和业务流程均不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定位于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业务范围属于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性强，不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未将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注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在行业、业务内容、客户群体、供应商及资质要求、生产条件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所处行业和业务内容不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公司业务范围属于医疗服务领域，业务内容为提供专业化的眼科医疗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及“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及“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业务定位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属于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生产制造领域，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通过专业的技术和设备来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及药品，为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产品。

公司在诊疗过程中涉及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销售，但其与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销售存在根本的区别。公司为医疗服务企业，其主要通过医生掌握的医疗技术，分析和判断眼病患者的病情，采用对应的治疗方案，在治疗过程中配套使用医疗设备、手术耗材，同时按医生处方为患者提供药品。公司不存在单独出售药品的情形。公司以技术服务为主，医疗器械和药品的耗用主要为向患者提供治疗服务，与患者病情、治疗方法直接相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不向患者个人也不得向患者个人直接销售医疗器械或药品，其向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批发销售的是专业化、标准化产品，且仅涉及产品的销售，不涉及具体的诊疗服务。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不属于同一行业，其业务内容不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客户群体不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客户群体主要为眼病患者/顾客个人，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服务对象和客户群体明显不同。

（3）供应商不同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等医药、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为经营化学试剂、溶剂、医药前段中间体、相关医疗器械零部件、包装材料等企业。

（4）资质要求不同

公司所从事的眼科专科诊疗服务，需要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规定，取得诊疗科目为眼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等。公司通过使用医疗器械为眼病患者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根据医生处方为患者提供药品，无需额外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属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均无需取得诊疗科目为眼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需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医疗器械及药品注册申请的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并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生产企业，向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批发销售专业化、标准化的产品。

（5）生产条件不同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要求，从事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活动需要具备与医疗器械、药品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生产车间，且生产车间需满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

公司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只需具备诊疗活动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诊疗设备，无需配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所需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等。

综合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不存在经营眼科诊疗服务或视光服务的情况，且其在业务内容、客户群体、供应商、资质要求、生产条件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以及所全资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或相似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和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未来与发行人不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与公司隶属不同行业，其对应产品销售与公司诊疗服务配套销售的医用耗材和药品存在根本的区别，未来相关产品上市后，亦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通过复制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的覆盖能力向深度和广度延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研发及生产，不从事眼科相关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也不会从事眼科相关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与发行人不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随着其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医疗器械、药品等逐步实现产业化，其生产的产品将主要销售给医疗机构、经销商、批发商等机构客户，可能会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

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实质及两者主营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2、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了解其经营范围，分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报告，了解其经营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在业务内容、客户群体、供应商、资质要求等方面存在显著的区别，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5）结合发行人仅剩的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独特性，说明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回复】

1、诊疗服务技术特点

公司属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并不影响技术、模式的创新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行业内医疗机构使用的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不存在授予专利的情形。公司提供诊疗服务过程中，按照《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技术规范》要求提供诊疗服务，使用的眼病诊断和治疗方法无需且不得申请专利。

公司提供眼科诊疗服务涉及的眼科医疗技术主要通过学习研究行业内的专业知识获得，同时通过国际知名眼科机构进修学习，与行业内专家研讨、以及开展诊疗服务实践等获得经验的不断提升、优化所掌握的医疗技术。

目前，公司掌握了大部分眼科诊疗技能和先进手术技术。在视光服务方面，公司是医学验光配镜服务倡导者和先行者，通过配备专业验光师、眼科医生、定配工以及高端验光、加工设备，出具科学验光处方，形成了专业检查、量眼定制、智能精准一系列专业化、标准化视光服务流程，确保验配精准，佩戴安全、清晰和舒适。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公司科技创新情况

① 白内障诊疗服务项目

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引进超声乳化技术，开展微创白内障手术治疗，并运用创始人何伟博士发明的何氏钩，最大限度的减少患者组织损伤和术中、术后并发症，使患者术后恢复更快，生活质量提高。公司广泛使用的冷超声乳化技术，有效保护超声手术过程中的眼内组织，降低切口术后反应，减少术源性散光的发生。

近年来，白内障治疗发展趋势从复明性手术向屈光性手术转变，患者需求从“看得见”向“看得清、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公司通过引进精准生物测量技术，精准测算人工晶体度数；引进日本尼德克 OPD-Scan III 视觉质量分析仪、德国 OCULUS 眼前节分析测量系统、Pentacam 眼前节分析仪、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技术及多焦、连续视程等功能型人工晶体，为患者量身定制个性化手术方案，满足患者术后用眼需求，确保患者获得最佳视觉效果。

②屈光不正诊疗服务项目

A、屈光不正手术矫正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在建院初就开始开展近视激光矫正手术，是国内较早开展该项诊疗内容的眼科机构之一。公司先后引进了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美国 Intralase 飞秒激光系统，能够开展包括全飞秒、全激光、半飞秒、LASEK 在内的所有近视激光矫正方式。同时，公司引入了 Presbyond 激光融合视觉老视矫正技术和 PresbyMAX 激光老视矫正技术，已应用于成人老花眼的矫正，满足了老年患者远、中、近全程视力的需求。

公司高度关注患者的术前安全性评估，在常规术前检查项目的基础上，公司引入了 Pentacam 眼前节分析诊断系统、Corvis 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从角膜形态学和生物力学等方面综合评价手术安全性。此外，公司术前应用基因检测技术可以排查 Avellino 角膜营养不良，并应用角膜胶原交联技术为患者提供角膜加固服务。

公司先进的诊疗设备、精湛的诊疗技术、严格的术前评估和标准临床路径确保了屈光手术的安全和有效。公司可根据患者不同适应症提供差异化治疗方案，满足患者从基础到高端的多层次、个性化需求。

B、视光服务

公司秉持医学验配理念，严格执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全面开展视光服务业务。公司通过配备专业验光师、眼科医生、定配工以及高端验光、加工设备，评估眼部健康状况，出具科学验光处方，形成了专业检查、量眼定制、智能精准一系列专业化、标准化视光服务流程，确保医学验配精准，佩戴安全、清晰舒适。

青少年近视防控是视光服务的主要内容，公司建立了家庭、学校、医疗机构三位一体的综合近视防控平台，实现视光教育、咨询、就医无缝对接；通过近视智能筛查系统，有效实现近视防控全覆盖；提供基于近视病因分析的个性化近视综合防控方案。“何伟近视防控科普小分队”是国家卫健委以“中国好医生”命名成立的十支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科普小分队之一，在辽宁省内持续开展科普教

育活动。

③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项目

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开展视网膜激光光凝术（即眼底激光技术）、玻璃体切割手术，用于玻璃体视网膜病变的治疗。1997年5月，实施了玻璃体切割术经角膜隧道切口视网膜下活体囊虫完整取出，避免了囊壁破裂导致的异物蛋白溢入眼内而发生严重免疫反应造成不良后果。

对于角膜混浊同时伴有眼底疾病，公司可开展应用临时人工角膜联合玻璃体切割手术，该术式避免了以往先行角膜移植再行后节手术而使后节病情恶化的弊端，患者视力提升等需求得到了更好的满足；《临时人工角膜在玻璃体手术中的应用》获得中华医学会第八次全国眼科学术大会“优秀视频资料奖”二等奖。

对于特发性黄斑裂孔疾病，公司积极跟进国际最新技术，大力开展内界膜剥除术；此外，公司导入内窥镜手术技术、微脉冲激光治疗技术、抗 VEGF 玻璃体腔注射技术以及微创玻切等手术技术，实现手术创伤更小、术后恢复更快、术后视觉质量更优，为玻璃体视网膜疑难性眼病患者提供了更多的治疗方案。

④青光眼诊疗服务项目

公司通过初级眼健康服务，开展青光眼早期筛查，引进 FDT 视野计等筛查设备，为更多的青光眼患者争取最佳治疗时机。

公司采用国际金标准的 Goldmann 眼压评估、Humphery 视野计进行青光眼的诊断，采用超生生物显微镜技术（UBM）、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超广角眼底扫描激光成像系统（SLO）等技术细分青光眼的类型、视神经损害的程度；24 小时眼压检测、视网膜血流分析等技术，给予患者精准的分析 and 个性化诊疗方案的设计。

公司引进了最新微创青光眼手术技术，包括小梁成型术 SLT、引流阀植入术、EXPRESS 植入术，房角镜直视下房角切开术（各种内路小梁切开器），内路外路光纤引导 360 度小梁切开术等新术式，大大提升了开角型青光眼、新生血管性青光眼等疑难病例的手术成功率。

⑤特色诊疗服务项目

A、干眼特色诊疗服务项目

公司的干眼服务项目以“精准诊断、个性化治疗”为特点，并建立了从院内治疗到家庭护理的双向慢病管理体系，形成何氏治干眼的创新特色。

公司引进德国 Oculus 眼表综合分析仪、德国海德堡 HRT 激光共焦角膜显微镜、美国科医人 OPT 优化光脉冲干眼治疗仪等先进诊疗设备，通过定性、定量、无创、无痛等手段，让干眼诊疗步入了数字化、个性化、标准化的新阶段。

B、中医特色诊疗服务项目

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设立了中医眼科，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公司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针对玻璃体视网膜病变等开展特色治疗。在药物临床试验研究的基础上，不断整理院内的经验方并向主管机关申请注册院内制剂。目前安雪颗粒、润明颗粒院内制剂已取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其制备方法还获得两项发明专利。

(2) 公司模式创新情况

①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创新

《“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提出，将防治引起盲和视觉损伤的常见眼病与加强基层眼科服务能力建设相结合，推广眼病防治适宜技术与工作模式；加强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眼病防治工作，探索建立基层眼病防治工作模式。

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开始探索建立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三家医院分别为辽中、辽南、辽西区域中心医院，并在此基础上设立视光门店，进行辽宁省内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经过二十余年实践，公司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一方面，通过对广大公众提供眼科知识宣传教育和眼健康监测、基础眼病诊断及治疗、屈光不正光学矫正等基础眼科服务，致力于患者眼病的早发现、早治疗，降低后续治疗成本，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另一方面，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医护人员、诊疗设备等资源，发挥公司在医疗技术和经验、医师培训体系以及品牌、模式和区域复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利于眼病的预防、早期诊断、早期治疗，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②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模式创新

公司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是指通过对不同年龄段个体进行系统的眼健康教育，树立其良好的眼健康意识、减少影响眼健康的危险因素；以规范的眼健康检查、评估、转诊干预及监测随访等手段，对眼健康进行全程管理，以早发现、早干预眼健康问题，实现维持、改善和提高民众视觉质量的目标。

公司始终围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要求，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注重个人从生命孕育、发育、成长、衰老全过程的眼健康管理，通过婴幼儿、儿童、青少年、中老年视力状况筛查，建立眼健康档案，以个性化预防、精准检查和诊疗、患者跟踪回访为手段，持续提供不同年龄段的眼科诊疗服务，为大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管理。

公司针对婴幼儿提供眼部定期检查、矫治及各种先天性眼病的遗传咨询等服务，并为其提供个性化综合预防治疗方案。公司在常见和复杂疑难婴幼儿眼病诊治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拥有从事遗传性眼病研发的实验室，在遗传性视网膜色素变性、遗传性视神经萎缩、视网膜母细胞瘤、先天性白内障等致盲眼病的基因诊断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针对儿童青少年建立了家庭、学校、医疗机构三位一体，视光科普教育、咨询、筛查、建档、诊断、干预、跟踪等全流程的立体防控体系。作为国家卫健委成立的十支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科普小分队之一，“何伟近视防控科普小分队”走入中小学校开展科普讲座，帮助儿童青少年培养正确的用眼习惯；使学生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引导儿童青少年养成健康的用眼习惯；使校保健医、骨干教师具备监管学生在校期间眼健康与眼外伤急救处置的能力，肩负起指导校内近视防控工作的职责。公司通过近视智能筛查方式，将眼科诊疗技术和互联网信息化技术相融合，建立辽宁省近视防控信息平台，推进中小學生眼健康电子档案的建立。公司通过遗传基因检测、近视风险评估及预警分析、视觉心理分析、医疗级视功能检测和生物学测量等技术进行病因综合分析后，结合视觉心理干预、营养搭配建议、学习环境评估与改善建议、综合视功能训练、药物、光学器械矫治或手术，为儿童青少年近视、远视、斜弱视等提供最佳的个性化综合预防治疗方案。

公司向成年人及老年人科普眼健康知识，并通过视疲劳评估、干眼检查、医疗级视功能检测和生物学测量等技术，结合屈光不正手术、光学矫正治疗、眼部疾病手术、低视力康复等手段为成年人及老年人白内障、屈光不正、玻璃体视网膜疾病青光眼等提供个性化综合预防治疗方案。

③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何氏眼科智慧云医疗平台”搭建，利用眼科诊疗设备采集包括青少年学生、老年人等近视、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病高发人群眼科临床影像数据等信息，通过“智慧眼病诊断软件”、“远程医疗系统”等平台软件传输数据信息，经后台专业分析，进而对患者眼健康提出必要的干预或治疗建议。“何氏眼科智慧云医疗平台”打破了地域限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让患者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使大规模、低成本眼健康监测成为可能，有利于患者眼病早发现早治疗，降低后续治疗成本。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开通线上免费公益咨询问诊服务平台，避免非必要情况的患者和家属到院聚集，降低人员交叉感染风险。公司运用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终端，提供医院基本信息查询、名医专家信息查询、预约挂号、检验检查结果查询服务。2020年5月，公司子公司沈阳何氏取得了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沈阳何氏借助互联网技术，通过医患沟通终端提供在线复诊、在线咨询等互联网线上诊疗咨询服务，以及预约挂号、远程候诊、报告查询等门诊就诊服务，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眼科医疗服务业态，改善挂号、缴费、取药排队时间长、就诊时间短的“三长一短”现象。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禁止的行业

公司由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全国防盲技术指导组副组长、国际眼科理事会（ICO）理事何伟及其团队创办，是一家集医教研于一体，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致力于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集团型连锁医疗机构。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

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属于以下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表现为：①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通过二十余年实践，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②在诊疗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紧跟眼科基础研究和技术的最新发展，掌握国际先进的眼科诊疗技术，不断引进先进诊疗设备；③在药物研发创新方面，公司一直关注药品对眼病的预防、缓解和治疗功效，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开展多种临床试验；④在互联网技术应用创新方面，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打破医疗资源地域限制，使广覆盖、深渗透、快响应的眼健康监测和眼病干预成为可能。

综上所述，公司因《专利法》限制，眼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未获得专利授权，公司经营模式、诊疗技术及互联网技术应用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禁止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技术特点及发行人创新性特征；

2、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信息公开网站核查已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专利法》限制，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无法获得专利授权；发行人属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并不影响技术、模式的创新性，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4. 关于主营业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分布在辽宁省内。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辽宁省下游市场需求规模、竞争格局、竞争对手基本情况、下游市场的覆盖情况、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占比情况；

(2) 结合自身经营模式、销售区域、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计划，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差别；结合品牌、销售及推广情况、专业化优劣势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3) 补充披露拓展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并针对发行人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辽宁省下游市场需求规模、竞争格局、竞争对手基本情况、下游市场的覆盖情况、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占比情况；

【回复】

1、辽宁省下游市场需求规模及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占比

平安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达 1,240.00 亿元。全球调研机构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数据显示，我国眼镜市场 2019 年零售额达 884.25 亿元。若按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与眼镜零售额合并计算，2019 年我国眼科诊疗和视光服务市场规模为 2,124.25 亿元。《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9 年辽宁省总人口 4,352 万人，全国总人口 140,005 万人，占比约为 3.11%。按此比例，2019 年辽宁省眼科诊疗和视光服务市场规模约为 66.03 亿元。2019 年，公司来自辽宁省的眼科诊疗和视光服务收入为 7.33 亿元，占辽宁省眼科诊疗和视光服务市场比例为 11.10%。

2、辽宁省下游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辽宁省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为公立综合性医院的眼科及民营眼科专科医院，主要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类型	名称	基本情况
公立医院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眼科	沈阳市眼病医院、沈阳市眼病研究所、沈阳市防盲治盲中心、沈阳市泪器病诊疗中心、角膜眼表疾病诊治中心，连续七年举办沈阳国际眼科新技术论坛，在由卫生部与医信天下互联医学标准委员会联合举办的2018中国医院影响力排行榜眼科100强中位列第二名。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眼科	卫生部首批全国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拥有中国医科大学眼科中心、中国医科大学视光学系、辽宁省高校重点学科、辽宁省糖尿病眼病防治中心、辽宁省斜弱视防治中心、国际角膜接触镜协会会员单位、“视觉第一、中国行动”东北培训中心、中日角膜捐赠中心、国家临床药理基地，先后承担国家“十五”、“十一五”科技攻关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省部市级科研课题多项。
民营医院	爱尔眼科	爱尔眼科在辽宁省各地设有多家医院，主要开展准分子激光、眼表疾病、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病、眼外伤、角膜病、眼科整形美容、儿童眼病、医学验光配镜、疑难眼病等综合诊疗项目。
	普瑞眼科	普瑞眼科在沈阳设有专科医院，为全国眼视光联盟理事单位，主要开展各种屈光不正矫正手术、医学验光配镜、角膜塑形镜、白内障超声乳化术等眼科治疗项目。

注：资料来源于上述医疗机构官网或信息披露文件。

3、辽宁省下游市场覆盖情况

公司在辽宁省内建立了完善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辽宁省内建立3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26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5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已实现辽宁省内地市级全覆盖，区县部分覆盖。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眼科医疗机构、视光门店的新设和扩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辽宁省内市场份额，拓宽服务半径，使公司医疗服务网络不断贴近各地患者，更好地适应医疗服务具有一定服务半径的地域性特点。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辽宁省眼科医疗服务行业规模、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等情况；
- 2、取得并查阅眼科医疗行业等相关研究报告；
- 3、取得并查阅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4、取得并查阅公司辽宁省内主要竞争对手公开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辽宁省内建立了完善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已实现辽宁省内地市级全覆盖，区县部分覆盖，在辽宁省内有较强的竞争力。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补充披露。

（2）结合自身经营模式、销售区域、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计划，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差别；结合品牌、销售及推广情况、专业化优劣势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回复】

1、发行人经营模式、销售区域、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计划情况

（1）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传统连锁模式基础上，借鉴国外先进的分级诊疗经验，为实现眼病早发现早治疗，方便患者，提高就诊效率，根据各级机构功能定位划分为三个不同层级，建立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该模式有助于公司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完善服务网络，解决医疗资源服务半径问题，促进基本眼科医疗服务的可及性，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顺应我国分级诊疗的大趋势。

公司围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要求，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注重个人从生命孕育、发育、成长、衰老全过程的眼健康管理，通过婴幼儿、儿童、青少年、中老年视力状况筛查，建立眼健康档案，以个性化预防、精准检查和诊疗、患者跟踪回访为手段，持续提供不同年龄段的眼科诊疗服务，为大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管理。

公司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提倡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同时也是一家集团型连锁医疗机构。公司通过下属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为眼病患者提供专

业化的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通过制定统一的采购标准、临床诊疗路径、医疗质量管理方案等，实现集中管控，共享采购渠道、医疗资源，保证诊疗服务的质量和安 全，进而保证整体医疗质量；同时，公司通过标准化建院流程、专业人员配置、诊疗设备配置等医院复制模式，实现快速布局，不断提升规模效应和品 牌效应。

（2）发行人销售区域及市场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公司在辽宁省内竞争格局见本题（1）之“2、辽宁省下游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回复。

公司在辽宁省建立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有助于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完善服务网络，解决医疗资源服务半径问题，促进基本眼科医疗服务的可及性，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顺应我国分级诊疗的大趋势，同时通过在全国重点区域城市布局，扩大“何氏眼科”在全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3）发行人发展计划

公司发展计划见本题（3）“补充披露拓展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并针对发行人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提示”回复。

2、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差别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连锁经营模式，与爱尔眼科、华夏眼科、普瑞眼科等在材料采购、市场推广方式、服务内容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的经营模式还存在以下特点：

（1）眼科专家办院。公司由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全国防盲技术指导组副组长、国际眼科理事会（ICO）理事、国际防盲协会（IAPB）“杰出贡献奖”（Outstanding Achievement Award）和“卓越视觉奖”（Vision Excellence Awards）获得者何伟及其团队创办。

（2）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公司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注重眼病预防与康复、常见眼病诊疗，使各级机构尽可能贴近患者，加强基层眼科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大量基层眼病患者的医疗需求。

(3) 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公司通过对不同年龄段个体进行系统的眼健康教育，树立其良好的眼健康意识、减少影响眼健康的危险因素；以规范的眼健康检查、评估、转诊干预及监测随访等手段，对眼健康进行全程管理，以早发现、早干预眼健康问题，实现维持、改善和提高民众视觉质量的目标。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眼科专家办院，重视医疗技术与质量安全

公司由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全国防盲技术指导组副组长、国际眼科理事会（ICO）理事、国际防盲协会（IAPB）“杰出贡献奖”（Outstanding Achievement Award）和“卓越视觉奖”（Vision Excellence Awards）获得者何伟及其团队创办。

何伟博士曾获亚太眼科学会（APAO）杰出服务奖，中华慈善奖、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奖、中国医师奖、中国眼科医师奖、“中国好医生”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何伟近视防控科普小分队”是国家卫健委以“中国好医生”命名成立的十支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科普小分队之一，在辽宁省内持续开展科普教育活动。何伟博士目前担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顾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眼病理学组组长、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第五届委员会眼病理专业委员会（学组）主任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眼科分会第六届委员会名誉副主任委员、中华中医学会中医眼科协同创新共同体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老年医学学会眼科分会第一届委员会转化医学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副主任委员、中医药产教融合促进委员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等社会职务。何伟博士曾在《眼科》、《中华眼科杂志》、《美国中华眼科杂志》、《中华实验眼科杂志》、《眼科新进展》、《中国中医眼科杂志》等多家眼科杂志担任编委。参与编写《眼科学》、《眼镜学》等多本教材，翻译并出版《视网膜血管阻塞》，并在《Cancer》等国际性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

公司坚持高科技、国际化的技术理念。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引进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玻璃体切割技术、眼底激光技术。此后，陆续引进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多焦点人工晶体、微脉冲激光治疗仪、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等医用耗材和检查、治疗设备，不断提升诊疗技术水平，满足患者中高端

需求。公司注重技术交流和学术探讨，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会议和选派优秀的中青年医生海外进修等形式，紧跟眼科基础研究和技术的的前沿，及时掌握先进的眼科医疗技术。公司倡导终身学习，通过不断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方式实现医疗技术的领先。公司医疗技术人员积极探索眼科医疗前端领域，论文多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公司构建了“集团-医院-个人”三级质量控制体系，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公司设立了医疗管理部，建立了公司医疗标准化管理制度流程、医疗技术与服务人员标准化能力培训评估体系并监控执行，承担对各医院医疗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促进公司医疗、护理、院内感染、医技科室规范化运营。在医院层面，实行院、科两级负责制，医院设“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及“医疗质量检查小组”，业务科室成立以科主任、护士长为核心的“医疗质控小组”。在个人层面，公司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了《三级医师负责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医疗质量控制的正确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或被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

(2) 建立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形成了良好社会美誉度，顺应国家分级诊疗大趋势

公司在传统连锁模式基础上，借鉴国外先进的分级诊疗经验，为实现眼病早发现早治疗，方便患者，提高就诊效率，根据各门店功能定位划分为三个不同层级，建立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有助于公司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完善服务网络，解决医疗资源服务半径问题，提升基本眼科医疗服务的可及性，符合国家分级诊疗政策导向。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中的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能够相互赋能、互相依赖，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全面提升患者服务体验、就诊满意度、品牌传播效果、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末公司实现了辽宁省地级市全覆盖，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形成了良好的社会美誉度和服务口碑。随着公司医疗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何氏眼科”品牌市场影响力和渗透率得到快速提升，通过口碑效应，大量患者慕名而来，公

司门诊人次和手术量逐年上升。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医院专科声誉和综合排行榜》显示，沈阳何氏是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三年东北地区眼科声誉排行榜唯一上榜的民营眼科医院。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销售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竞争优势及发展计划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公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分析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差别。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补充披露】

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别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差别”补充披露。

(3) 补充披露拓展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并针对发行人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提示。

【回复】

未来，公司将始终秉承“人人享有何氏眼保健”的使命，通过复制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公司拓展规划综合考虑经济发达程度、人口结构、市场需求、地区竞争状态等要素进行，重点布局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以及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同时，公司将依托沈阳何氏的互联网医院，构建眼健康智慧服务平台，打通诊前、诊中、诊后的整个服务链条，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的覆盖能力向深度和广度延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北京、重庆、上海、深圳、雄安等辽宁省外地区建立了子公司。

虽然公司拥有成熟的医院管理、运营经验，对拟进入的辽宁省外市场进行了

详尽的调研并充分论证新设医疗机构的可行性，但由于当地患者对新进品牌的了解和认可需要时间，品牌知名度以及服务口碑需要培育，且新设医疗机构和视光门店会导致前期房租、装修、员工工资等成本支出较大，如果辽宁省外新设的医疗机构和视光门店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则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业绩下滑。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辽宁省外市场拓展计划及发展情况，分析拓展辽宁省外市场可能导致的风险；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辽宁省外子公司财务报表，分析辽宁省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拥有成熟的医院管理、运营经验，对拟进入的辽宁省外市场进行了详尽的调研并充分论证新设医疗机构的可行性，但由于当地患者对新进品牌的了解和认可需要时间，品牌知名度以及服务口碑需要培育，且新设医疗机构和视光门店会导致前期房租、装修、员工工资等成本支出较大，如果辽宁省外新设的医疗机构和视光门店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成本上升、业绩下滑。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七）辽宁省外市场拓展的经营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辽宁省外市场拓展的经营风险”进行提示。

5. 关于慈善基金会及央企扶贫基金合作事项。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100%股权，发行人还存在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

（2）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通过雄安管理公司开展扶贫慈善活动。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成立慈善基金会的原因和过程，成立基金会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金会的运作机制及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基金运作模式、资金最终流向；发行人和基金会的权利义务划分；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和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的签订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均通过基金会开展，捐赠是否真实，发行人如何保证相关资金切实运用到位，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基金会对于上述捐赠行为、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4)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会合作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是否为非盈利组织，扶贫活动是否对病人进行减免或免费诊疗服务；详细说明项目公司设立的诊疗机构在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发行人其他诊疗机构的区别。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成立慈善基金会的原因和过程，成立基金会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金会的运作机制及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基金运作模式、资金最终流向；发行人和基金会的权利义务划分；

【回复】

1、爱之光成立的原因、过程、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 爱之光成立的原因

爱之光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同发起设立，不存在公司成立慈善基金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均为留日归国创业人士，热衷于扶贫救助等公益事业。为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发挥社会各界人士的积极作用募集资金，通过社会捐助开展防盲治盲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共同发起设立爱之光。

（2）爱之光成立的过程

2005年12月10日，沈阳诚泰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做出《验资报告》（沈诚验字[2005]第24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9日，爱之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其中，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分别缴纳80万元、60万元及60万元。

2006年7月12日，辽宁省卫生厅出具《关于成立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批复》（辽卫函字[2006]346号），同意成立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006年8月1日，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并向辽宁省民政厅提交了《基金会设立申请书》，申请发起设立爱之光，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将以配合政府的防盲工作，积极开展眼病筛查，宣传眼病防治知识，培训基层眼科医疗人员，提高眼科机构诊疗能力为宗旨。

2006年8月14日，辽宁省卫生厅确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审查同意爱之光设立并由辽宁省卫生厅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基金会登记事项：（i）名称为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ii）类型为非公募基金会；（iii）宗旨为配合政府的防盲工作，积极开展眼病筛查，宣传眼病防治知识，培训基层眼科医疗人员，提高眼科机构诊疗能力，原始基金数额为200万元。

2006年10月8日，爱之光正式成立。

（3）爱之光成立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爱之光系由发起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共同签署《基金会设立申请书》并申请设立，经业务主管单位辽宁省卫生厅审批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了该等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爱之光的成立履行了《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成立合法合规。

2、爱之光的运作机制及经营情况

(1) 爱之光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06年10月，爱之光的设立

爱之光设立于2006年10月8日，爱之光设立时的有关程序见本题（1）之“1、爱之光成立的原因、过程、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爱之光设立时的捐赠人/发起人及其对应的捐赠原始基金数额如下：

序号	捐款人/发起人	捐赠原始基金数额（万元）	捐赠原始基金投入比例
1	何伟	80	40%
2	何向东	60	30%
3	付丽芳	60	30%
合计		200	100%

②2016年11月，爱之光被认定为慈善组织

2016年11月11日，爱之光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同意爱之光申请认定慈善组织并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2016年12月26日，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爱之光的《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慈善活动领域为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2016年12月30日，辽宁省民政厅向爱之光核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注册资金为20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业务范围为筛查眼病、宣传眼科知识、组织国内外防盲治盲方面的学术交流及推广先进的治疗技术和经验。

③2017年3月，爱之光获得公开募捐资格

2017年3月21日，辽宁省民政厅向爱之光核发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爱之光获得公开募捐的资格。

(2) 爱之光的股权结构

根据爱之光现持有的辽宁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爱之光的注册资金为200万元。

爱之光为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属于基金会类非营利法人，不存在股东或股权，其注册资金 200 万元均由爱之光的发起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于爱之光设立时捐赠。

（3）爱之光运作模式

根据辽宁省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及辽宁省民政厅核准的《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章程》，爱之光为公募基金会；爱之光的宗旨为配合政府的防盲工作，积极开展眼病筛查，普及宣传眼病防治知识，培训基层眼科医疗人员，提高眼科机构诊疗能力，引领和传播文化；理事会为爱之光的决策机构；爱之光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爱之光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爱之光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爱之光的财产按照捐赠者意见专项使用，主要用于眼病筛查、眼保健知识的传播与社会宣传、培训眼科医护人员、组织国内外防盲治盲方面的学术交流，推广先进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技术、眼病的防治研究、奖励防盲治盲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其他符合爱之光宗旨的活动。

作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爱之光可进行公开募捐，募捐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各类公益项目。公益项目通常由爱之光发起设立并确定救助对象范围、资助内容、资助标准等，爱之光主要通过专业的医疗机构等合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按照资助标准进行公益救助。爱之光合作的医疗机构包括何氏眼科下属医疗机构、辽阳市中心医院、辽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贵州平塘县人民医院等。

爱之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募捐情况和公益项目实施情况。

（4）爱之光资金最终流向情况

爱之光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益项目活动相关的项目经费支出。

报告期各期，爱之光各项目资金最终流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向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资金流向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何氏眼科	16.06	243.26	454.45	253.38
其他医疗机构及服务提供商等	28.31	102.59	190.52	45.14
小计	44.37	345.85	644.97	298.52

3、公司和基金会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1) 爱之光的决策机构

根据辽宁省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及辽宁省民政厅核准的《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章程》，理事会是爱之光的决策机构，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目前，爱之光的理事会理事合计 11 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伟先生担任爱之光理事，其余 10 名理事均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捐赠人与基金会的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作为爱之光捐赠人，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有关资料，有权签署捐赠协议。公司不享有控制基金会运作的权利。

爱之光作为慈善组织有义务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同时，其有义务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爱之光成立的原因、过程、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了解爱之光运作模式、运作情况、爱之光的资金流向及发行人与爱之光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2、取得并查阅爱之光档案、年度报告、官方网站公开信息等资料；

3、查阅《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分析爱之光成立过程、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4、取得并查阅爱之光的银行对账单、捐赠协议。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爱之光系由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同发起设立，不存在发行人成立慈善基金会的情形；爱之光成立履行了《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成立合法合规；爱之光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慈善活动；发行人作为爱之光捐赠人，除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拥有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有关资料等权利，不享有控制基金会运作的权利。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组织”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和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的签订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均通过基金会开展，捐赠是否真实，发行人如何保证相关资金切实运用到位，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和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签订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

报告期各期，公司已完成的公益性捐赠金额分别为 13.05 万元、111.83 万元、45.34 万元和 21.30 万元，其中，已完成的对爱之光的公益性捐赠金额分别为 13.03 万元、40.86 万元、26.40 万元和 0 万元。

（2）发行人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

2019 年 5 月，葫芦岛何氏与葫芦岛市慈善总会签订《“慈善光明行”项目框架协议》，约定葫芦岛何氏向葫芦岛市慈善总会捐赠 2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捐赠 18 万元，剩余 10 万元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捐赠。

除上述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签署但尚未完成捐赠的捐赠协议。

（3）发行人捐赠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何氏眼科以“人人享有何氏眼保健”为使命，秉承“技术·仁德”发展理念，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和谐发展，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身公益慈善，公司向上述慈善机构捐款，用于防盲治盲等公益活动。

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对外捐赠计划的，由公司或各子公司向总经理/子公司负责人报送捐赠申请，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审批后，实施捐赠的机构方可与受捐赠主体签署协议并实施捐赠。

2、是否均通过基金会开展，捐赠是否真实，发行人如何保证相关资金切实运用到位，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对外捐赠对象不限于爱之光，发行人对外捐赠真实

如本题（2）之“1、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和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签订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所述，除爱之光之外，公司还存在其他对外捐赠对象，该等受捐赠机构主要为具有从事慈善活动资质的公益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的捐赠金额均已相应支付至受捐赠机构，捐赠真实。

（2）发行人对外捐赠资金由基金会依法以及按照捐赠协议约定使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

对外捐赠资金由慈善机构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公司有权查询捐资使用、管理情况，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公司对外捐赠资金由基金会依法以及按照捐赠协议约定使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和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的签订背景和原因等情况；

- 2、查阅发行人与爱之光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合作协议；
-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附注；
- 4、查询辽宁省卫健委、民政厅、发行人分支机构税务主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辽宁省民政厅向爱之光基金会出具的《证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和谐发展的理念，向慈善机构捐款，用于防盲治盲等公益活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外捐赠真实，对外捐赠资金由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捐赠协议约定使用，不存在通过对外捐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组织”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基金会对于上述捐赠行为、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报告期内，爱之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公司对爱之光的捐赠行为、税收缴纳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爱之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缴纳情况；
- 2、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爱之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发行人对爱之光的捐赠行为、税收缴纳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组织”补充披露。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会合作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是否为非盈利组织，扶贫活动是否对病人进行减免或免费诊疗服务；详细说明项目公司设立的诊疗机构在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发行人其他诊疗机构的区别。

【回复】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会合作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是否为非盈利组织，扶贫活动是否对病人进行减免或免费诊疗服务

2018年9月，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合资共同设立了项目公司，即雄安管理公司；2019年雄安管理公司先后成立了顺平何氏和容城视光。雄安管理公司、顺平何氏和容城视光均为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非盈利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通过雄安管理公司开展的扶贫活动主要包括贵州省平塘县等眼科医疗技术帮扶公益活动、河南省兰考县眼科医疗技术帮扶公益活动、安徽省石台县“眼科医疗·精准扶贫”公益活动、河北省顺平县“眼科医疗精准扶贫·央企扶贫光明行”公益活动等。就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通过雄安管理公司所开展的公益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外派专业眼科医生向当地医疗机构/患者提供医疗技术帮扶，均未就其所提供的医疗技术帮扶收取患者任何费用。

2、详细说明项目公司设立的诊疗机构在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发行人其他诊疗机构的区别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雄安管理公司仅下设一家诊疗机构顺平何氏。

顺平何氏为雄安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营利性眼科医院。顺平何氏按照公司集团型连锁医疗机构的模式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统一的采购标准、临床诊疗路径、医疗质量管理方案、收费标准执行，在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公司其他下属诊疗机构无实质区别。

综上所述，项目公司设立的诊疗机构顺平何氏在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公司其他诊疗机构无实质区别。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雄安管理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扶贫活动及其收费情况，其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公司其他诊疗机构差异；

2、查阅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签订的《关于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

3、查阅雄安何氏、顺平何氏、容城视光的公司章程、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顺平何氏《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合作设立的雄安管理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均不属于非盈利组织；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通过雄安管理公司所开展的公益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就其所提供的医疗技术帮扶收取患者任何费用；雄安管理公司设立的诊疗机构顺平何氏在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发行人其他诊疗机构无实质区别。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五）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合作情况”补充披露。

6. 关于行业政策。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白内障、青光眼等部分眼病的诊疗费用属于医保结算范围，因此国家医保政策变化，特别是医保控费将对上述业务的开展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给予介绍费、好处费获取客户的情形。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各个手术类别中医保支付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医保降费对单项业务收费标准、客户数量、盈利水平的具体影响；

（2）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及未来改革趋势，分业务类型列表披露

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3)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给予其他方介绍费、好处费以获取客户的情形；

(4)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综合医院开设专科诊所、挂靠公立医院或涉及“院中院”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各个手术类别中医保支付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医保降费对单项业务收费标准、客户数量、盈利水平的具体影响；

【回复】

1、各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白内障诊疗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保结算金额 a	3,075.92	8,406.80	8,042.19	6,482.06
诊疗服务收入 b	5,670.27	15,129.58	14,114.02	12,236.99
营业收入 c	33,935.55	74,556.38	61,372.77	47,644.52
医保结算比例 d=a/b	54.25%	55.57%	56.98%	52.97%
占比 e=b/c	16.71%	20.29%	23.00%	25.68%

(2)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保结算金额 a	897.38	1,699.38	1,565.83	1,031.88
诊疗服务收入 b	2,773.39	5,326.76	5,020.88	3,646.79
营业收入 c	33,935.55	74,556.38	61,372.77	47,644.52
医保结算比例 d=a/b	32.36%	31.90%	31.19%	28.30%

占比 e=b/c	8.17%	7.14%	8.18%	7.65%
----------	-------	-------	-------	-------

(3)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保结算金额 a	802.26	1,704.01	1,845.31	1,399.14
诊疗服务收入 b	1,765.33	4,115.17	3,714.85	2,949.36
营业收入 c	33,935.55	74,556.38	61,372.77	47,644.52
医保结算比例 d=a/b	45.45%	41.41%	49.67%	47.44%
占比 e=b/c	5.20%	5.52%	6.05%	6.19%

报告期内，白内障诊疗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的收入中医保结算比例，以及各类诊疗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白内障诊疗服务收入中医保结算比例较高，主要系白内障作为中老年高发性致盲眼病，医保覆盖比例较高所致；白内障诊疗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保持原有优势诊疗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围绕青少年近视防控，加大视光服务投入力度，视光服务增长较快所致。

(4)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为全自费项目，无医保结算金额。

2、量化分析医保降费对公司的影响

(1) 医保降费对单项业务收费标准的具体影响

以 2019 年为例，当医保结算标准降低 10%时，则医保结算金额相应降低 10%，假设客户数量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医保降费对各项手术诊疗服务收入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白内障诊疗服务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实际情况	2019 年度医保结算金额 a	8,406.80	1,699.38	1,704.01
	2019 年度非医保结算金额 b	6,722.78	3,627.38	2,411.16
	2019 年度诊疗服务收入金额 c	15,129.58	5,326.76	4,115.17
假设医保降费导致	医保结算金额 d=a*(1-10%)	7,566.12	1,529.44	1,533.60
	诊疗服务收入金额 e=d+b	14,288.90	5,156.82	3,944.77

医保结算 金额下降 10%	诊疗服务收入影响金额 $f=e-c$	-840.68	-169.94	-170.40
	影响金额占 2019 年度诊疗服务收入比例 $g=f/c$	-5.56%	-3.19%	-4.14%

注：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为全自费项目，不受医保降费影响，暂不论述，下同。

由上表可见，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医保结算标准降低 10%时，2019 年度上述三项服务收入合计减少 1,181.02 万元，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1.58%，影响较小。

(2) 医保降费对客户数量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医保降费可能导致医保结算项目白内障等部分眼病业务量短期内有所下降，如 2019 年白内障诊疗服务手术例数 2.08 万例，较 2018 年 2.23 万例下降 6.75%，但不会对公司长期的客户数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门诊人次和手术量呈逐年上升趋势，门诊人次分别为 69.52 万人次、82.92 万人次和 100.63 万人次，手术量分别为 3.92 万例、4.43 万例和 4.51 万例。

报告期内，在医保降费的背景下，公司门诊人次和手术量仍保持稳中有升的良好发展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顺应医疗消费升级的趋势，通过引入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超声乳化等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升级，提高眼科手术质量和患者视觉质量，满足中高端患者需求；②公司充分利用青少年近视防控发展机遇，大力发展屈光、视光服务等非医保覆盖项目，不断丰富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③公司深耕辽宁市场，目前业务逐步向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和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拓展；公司通过提供高水准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形式，树立了何氏眼科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眼病患者前来就医。

综上所述，短期来看，医保降费导致公司医保结算项目白内障等部分眼病业务量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公司通过引进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升级、丰富和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服务区域，树立何氏眼科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吸引更多眼病患者前来就医，医保降费不会对公司的客户数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医保降费对盈利水平的具体影响

以 2019 年为例，当医保结算金额下降 10%时，假设毛利率和非医保结算金额保持不变，则医保降费对各项诊疗服务盈利水平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白内障诊疗服务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实际情况	2019 年度毛利率 a	34.01%	35.95%	43.60%
	2019 年度医保结算金额 b	8,406.80	1,699.38	1,704.01
	2019 年度非医保结算金额 c	6,722.78	3,627.38	2,411.16
	2019 年度诊疗服务毛利 d	5,146.22	1,915.16	1,794.27
假设医保降费导致医保结算金额下降 10%	医保结算金额 $e=b*(1-10\%)$	7,566.12	1,529.44	1,533.60
	诊疗服务收入金额 $f=e+c$	14,288.90	5,156.82	3,944.77
	诊疗服务毛利 $g=f*a$	4,859.65	1,853.88	1,719.92
	诊疗服务毛利影响金额 $h=g-d$	-286.57	-61.28	-74.35
	影响金额占 2019 年度诊疗服务毛利比例 $i=h/d$	-5.57%	-3.20%	-4.14%

由上表可见,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医保结算金额下降 10%时,2019 年度上述三项服务毛利合计减少 422.20 万元,占 2019 年公司毛利的 1.31%,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核查过程】

-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各个手术类别中医保支付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医保降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个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 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财务数据,量化分析医保降费对发行人主要诊疗服务的收费标准、客户数量、盈利水平的具体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短期来看,医保降费导致发行人医保结算项目白内障等部分眼病业务量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发行人通过引进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升级、丰富和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服务区域,树立何氏眼科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吸引更多眼病患者前来就医,医保降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

（2）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及未来改革趋势，分业务类型列表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回复】

1、行业重要监管政策

近年来，行业主要监管政策如下：

（1）有关诊疗服务的行业监管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301号）	2020.10	加强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制度建设，引导常见慢性病向基层分诊，规范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减少患者往返医院次数和就诊等候时间。
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45号）	2020.10	试点目标：用1-2年的时间，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逐步建立以病种为基本单元，以结果为导向的医疗服务付费体系，完善医保与医疗机构的沟通谈判机制。试点内容：实行区域总额预算管理；实现住院病例全覆盖；制定配套的结算方式；打造数据中心；加强配套监管措施；完善协议管理；加强专业技术能力建设。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45号）	2020.10	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协议管理；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强化“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措施。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	2020.09	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
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20〕13号）	2020.07	助力构建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逐步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壁垒和障碍，引导医联体内建立完善分工协作与利益共享机制；优化资源结构布局，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疾病预防、治疗、管理相结合，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发改高技〔2020〕1157号）	2020.07	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进一步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范推广慢性病互联网复诊、远程医疗、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模式。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号)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细分组方案(1.0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29号)	2020.06	各地在模拟运行中要进一步明确相应的政策措施。一是制定完善有关权重调整、总额预算管理、结算清算等政策。二是做好对照研究。比较DRG模拟付费和现有付费方式在基金支出、患者负担、医疗机构收入和效益、医疗行为等方面的变化。三是加强适应DRG付费特点的监管体系研究,对可能出现的减少服务、高套分组、分解住院、推诿病人等行为制定针对性措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05号)	2020.05	二级以上医院应当普遍建立预约诊疗制度,提供门诊分时段预约、住院预约和择期手术预约,建立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系统。
关于印发2020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192号)	2020.05	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开展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自查自纠整改,精准分类处置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加大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处罚力度,建立完善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长效机制。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0.02	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2020.02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完善经办服务;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主席令第38号)	2019.12	国家建立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与管理制度,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其致病危险因素开展监测、调查和综合防控干预,及时发现高危人群,为患者和高危人群提供诊疗、早期干预、随访管理和健康教育等服务。
辽宁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34号)	2019.11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完善医疗机构质控和评价体系,严格执行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积极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关于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55号)	2019.09	加强依法执业;建立健全各项医院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规范诊疗行为,加强药事管理,杜绝过度诊疗;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并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部门和质控中心报送有关数据信息;加强医疗安全风险防范;加强人才队伍和医院文化建设。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	2019.08	“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按医疗机构经营性质分类管理,价格政策按公立非公立实行分类管理;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与医保支付范围内的线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		医疗服务内容相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特点，合理确定总额控制指标，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调整医保信息系统，优化结算流程，同时加强医疗服务监管。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号）	2019.06	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眼科医院，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试点城市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
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39号）	2019.04	简化准入程序：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诊所不作限制，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制管理；从重点审核设备设施等硬件调整为注重对医师资质和能力的审核，在诊所执业的医师要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发改社会〔2019〕0160号）	2019.01	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医疗美容等专科，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	2018.07	到2020年，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全过程监管，创新监管机制，加强保障落实。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等。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2018.06	全国全面实施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2018.04	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提高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提升医疗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及时制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强化医疗质量监管，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	2017.12	建立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充分运用新理念、新技术，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社	2017.05	重点部署生命组学、基因操作、精准医学、医学人工智能、疾病早期发现、新型检测与成像、生物治疗、微创治疗等前沿及共性技术研发，加快前沿技术创新及临床转化。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2017) 147 号)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国办发 (2017) 44 号)	2017.05	到 2020 年, 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 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 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 行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打造一大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 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 服务供给基本满足国内需求, 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发 (2016) 78 号)	2016.12	降低医院运行成本, 降低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 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 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 健全医疗机构绩效考评制度, 强化临床路径管理, 完善技术规范, 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 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管控,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国发 (2016) 77 号)	2016.12	实行分级诊疗, 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 基本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 控制三级医院普通门诊规模, 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 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和价格政策。到 2020 年, 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重将由 2015 年的 19.4% 提升至 30% 以上。
“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 (2016—2020 年) (国卫医发 (2016) 57 号)	2016.10	到 2020 年, 力争实现 90% 以上的县有医疗机构能够独立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 到 2020 年底全国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率达到 2,000 以上, 农村贫困白内障患者得到有效救治; 重点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 减少因未矫正屈光不正导致的视觉损伤; 进一步加强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病的早期诊断与治疗; 加大视网膜病变特别是糖尿病视网膜病的防治力度。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6.10	到 2030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9 岁, 到 2050 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 完善医疗联合体、医院集团等多种分工协作模式。
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03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 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 形成合理就医秩序, 发展远程医疗和智慧医疗,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5 名。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国办发 (2015) 45 号)	2015.06	相关行政部门按照“非禁即入”原则, 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审批环节; 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 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 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 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 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 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 提供特色诊疗服务。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 (2015—2020 年)	2015.03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建立并完善分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国办发〔2015〕14号)		级诊疗模式,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发展。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2013.09	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清理取消不合理的规定,加快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09〕6号)	2009.03	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建设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的准入和运行监管。

(2) 有关视光服务的行业监管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2020.08	明确了十三个评议考核重点,加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专家宣讲团建设、加强近视防控科普宣传、落实学校健康教育相关要求等情况,开展近视普查抽查、保障近视率核定、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设,加大近视行业监管力度,完成《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规定的防控目标。
中小學生屈光不正筛查规范	2020.01	每年对同一学校在同一时间段进行筛查,筛查频率不少于每学年一次。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2019.07	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和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全面加强全国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组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工作。
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	2019.03	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儿童青少年健康权益;要加大无证行医打击力度;要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广告监管。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国卫办监督发〔2019〕11号)	2019.01	做好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早期发现影响儿童视觉发育的眼病和高危因素,及时转诊与及早矫治,保护和促进儿童视功能的正常发育;建立中小學生视力定期筛查制度,开展视力不良检查,筛查频率每学年不少于一次;加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培养儿童眼健康医疗技术人员;根据儿童青少年视力进展情况,提供个性化的近视防控健康宣教和分级转诊;组织专家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健康科普知识。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	2018.08	目标：到 2023 年，力争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省份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30 年，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 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70% 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行动：建立视力档案、规范诊断治疗、加强健康教育。
“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 年）（国卫医发〔2016〕57 号）	2016.10	重点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减少因未矫正屈光不正导致的视觉损伤；推动屈光不正的规范化筛查、诊断与科学矫正，提高验光矫正服务的整体水平。

2、未来改革趋势

国家卫健委有关部门领导在新闻发布会、全国眼健康工作交流会等场合表示，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方式改变，年龄相关性眼病、代谢相关性眼病、高度近视引发的眼底病变凸显，成为我国当前主要的致盲眼病。下一步，国家卫健委将按照健康中国要求，结合我国国情和致盲性眼病疾病谱变化，编制“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进一步完善三级防盲和眼健康服务体系，继续抓好高度近视、糖尿病视网膜病等导致盲和视觉损伤的主要眼病防治工作，扩大白内障手术的有效覆盖，将诸如青光眼、角膜疾病等致盲性眼病的防治纳入眼健康规划，提出防治要求；同时，继续强化加强基层眼科专业队伍建设，建立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眼科和视光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人们不断提高的眼健康需求。

由此可见，我国新时期眼健康政策正由过去的重在提升眼科服务能力，特别是县域眼科的医疗服务能力，着力做好防盲、治盲工作，逐步转向推动眼科及眼视光服务高质量发展。同时，分级诊疗、眼病防治技术下沉、眼病防治关口前移也是下一步规划的主要内容。

3、行业重要监管政及未来改革趋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从严的监管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从严的监管法律法规有利于净化行业发展氛围，避免不当无序竞争，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创造了健康的竞争环境。2018 年 7 月，《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

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从业人员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加强全过程监管的具体要求。2020年6月，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开始实施，该法明确健康权是公民的基本权益，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等基本制度的同时，对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管理、药品供应保障、医保基金支付、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等方面作了规定。

（2）国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所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支持和引导社会办医、专科医院发展，为社会办医留足了发展空间。2016年12月，《“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2019年1月，《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提出，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医疗美容等专科，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2019年4月，《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规定，在北京、上海、沈阳等试点城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诊所不作限制，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制管理。2019年6月，《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取消了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规划的限制。2020年6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科研教学、等级评审、特定医疗技术准入、医疗卫生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权利。

（3）“互联网+医疗健康”有利于提高公司服务效率，打破服务区域半径

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新模式新业态将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行业服务效率和监管效率。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引入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医疗健康服务的可及性。2018年7月，《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明确了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运营行为规范。上述规则有助于打破医疗服务地域限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不

断提升医疗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推进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共享，同时有助于政府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保证互联网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利用信息技术优化服务流程，加速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精准化、个性化诊疗服务。

“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明确，医保支付政策清晰，有助于公司推广“互联网+”服务模式。2019年8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规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依法合规开展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020年2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其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复诊服务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上述政策细化了“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明确对线上线下项目实行平等的支付政策，促进医疗服务公平可及，同时将吸引更多主体参与“互联网+医疗服务”领域，一定程度上重构医疗市场竞争关系。

（4）眼病防控关口前移有利于发行人持续获客能力提升

我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断优化，疾病防控关口前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建立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与管理制，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其致病危险因素开展监测、调查和综合防控干预，及时发现高危人群，为患者和高危人群提供诊疗、早期干预、随访管理和健康教育等服务。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开展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评议考核。

公司建立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切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关口前移的改革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客。公司始终坚持“最好的眼药是眼科知识”理念，逐步建立完善了三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围绕着白内障、糖尿病眼病、青少年

眼病等可预防性眼病，通过对广大公众提供眼科知识宣传教育、眼健康监测、基础眼病诊断、治疗及屈光不正光学矫正等基础眼科医疗服务，有利于患者眼病早发现早治疗，降低后续治疗成本，同时能够加强患者品牌认知，增强患者粘性，吸引常见、多发性眼病患者前来就诊。

（5）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战略实施有利于屈光不正诊疗服务

2016年10月，《“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提出，重点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推动屈光不正的规范化筛查、诊断与科学矫正，提高验光矫正服务的整体水平。

2019年3月，面对市场上频发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乱象，国家卫健委办公厅等六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1号）要求，从事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开展近视矫正对外宣传中使用“康复”“恢复”“降低度数”“近视治愈”“近视克星”等表述误导近视儿童青少年和家长。

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市场监管有利于行业有序竞争，彰显公司品牌价值。公司针对儿童青少年建立了家庭、学校、医疗机构三位一体，视光科普教育、咨询、筛查、建档、诊断、干预、跟踪等全流程的立体防控体系，视光服务人次大幅增加，规模效应逐年提高，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6）医保政策对传统眼病诊疗服务的影响

近年来，为减少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医保控费政策，如《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国卫办体改函〔2016〕64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等，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划分的多元复合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医保集中招采、支付方式等改革制度，医保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区域范围不断扩大，推行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药品加成销售，药品采购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医保基金精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不断健全，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持续优化。上述改革措施将促使民营医

疗机构通过引入先进的手术技术和诊疗设备，提升眼科手术质量和患者视觉质量，满足更多中高端患者需求，降低医保结算比重。

公司白内障、青光眼等部分眼病的诊疗费用属于医保结算范围，因此国家医保政策变化，特别是医保控费将对上述业务的开展产生较大影响。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公司顺应医疗消费升级的趋势，通过引入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超声乳化等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升级，提高眼科手术质量和患者视觉质量，满足中高端患者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发展屈光、视光服务等非医保覆盖项目，不断丰富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医保结算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对医保依赖程度不断减弱。

综上所述，上述鼓励社会办医、分级诊疗、“互联网+医疗健康”等监管政策、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战略的实施及国家未来的眼健康规划总体上有利于促进公众眼健康意识提升，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需求将得到释放，扩大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市场规模，同时，医保控费对医保结算的诊疗服务项目可能产生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

公司建立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贴近患者，提升眼科医疗服务的可及性，有利于患者眼病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降低患者后续治疗成本。上述监管政策及趋势有利于公司更快更好满足患者眼科诊疗和视光服务需求，稳步提升公司的获客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顺应医疗消费升级趋势，大力发展非医保覆盖项目，降低公司对医保的依赖程度。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未来改革趋势及对发行人经营能力的影响；
- 2、取得并查阅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有利于扩大市场规模，同时，医保控费对医保结算的诊疗服务项目可能产生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发行人建立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贴近患者，有利于提升眼科医疗服务可及性，增强发行人的获客能力，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顺应医疗

消费升级趋势，大力发展非医保覆盖项目，降低公司对医保的依赖程度。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管理体制”补充披露。

(3)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给予其他方介绍费、好处费以获取客户的情形；

【回复】

1、发行人主要业务推广方式

公司作为眼科医疗服务企业，为获取客户采用了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主要业务推广方式为：①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台广播、户外投放广告，提高“何氏眼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②眼健康宣传、公益活动：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报告期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积极推广“何氏眼科”品牌、开发市场，同时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常识。上述眼科知识宣传、品牌宣传等活动中，公司会发生相应的推广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取客户所支出的上述推广费用主要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公司不存在给予其他方介绍费、好处费以获取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业务营销管控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管控制度，杜绝不合理费用的支出。公司按照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完整入账；报告期公司营销费用管控良好，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3、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等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卫生健康和医疗执业及医疗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市场推广原因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等业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采用了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

致，符合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特点。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业务推广模式及是否存在给予其他方介绍费、好处费以获取客户的情形及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因给予介绍费、好处费获取客户而受到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业务所涉的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4、查阅发行人的费用管控内部制度；

5、抽查了业务宣传费的明细及发生情况；

6、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等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为获取客户采用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推广业务，并根据业务推广情况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相关费用，发行人不存在给予其他方介绍费、好处费以获取客户的情形。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综合医院开设专科诊所、挂靠公立医院或涉及“院中院”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综合医院开设专科诊所、挂靠公立医院或涉及“院中院”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在综合医院开设专科诊所、挂靠公立医院或涉及“院中院”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业务所涉的相关法律法规；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卫生主管机关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

4、取得并查阅卫生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抽查发行人医师的执业证书以及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综合医院开设专科诊所、挂靠公立医院或涉及“院中院”的情形。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7. 关于转租事项。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转租收入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转租场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区域、租金水平、租赁时间等；说明转租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方及原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比周边租赁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转租场地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转租收入分别为 297.86 万元、311.75 万元、305.87 万元和 113.93 万元，其中年租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转租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转租面积 (平米)	租金
1	沈河门诊	白峻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016.05.31-2020.03.31	160.00	每年 165.00 万元
2	沈河	鲍义军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	2016.09.25-	91.00	每年 105.00 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转租面积(平方米)	租金
	门诊		路 172 号一层	2022.09.25		
3	沈河门诊	姜楠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020.06.01-2022.08.15	160.00	2020.06.01-2021.08.15, 租金 198.33 万元(2020.06.01-2-2020.06.15 免租金); 2021.08.16-2022.08.15, 租金 160 万元。
4	辽阳何氏	辽阳市蒙特梭利早教培训中心	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8 号 1-2 层	2019.06.28-2023.12.31	333.82	2019.09.01-2019.12.31, 租金 3.33 万元; 2020 年, 租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租金 10.33 万元; 2022 年, 租金 11.00 万元; 2023 年, 租金 11.37 万元。
5	阜新何氏	马成文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67 号	2017.11.16-2026.11.15	210.00	2017.11.16-2023.11.15, 每年 23 万元; 2023.11.16-2026.11.15, 每年 25 万元。
6	何氏视光	朱红艳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0 号 6 门三楼	2017.06.01-2022.05.26	182.00	每年 7.50 万元
7	何氏视光	李妍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2017.04.10-2020.04.09	60.00	每年 13.60 万元
8	何氏视光	沈阳铭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2020.04.10-2022.01.21	60.00	每年 14.50 万元

2、发行人转租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对外转租部分场地系根据各门店经营需要适当调整经营面积,降低经营成本,具有合理性。

3、租赁方、原出租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有关转租的租赁方及原出租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上述主要转租场地涉及的租赁方及原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要转租场地之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租赁价格公允

公司主要转租场地及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场地坐落	单位租金	市场平均水平
1	沈河门诊	白峻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8.25	26.04-37.50
2	沈河门诊	鲍义军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31.61	
3	沈河门诊	姜楠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9.1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场地坐落	单位租金	市场平均水平
4	辽阳何氏	辽阳市蒙特梭利早教培训中心	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8 号 1-2 层	0.82	0.81-0.94
5	阜新何氏	马成文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67 号	3.00	1.25-5.00
6	何氏视光	朱红艳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0 号 6 门三楼	1.13	0.49-1.30
7	何氏视光	李妍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6.21	4.40-7.50
8	何氏视光	沈阳铭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6.39	

注：市场平均水平数据来源于 58 同城同地段或相近地段房租信息。

据此，上述主要转租场地转租价格与周边同地段租赁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转租情况及转租原因、合理性；
- 2、取得并查阅转租合同、财务凭证；
- 3、取得并查阅原出租人、租赁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 4、查阅了辽阳市蒙特梭利早教培训中心等承租人工商登记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转租部分场地系根据各门店经营需要适当调整经营面积以降低经营成本，具有合理性；主要转租场地的租赁方及原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主要转租场地的转租价格与同地段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8. 关于疫情影响。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为 33,935.55 万元和 5,121.5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下降 8.72%，利润总额下降 46.16%；利润总额降幅较大，主要系房租、折旧等固定成本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2) 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全面复工复产，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得到了释放和恢复，公司业绩已稳步向好，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已超去年同期水平。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主要门店所在地疫情相关的防控措施安排，发行人主要门店的开业时间是否与所在地防控措施安排存在矛盾；

(2) 补充说明主要门店2020年1-6月各月的收入、各项业务收入及对应的服务次数、平均价格情况，各项业务收入占比、服务次数、平均价格与2019年当月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一季度、二季度的收入及净利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主要门店所在地疫情相关的防控措施安排，发行人主要门店的开业时间是否与所在地防控措施安排存在矛盾；

【回复】

1、公司主要门店所在城市报告期疫情防控措施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门店为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沈阳门诊、营口何氏、锦州何氏、鞍山何氏、金州何氏、盘锦何氏、阜新何氏、抚顺何氏、成都世纪等12家机构，主要位于沈阳市、大连市、葫芦岛市、营口市、锦州市、鞍山市、盘锦市、阜新市、抚顺市和成都市等10个城市。

报告期，各地政府按照分区分级等管理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主要门店所在城市与疫情相关的主要防控措施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城市	当地疫情防控措施安排
1	沈阳市	1、2020年2月9日，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发布《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要求：①全市门诊部、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即日起全面停诊；②全市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相关专科择期诊疗项目全部暂停，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 2、2020年2月20日，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

序号	城市	当地疫情防控措施安排
		救治组发布《关于调整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①各区、县（市）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的分析研判，加强日常医疗服务管理，有序推动辖区内门诊部、诊所类医疗机构全面复诊；②全市的眼科等专科医院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前提下即日起有序恢复诊疗活动……
2	大连市	1、2020年2月7日，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要求：①全市门诊部、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即日起全面停诊；②全市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择期诊疗项目全部暂停，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 2、2020年2月24日，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医疗机构有序复诊的通告》，通告要求：在按照相关防控措施的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全市眼科等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门诊逐步有序复诊…… 3、2020年3月24日，大连金普新区卫健局发布《金普新区关于医疗机构全面复诊的通知》，通知要求①针对口腔、眼科、整形（美容）科等处置较多、需要医患密切接触的专科医疗机构，要大力推广预约检查、科学合理安排就诊人员、减少候诊区域人员聚集……②……除区定点医院之外，其他医疗机构不得收治抵连、返连不足14天的患者。
3	葫芦岛市	1、2020年2月8日，葫芦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加强市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要求：葫芦岛市域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等专科医院与综合医院相关专科，除急症治疗和必需的择期诊疗项目外，暂停诊疗活动…… 2、2020年2月27日，葫芦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服务秩序的通告》，通告要求：疫情防控低风险地区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创（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在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前提下，即日起有序恢复诊疗活动。疫情防控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适时恢复诊疗活动……
4	营口市	1、2020年2月2日，营口市卫健委发布《转发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假期调整后医疗机构相关诊疗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所有社会办医的口腔、耳鼻喉、眼科医疗机构及诊所全部停诊……； 2、2020年2月21日，营口市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加强日常医疗服务管理，有序推动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复诊；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自即日起全面有序恢复诊疗工作……
5	锦州市	1、2020年2月8日，锦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要求：①全市门诊部、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村卫生室类医疗机构即日起全面停诊；②全市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择期诊疗项目全部暂停，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并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 2、2020年3月14日，锦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关于有序恢复书店等服务业场所运营的通告》，通告要求：①从即日起有序恢复书店等服务业场所运营；②书店、眼科诊所（诊室）恢复正常营业，对进入营业场所

序号	城市	当地疫情防控措施安排
		人员实行扫码、实名制登记备查，并佩戴口罩，控制适当人流……
6	鞍山市	<p>1、2020年2月10日，鞍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要求：①鞍山市辖区内的门诊部、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即日起全面停诊；②鞍山市辖区内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择期诊疗项目全部暂停，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并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院感防控措施……</p> <p>2、2020年2月24日，鞍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全面恢复医疗机构正常诊疗活动的通知》，通知要求：①自2020年2月24日起，各县（市）区、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分析研判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加强日常医疗服务管理，全面推动本辖区内的门诊部、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全面复诊；②我市辖区内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的相关专科，要在按照有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全面恢复诊疗活动……</p>
7	盘锦市	<p>1、2020年2月8日，盘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要求：①全市门诊部、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即日起全面停诊；②全市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等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择期诊疗项目全部暂停，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并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p> <p>2、2020年2月18日，盘锦市卫健委发布《关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规定复诊的通知》，通知要求：口腔、眼科等诊疗操作存在交叉感染风险和分泌物暴露的特殊高危性科室，在做好医务人员防护的情况下，各医疗机构视情况恢复诊疗服务……</p>
8	阜新市	<p>1、2020年2月12日，阜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全市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通告要求：①全市门诊部、诊所（含中医、蒙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自2020年2月13日起全面停诊；②全市凡设有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的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择期诊疗项目全部暂停，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并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p> <p>2、2020年3月1日，阜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恢复我市部分医疗机构正常诊疗活动的通知》，通知要求：全市的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健康体检科、中医针灸科、中医推拿科的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要首选预约诊疗，线上诊疗等模式有序恢复诊疗活动……</p> <p>3、2020年4月13日，阜新市卫健委发布《关于全面恢复正常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县区有序、全面恢复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正常医疗服务。门急诊、住院、手术、检验检查等工作要全面向患者提供，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推诿、拒绝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同时，在疫情全面解除前，医疗机构要保持新冠肺炎防控院内工作专班、专业队伍、运行机制持续稳定，确保应急处置能力不下降……</p>
9	抚顺市	<p>1、2020年2月8日，抚顺市卫健委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内暂停部分医疗机构诊疗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①全市民营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诊所（含口腔、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即日起全面停止诊疗工作；②全市健康体检、整形（美容）医疗机构以及医疗机构内的健康体</p>

序号	城市	当地疫情防控措施安排
		检项目、整形（美容）项目全部暂停；③通知已预约的患者暂缓就医…… 2、2020年3月17日，抚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有序恢复部分服务业经营单位营业的通知》，通知要求：①下列医疗机构在不接收发热人员的前提下可以恢复营业：民营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诊所（含口腔、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疗机构健康体检、整形（美容）医疗机构等场所……
10	成都市	1、2020年1月26日，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2020第2号），通告要求：宾馆、商场、超市（含食品经营店）、医院、农（集）贸市场、加油（加气）站、婴幼儿用品店、药店等公共场所的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必须佩戴口罩…… 2、2020年3月26日，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2020第8号），通告要求：①医疗卫生机构、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以及人员密集的室内公共场所保留体温检测……

综上，各地因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的措施，主要分为以下两类：①门诊部、诊所类医疗机构全面停诊；②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暂停择期诊疗项目，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此外，大连金普新区、锦州市和抚顺市等地医疗机构复诊时间较其他地区略有延后。

2、主要门店开业时间与所在城市防控措施安排一致

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门店按照当地疫情防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门诊部、诊所全面停诊或医院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公司门店在收到复诊通知后，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诊室、办公等活动场所感染防控措施前提下恢复诊疗活动。

公司主要门店的停/复诊时间与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的停/复诊时间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门诊停诊日期	门诊复诊日期
1	沈阳何氏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2月21日
2	沈河门诊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2月21日
3	大连何氏	2020年2月8日	2020年2月25日
4	金州何氏	2020年2月8日	2020年3月25日
5	葫芦岛何氏	2020年2月9日	2020年2月27日
6	营口何氏	2020年2月3日	2020年2月23日
7	锦州何氏	2020年2月8日	2020年3月15日
8	鞍山何氏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2月26日
9	盘锦何氏	2020年2月9日	2020年2月27日

序号	门店名称	门诊停诊日期	门诊复诊日期
10	阜新何氏	2020年2月6日	2020年3月6日
11	抚顺何氏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3月17日
12	成都世纪	2020年2月8日	2020年2月20日

注：①除营口何氏、抚顺何氏全面停诊外，其他门店保留急症诊疗服务。②成都世纪已于2020年3月30日注销，2020年未实际开展业务；成都何氏根据疫情防控形势2020年2月8日至2月20日暂停门诊服务。

综上，公司主要门店的停/复诊时间与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一致，不存在矛盾。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主要门店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发行人及主要门店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

2、取得并查阅国家、地方各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相关文件、发行人主要门店所在地停/复诊相关疫情防控文件，分析发行人主要门店开业时间是否与所在地防控措施安排存在矛盾。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主要门店疫情防控安排符合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主要门店开业时间与所在地防控措施安排不存在矛盾。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发行人医疗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门店所在地疫情相关的防控措施安排”补充披露。

（2）补充说明主要门店2020年1-6月各月的收入、各项业务收入及对应的服务次数、平均价格情况，各项业务收入占比、服务次数、平均价格与2019年当月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主要门店2020年1-6月各月收入情况

2020年1-6月及2019年1-6月公司前十大门店各月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大连金州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2020年1月	2,319.74	1,059.90	275.00	218.24	104.31	146.40	115.32	70.30	52.40	37.45
2019年1月	2,450.50	1,005.01	331.77	235.69	118.69	188.63	135.55	96.60	70.90	60.43
2020年2月	906.85	362.80	70.06	140.39	46.74	20.72	36.57	15.00	22.78	24.73
2019年2月	2,201.88	899.00	334.12	272.51	98.94	183.01	115.85	89.47	85.57	64.53
2020年3月	2,370.39	873.62	320.21	188.07	172.86	150.14	174.64	45.35	95.23	82.20
2019年3月	2,653.80	1,336.30	504.10	294.68	229.97	231.61	175.31	183.46	156.97	101.82
2020年4月	2,456.52	1,165.83	519.39	223.72	224.92	178.99	171.96	138.84	141.31	146.44
2019年4月	2,273.50	1,253.95	439.91	256.88	208.66	163.92	162.39	114.43	107.90	70.29
2020年5月	1,959.70	1,386.16	476.54	222.45	226.99	190.61	156.25	172.13	111.72	141.42
2019年5月	2,206.20	1,268.36	427.00	184.38	160.71	179.04	149.57	119.90	100.79	90.17
2020年6月	2,526.36	1,472.84	487.10	280.64	214.88	183.95	126.84	169.50	136.23	123.15
2019年6月	3,178.15	1,460.19	431.55	200.35	180.54	256.86	240.71	123.39	107.42	100.69
2020年1-6月小计	12,539.57	6,321.15	2,148.30	1,273.50	990.71	870.81	781.58	611.11	559.66	555.39
2019年1-6月小计	14,964.02	7,222.82	2,468.45	1,444.49	997.50	1,203.07	979.38	727.26	629.55	487.93

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前十大门店收入普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2020年1月，主要门店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系受春节假期与同期错位影响所致；2020年2月、3月，公司主要门店均按所在城市防控措施要求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停诊，公司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大；2020年4月，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期积累的需求陆续得到释放，公司主要门店收入开始反弹；2020年5月，辽宁省中小学陆续开学，近视防控需求增加，视光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普遍呈增长趋势；2020年6月，开展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门店受高考延后影响较大，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受公司整体经营布局、所在城市疫情反复、业务结构、医保结算标准调整、市场培育期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门店各月收入较上年同期亦出现不同程度的变化。

综上所述，2020年1-6月，公司主要门店各月收入变化符合新冠疫情期间各门店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主要门店2020年1-6月各月各项业务收入及占比等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前十大门店各月各项业务收入及占比，以及其对应的服

务次数、平均价格与 2019 年同期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1) 手术治疗服务

单位：万元、例、元/例

项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收入	2020年1月	1,709.82	803.11	149.82	-	44.00	95.09	84.16	17.33	6.42	18.75
	2019年1月	1,779.44	713.14	189.76	-	57.42	132.85	105.42	41.24	27.45	39.11
	2020年2月	396.45	184.77	13.93	-	5.15	5.33	22.76	-	-	0.19
	2019年2月	1,409.16	602.93	163.16	-	31.72	121.46	74.95	29.59	39.96	45.75
	2020年3月	1,324.77	554.73	165.87	-	74.10	93.75	116.21	2.24	34.26	37.97
	2019年3月	1,696.50	830.40	278.84	-	117.01	139.00	114.46	67.47	87.74	53.99
	2020年4月	1,630.65	815.49	346.62	-	130.26	104.29	118.70	61.12	79.71	86.91
	2019年4月	1,445.94	945.37	261.49	-	103.39	92.19	113.64	53.95	54.16	35.05
	2020年5月	1,211.74	898.61	286.85	-	109.19	111.07	112.12	72.04	46.21	83.42
	2019年5月	1,475.96	904.40	222.78	-	79.06	108.00	111.05	53.50	53.14	48.72
	2020年6月	1,609.85	946.23	290.50	-	83.68	102.09	66.19	67.78	51.37	48.03
	2019年6月	2,390.50	1,147.35	267.43	-	96.99	184.21	200.04	55.35	51.30	62.48
	2020年1-6月小计	7,883.27	4,202.94	1,253.59	-	446.39	511.62	520.14	220.50	217.97	275.26
	2019年1-6月小计	10,197.50	5,143.59	1,383.45	-	485.58	777.71	719.56	301.10	313.75	285.10
收入占比	2020年1月	73.71%	75.77%	54.48%	-	42.18%	64.95%	72.98%	24.65%	12.26%	50.07%
	2019年1月	72.62%	70.96%	57.20%	-	48.38%	70.43%	77.77%	42.69%	38.71%	64.72%
	2020年2月	43.72%	50.93%	19.88%	-	11.01%	25.72%	62.24%	0.00%	0.00%	0.77%
	2019年2月	64.00%	67.07%	48.83%	-	32.06%	66.37%	64.70%	33.07%	46.69%	70.91%
	2020年3月	55.89%	63.50%	51.80%	-	42.87%	62.44%	66.54%	4.93%	35.97%	46.19%
	2019年3月	63.93%	62.14%	55.31%	-	50.88%	60.01%	65.29%	36.77%	55.90%	53.02%
	2020年4月	66.38%	69.95%	66.73%	-	57.92%	58.27%	69.03%	44.02%	56.41%	59.35%
	2019年4月	63.60%	75.39%	59.44%	-	49.55%	56.24%	69.98%	47.15%	50.20%	49.86%
	2020年5月	61.83%	64.83%	60.20%	-	48.10%	58.27%	71.76%	41.85%	41.36%	58.98%
	2019年5月	66.90%	71.30%	52.17%	-	49.19%	60.32%	74.25%	44.62%	52.72%	54.03%
	2020年6月	63.72%	64.25%	59.64%	-	38.94%	55.50%	52.18%	39.99%	37.71%	39.00%
	2020年6月	75.22%	78.58%	61.97%	-	53.72%	71.72%	83.10%	44.85%	47.76%	62.05%
	2020年1-6月	62.87%	66.49%	58.35%	-	45.06%	58.75%	66.55%	36.08%	38.95%	49.56%
	2019年1-6月	68.15%	71.21%	56.05%	-	48.68%	64.64%	73.47%	41.40%	49.84%	58.43%

项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手术量	2020年1月	1,271	588	169	-	74	93	96	22	26	28
	2019年1月	1,433	632	278	-	109	194	104	60	85	136
	2020年2月	286	129	18	-	10	7	19	-	-	1
	2019年2月	1,083	493	224	-	71	166	71	43	108	81
	2020年3月	1,110	509	198	-	112	110	137	6	49	74
	2019年3月	1,492	819	382	-	207	220	175	94	172	230
	2020年4月	1,409	741	431	-	179	160	136	73	116	213
	2019年4月	1,291	883	327	-	136	176	156	78	132	211
	2020年5月	1,052	846	355	-	156	152	138	98	78	179
	2019年5月	1,320	1,026	280	-	119	178	165	68	122	129
	2020年6月	1,364	850	407	-	149	185	76	79	85	135
	2019年6月	1,883	898	293	-	152	230	208	72	110	165
	2020年1-6月小计	6,492	3,663	1,578	-	680	707	602	278	354	630
	2019年1-6月小计	8,502	4,751	1,784	-	794	1,164	879	415	729	952
平均价格	2020年1月	13,452.54	13,658.33	8,865.34	-	5,945.58	10,224.73	8,766.16	7,878.26	2,470.10	6,696.39
	2019年1月	12,417.60	11,283.86	6,825.78	-	5,268.05	6,847.94	10,136.26	6,873.36	3,228.96	2,875.81
	2020年2月	13,861.87	14,323.26	7,738.91	-	5,148.23	7,614.29	11,980.00	-	-	1,899.47
	2019年2月	13,011.62	12,229.82	7,284.04	-	4,467.77	7,316.87	10,556.60	6,882.08	3,699.72	5,648.62
	2020年3月	11,934.87	10,898.43	8,377.37	-	6,616.26	8,522.73	8,482.35	3,729.16	6,991.30	5,130.90
	2019年3月	11,370.63	10,139.19	7,299.38	-	5,652.56	6,318.18	6,540.62	7,177.20	5,101.24	2,347.25
	2020年4月	11,573.07	11,005.26	8,042.12	-	7,277.33	6,518.13	8,728.26	8,372.13	6,871.15	4,080.19
	2019年4月	11,200.13	10,706.34	7,996.68	-	7,602.04	5,238.07	7,284.48	6,916.69	4,103.19	1,661.07
	2020年5月	11,518.40	10,621.87	8,080.34	-	6,999.30	7,307.24	8,124.65	7,350.68	5,923.77	4,660.07
	2019年5月	11,181.55	8,814.81	7,956.36	-	6,643.40	6,067.42	6,730.59	7,868.03	4,355.82	3,776.98
	2020年6月	11,802.41	11,132.12	7,137.48	-	5,616.39	5,518.13	8,708.77	8,579.31	6,044.10	3,557.86
	2019年6月	12,695.18	12,776.73	9,127.22	-	6,380.73	8,009.13	9,617.28	7,686.83	4,663.97	3,786.37
	2020年1-6月	12,143.05	11,474.04	7,944.16	-	6,564.49	7,236.43	8,640.14	7,931.63	6,157.21	4,369.25
	2019年1-6月	11,994.24	10,826.33	7,754.78	-	6,115.65	6,681.36	8,186.14	7,255.34	4,303.86	2,994.73

注：①收入占比=该项业务收入/当月主营业务收入。下同；②沈河门诊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不开展手术诊疗服务。

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前十大门店的手术治疗收入及占比、手术量普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一季度2月、3月受疫情影响较大，二季度由

于前期积累的需求陆续得到释放，4月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反弹，6月受高考延后影响，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收入影响较大。2020年1月，公司主要门店手术治疗收入普遍减少系受春节假期与同期错位影响所致，大连何氏收入略有增长系当月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收入增长较大所致；此外，大连何氏因金州何氏、普兰店何氏等县域医院的布局导致患者分流的影响，4月、5月手术治疗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沈阳何氏5月受吉林等周边疫情反复影响，5月手术治疗收入同比亦有所下降；阜新何氏因医保结算标准调整等原因，手术均价有所上升。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前十大门店的手术治疗收入及占比、手术量、手术均价等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的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2) 非手术治疗服务

单位：万元、人次、元/人次

项 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收入	2020年1月	251.00	106.19	80.10	38.01	36.93	28.63	15.84	21.71	19.27	8.20
	2019年1月	412.28	124.29	90.93	33.67	33.95	30.50	10.54	32.85	25.18	9.74
	2020年2月	90.04	49.75	19.24	15.68	14.93	5.85	2.85	1.94	5.32	4.29
	2019年2月	340.31	97.16	101.43	39.19	32.36	25.05	16.89	25.82	20.66	8.42
	2020年3月	299.05	118.37	97.41	26.47	52.22	21.92	20.75	14.71	23.83	17.37
	2019年3月	403.18	162.32	124.99	33.43	57.14	47.13	17.63	50.54	28.88	18.10
	2020年4月	354.45	156.94	98.21	25.44	48.73	32.68	16.02	24.84	27.64	34.92
	2019年4月	354.60	128.44	116.88	23.61	54.98	36.42	19.02	30.36	25.45	15.62
	2020年5月	315.29	240.85	113.41	31.67	65.97	36.86	20.18	35.40	33.31	29.09
	2019年5月	372.91	185.64	139.38	23.89	53.47	40.39	16.10	34.47	28.43	18.51
	2020年6月	358.97	195.02	102.21	31.45	64.63	30.50	26.36	33.06	36.58	27.10
	2019年6月	367.28	137.63	106.87	26.91	55.89	38.55	20.96	35.56	33.00	20.12
	2020年1-6月小计	1,668.80	867.12	510.57	168.72	283.41	156.44	102.00	131.65	145.96	120.97
	2019年1-6月小计	2,250.57	835.48	680.47	180.71	287.79	218.04	101.14	209.60	161.60	90.50
收入占比	2020年1月	10.82%	10.02%	29.13%	17.42%	35.40%	19.56%	13.73%	30.88%	36.79%	21.89%
	2019年1月	16.82%	12.37%	27.41%	14.29%	28.60%	16.17%	7.78%	34.01%	35.52%	16.11%
	2020年2月	9.93%	13.71%	27.46%	11.17%	31.95%	28.23%	7.79%	12.92%	23.35%	17.37%
	2019年2月	15.46%	10.81%	30.36%	14.38%	32.71%	13.69%	14.58%	28.85%	24.14%	13.05%
	2020年3月	12.62%	13.55%	30.42%	14.07%	30.21%	14.60%	11.88%	32.45%	25.02%	21.14%

项 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2019年3月	15.19%	12.15%	24.79%	11.35%	24.85%	20.35%	10.06%	27.55%	18.40%	17.78%
2020年4月	14.43%	13.46%	18.91%	11.37%	21.66%	18.26%	9.32%	17.89%	19.56%	23.84%
2019年4月	15.60%	10.24%	26.57%	9.19%	26.35%	22.22%	11.71%	26.53%	23.58%	22.22%
2020年5月	16.09%	17.38%	23.80%	14.24%	29.06%	19.34%	12.92%	20.57%	29.81%	20.57%
2019年5月	16.90%	14.64%	32.64%	12.96%	33.27%	22.56%	10.76%	28.75%	28.21%	20.52%
2020年6月	14.21%	13.24%	20.98%	11.21%	30.08%	16.58%	20.78%	19.50%	26.85%	22.00%
2019年6月	11.56%	9.43%	24.76%	13.43%	30.96%	15.01%	8.71%	28.82%	30.72%	19.98%
2020年1-6月	13.31%	13.72%	23.77%	13.25%	28.61%	17.97%	13.05%	21.54%	26.08%	21.78%
2019年1-6月	15.04%	11.57%	27.57%	12.51%	28.85%	18.12%	10.33%	28.82%	25.67%	18.55%
2020年1月	14,503	9,673	5,368	5,153	2,595	2,541	1,471	2,230	1,877	1,228
2019年1月	16,542	10,660	6,705	4,432	3,246	3,554	2,282	2,553	2,652	1,885
2020年2月	4,782	3,283	1,148	1,805	1,014	505	337	175	453	356
2019年2月	16,742	10,077	7,022	6,042	2,860	2,996	2,625	3,388	2,851	1,568
2020年3月	13,369	9,170	5,263	2,979	3,144	2,230	1,563	1,191	2,414	1,382
2019年3月	19,676	13,160	7,949	4,262	3,884	4,030	2,669	3,659	3,393	2,494
2020年4月	16,353	10,860	6,392	3,114	3,514	3,262	1,857	2,572	2,823	2,076
2019年4月	17,780	12,311	7,279	3,062	3,340	3,608	2,231	2,658	2,897	2,385
2020年5月	15,265	14,143	7,064	3,497	4,328	3,288	2,360	4,080	2,851	2,575
2019年5月	18,506	14,039	7,315	3,179	3,863	3,285	1,987	3,149	2,940	2,137
2020年6月	18,505	14,305	7,519	4,133	4,950	3,440	2,026	3,250	3,014	2,052
2019年6月	20,500	13,422	7,310	3,375	4,212	4,184	2,147	3,135	2,773	2,987
2020年1-6月小计	82,777	61,434	32,754	20,681	19,545	15,266	9,614	13,498	13,432	9,669
2019年1-6月小计	109,746	73,669	43,580	24,352	21,405	21,657	13,941	18,542	17,506	13,456
2020年1月	173.07	109.78	149.21	73.76	142.30	112.67	107.66	97.34	102.69	66.76
2019年1月	249.23	116.59	135.61	75.98	104.59	85.82	46.20	128.68	94.95	51.65
2020年2月	188.28	151.54	167.56	86.87	147.28	115.84	84.51	110.75	117.40	120.62
2019年2月	203.27	96.42	144.44	64.87	113.15	83.61	64.36	76.20	72.45	53.69
2020年3月	223.69	129.08	185.09	88.85	166.10	98.30	132.77	123.55	98.72	125.72
2019年3月	204.91	123.34	157.24	78.44	147.11	116.95	66.07	138.12	85.13	72.59
2020年4月	216.75	144.51	153.65	81.70	138.66	100.18	86.28	96.57	97.93	168.19
2019年4月	199.44	104.33	160.57	77.12	164.61	100.94	85.23	114.22	87.84	65.47

项 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2020年5月	206.55	170.30	160.54	90.57	152.43	112.10	85.52	86.76	116.83	112.97
2019年5月	201.51	132.23	190.54	75.16	138.41	122.95	81.03	109.46	96.71	86.60
2020年6月	193.99	136.33	135.94	76.10	130.56	88.66	130.10	101.71	121.36	132.06
2019年6月	179.16	102.54	146.19	79.72	132.70	92.14	97.61	113.44	119.02	67.36
2020年1-6月	201.60	141.15	155.88	81.58	145.00	102.48	106.09	97.54	108.66	125.11
2019年1-6月	205.07	113.41	156.14	74.21	134.45	100.68	72.55	113.04	92.31	67.26

如前所述，2020年1-6月，非手术治疗服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同时受市场培育期、业务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前十大门店的非手术治疗收入、服务人次等普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各机构为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根据市场需求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及时加大小儿眼科、干眼诊治等项目的投入。阜新何氏2020年1-6月，非手术诊疗服务单价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系上年同期阜新何氏为吸引患者，增加服务人次，门诊服务优惠力度较大所致。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前十大门店非手术治疗服务收入占比、服务次数、平均价格等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的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3) 视光服务

单位：万元、人次、元/人次

项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2020年1月	358.92	150.60	45.08	180.23	23.39	22.68	15.33	31.26	26.70	10.50
2019年1月	258.77	167.58	51.09	202.02	27.32	25.28	19.59	22.51	18.27	11.59
2020年2月	420.37	128.28	36.89	124.71	26.66	9.54	10.96	13.06	17.46	20.24
2019年2月	452.41	198.91	69.53	233.32	34.86	36.50	24.00	34.07	24.96	10.35
2020年3月	746.57	200.52	56.92	161.60	46.54	34.47	37.68	28.39	37.14	26.85
2019年3月	554.13	343.58	100.27	261.24	55.82	45.48	43.22	65.46	40.34	29.73
2020年4月	471.42	193.40	74.57	198.28	45.93	42.02	37.24	52.89	33.96	24.62
2019年4月	472.96	180.14	61.54	233.26	50.29	35.31	29.73	30.12	28.29	19.62
2020年5月	432.68	246.70	76.28	190.78	51.83	42.68	23.95	64.69	32.21	28.92
2019年5月	357.32	178.32	64.84	160.49	28.18	30.65	22.41	31.93	19.22	22.94
2020年6月	557.54	331.59	94.40	249.19	66.57	51.36	34.30	68.66	48.28	48.02
2019年6月	420.37	175.21	57.26	173.45	27.66	34.10	19.72	32.48	23.11	18.09
2020年1-6月小计	2,987.50	1,251.09	384.14	1,104.78	260.91	202.75	159.45	258.96	195.74	159.15

项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2019年1-6月小计	2,515.96	1,243.75	404.53	1,263.78	224.13	207.32	158.67	216.56	154.19	112.33
收入占比	2020年1月	15.47%	14.21%	16.39%	82.58%	22.42%	15.49%	13.29%	44.47%	50.96%	28.04%
	2019年1月	10.56%	16.67%	15.40%	85.71%	23.02%	13.40%	14.45%	23.30%	25.77%	19.17%
	2020年2月	46.35%	35.36%	52.66%	88.83%	57.04%	46.04%	29.97%	87.08%	76.65%	81.87%
	2019年2月	20.55%	22.13%	20.81%	85.62%	35.23%	19.94%	20.72%	38.07%	29.17%	16.05%
	2020年3月	31.50%	22.95%	17.78%	85.93%	26.92%	22.96%	21.57%	62.62%	39.00%	32.67%
	2019年3月	20.88%	25.71%	19.89%	88.65%	24.27%	19.64%	24.65%	35.68%	25.70%	29.20%
	2020年4月	19.19%	16.59%	14.36%	88.63%	20.42%	23.48%	21.65%	38.09%	24.03%	16.81%
	2019年4月	20.80%	14.37%	13.99%	90.81%	24.10%	21.54%	18.31%	26.32%	26.22%	27.92%
	2020年5月	22.08%	17.80%	16.01%	85.76%	22.83%	22.39%	15.33%	37.58%	28.83%	20.45%
	2019年5月	16.20%	14.06%	15.18%	87.04%	17.54%	17.12%	14.98%	26.63%	19.07%	25.44%
	2020年6月	22.07%	22.51%	19.38%	88.79%	30.98%	27.92%	27.04%	40.51%	35.44%	38.99%
	2019年6月	13.23%	12.00%	13.27%	86.57%	15.32%	13.28%	8.19%	26.32%	21.52%	17.97%
	2020年1-6月	23.82%	19.79%	17.88%	86.75%	26.34%	23.28%	20.40%	42.38%	34.98%	28.66%
	2019年1-6月	16.81%	17.22%	16.39%	87.49%	22.47%	17.23%	16.20%	29.78%	24.49%	23.02%
服务人次	2020年1月	6,416	1,945	616	2,028	521	539	399	717	286	269
	2019年1月	4,121	2,300	728	2,334	419	392	298	611	266	314
	2020年2月	11,711	1,413	230	1,438	244	446	148	307	132	474
	2019年2月	5,230	2,007	798	2,370	480	503	438	579	284	284
	2020年3月	26,728	1,921	677	1,808	691	742	489	557	375	562
	2019年3月	7,342	2,984	943	2,508	693	564	381	867	339	644
	2020年4月	10,564	2,650	820	1,861	633	666	353	786	409	497
	2019年4月	5,902	2,134	659	2,170	666	419	314	659	377	391
	2020年5月	8,666	3,066	971	2,163	756	607	462	595	393	602
	2019年5月	6,088	2,294	796	2,110	719	488	375	501	330	481
	2020年6月	7,899	5,050	984	2,441	839	705	427	733	595	934
	2019年6月	6,226	3,351	875	2,132	652	528	373	623	340	374
	2020年1-6月小计	71,984	16,045	4,298	11,739	3,684	3,705	2,278	3,695	2,190	3,338
	2019年1-6月小计	34,909	15,070	4,799	13,624	3,629	2,894	2,179	3,840	1,936	2,488
平均价格	2020年1月	559.42	774.30	731.89	888.70	448.86	420.78	384.14	436.05	933.53	390.30
	2019年1月	627.93	728.62	701.72	865.55	652.06	644.90	657.52	368.37	686.79	369.01

项目	沈阳何氏	大连何氏	葫芦岛何氏	沈河门诊	营口何氏	锦州何氏	鞍山何氏	金州何氏	盘锦何氏	阜新何氏
2020年2月	358.95	907.83	1,603.94	867.23	1,092.62	213.90	740.57	425.34	1,322.62	427.09
2019年2月	865.03	991.09	871.36	984.45	726.24	725.65	547.93	588.36	878.86	364.59
2020年3月	279.32	1,043.83	840.78	893.81	673.45	464.56	770.47	509.75	990.42	477.82
2019年3月	754.74	1,151.41	1,063.32	1,041.64	805.54	806.38	1,134.36	754.99	1,190.01	461.60
2020年4月	446.25	729.82	909.35	1,065.43	725.64	630.93	1,054.90	672.88	830.28	495.33
2019年4月	801.36	844.16	933.89	1,074.95	755.09	842.72	946.92	457.10	750.47	501.90
2020年5月	499.28	804.64	785.59	882.01	685.63	703.13	518.37	1,087.26	819.58	480.37
2019年5月	586.93	777.35	814.53	760.61	391.99	628.07	597.64	637.33	582.36	476.97
2020年6月	705.83	656.61	959.30	1,020.84	793.41	728.45	803.17	936.74	811.39	514.13
2019年6月	675.18	522.85	654.35	813.54	424.17	645.83	528.57	521.34	679.83	483.81
2020年1-6月	415.02	779.74	893.76	941.12	708.24	547.22	699.94	700.84	893.81	476.79
2019年1-6月	720.72	825.31	842.94	927.61	617.62	716.38	728.19	563.97	796.46	451.48

如前所述,2020年1-6月,公司前十大门店的视光服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2020年1-3月,沈阳何氏视光服务收入和服务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沈阳何氏疫情期间根据市场需要,加大防蓝光护目镜等视光产品销售所致;沈河门诊4月视光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系门店所在的步行街施工改造所致;2020年4-6月,公司前十大门店的视光服务收入等普遍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期积累的需求得到释放;另一方面,新冠疫情期间,中小学广泛开展网课在线教育等,用眼强度增加,因近视防控需要,框架眼镜验配等视光服务需求增加。沈阳何氏2020年1-5月各月视光服务均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系当月低单价的防蓝光护目镜验配服务占比较高所致。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前十大门店视光服务收入及占比、服务次数、平均价格等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的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0年1-6月,公司主要门店各月收入、各项业务收入及对应的服务次数、平均价格情况等变化情况符合新冠疫情期间各门店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特点,与2019年同期相比,除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外,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2020年1-6月各项业务收

入占比、服务次数、平均价格与 2019 年当月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进一步了解存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主要门店 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 1-6 月各月的收入、各项业务收入及对应的服务次数、平均价格情况统计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门店各月的收入、各项业务收入及对应的服务次数、平均价格情况，各项业务收入占比、服务次数、平均价格与 2019 年当月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门店各月收入、各项业务收入及对应的服务次数、平均价格情况等变化情况符合新冠疫情期间各门店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特点，与 2019 年同期相比，除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外，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一季度、第二季度的收入及净利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回复】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第二季度的收入及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20 年二季度		2020 年 1-6 月		二季度较 一季度变动情况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爱尔眼科	164,153.18	6,702.85	252,243.03	63,796.05	416,396.21	70,498.90	53.66%	851.77%
希玛眼科	-	-	-	-	23,697.43	-2,007.66	-	-
德视佳	-	-	-	-	17,094.88	1,509.93	-	-
普瑞眼科	17,589.12	-	30,688.86	-	48,277.98	-	74.48%	-
华夏眼科	30,868.96	-4,229.04	61,232.49	-	92,101.45	-	98.36%	-
公司	12,898.50	260.87	21,037.05	3,065.97	33,935.55	3,326.84	63.10%	1,075.29%

注：①公司一季度、二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希玛眼科、德视佳未披露分季度数据，2020 年 1-6 月数据系按该期间港币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计算得出；②普瑞眼科和华夏眼科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集中于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一季度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二季度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眼科诊疗服务和

视光服务需求得到了释放和恢复。

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一季度、二季度的收入及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现状，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的影响情况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2、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3、取得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将其业绩变动趋势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新冠疫情影响下，发行人一季度、二季度的收入及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现状，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补充披露。

9. 关于手术治疗价格和成本。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手术大类可分为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四大类；报告期手术治疗服务综合单价分别为 7,083.75 万元、7,950.17 万元、8,869.22 万元和 9,727.28 万元，增速分别为 12.23%、11.56%、9.67%；

(2) 手术平均单价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完善，眼科诊疗服务需求由原来的“看得见”开始向“看得清晰、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大量的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的需求，治疗设备和技术更为先进；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手术治疗服务平均单价均高于公司，主要系受业务结构与地域差异影响所致，如爱尔眼科屈光手术收入占比较高，希玛眼科内地业务主要集中于深圳、北京等城市，爱尔眼科主要集中在省会及大中型城市；

(4)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占比较高系该等服务对高端设备的依赖较大，对应设备折旧等金额相对较大、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四大类手术服务中的具体项目构成情况，包括营业收入、手术量、均价情况；具体项目之间价格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同一项目在报告期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变动，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就均价较高的手术项目，补充披露与之对应的设备情况，包括设备数量、供应商和制造商、采购时间、采购价格、预计寿命等信息；设备数量是否与手术数量相匹配；发行人对高端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是否需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补充说明手术均价维持约 10%增速的合理性；在疫情影响下，2020 年 1-6 月均价仍保持上升趋势的合理性，是否系行业趋势；

(4) 补充说明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其他眼病诊疗服务的均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四大类手术服务中的具体项目构成情况，包括营业收入、手术量、均价情况；具体项目之间价格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同一项目在报告期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变动，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四大类手术服务中的具体项目构成及其营业收入、手术量和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类手术服务分别为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公司根据患者眼部疾病状况、生理条件及对视觉质量要求等差异进行个性化手术方案设计，不同类别的手术、

同一类别不同方案的手术，其手术难度、使用的技术、耗材等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对手术单价产生影响。为便于分析，公司对白内障诊疗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按照价格区间划分为中高端类型和普通类型。

报告期内，上述手术服务具体项目构成及其营业收入、手术量和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白内障诊疗服务	中高端	营业收入	万元	2,046.00	4,033.17	2,305.02	1,710.21
		手术量	例数	1,420	2,838	1,971	1,459
		平均单价	元/例	14,408.48	14,211.32	11,694.69	11,721.79
	普通	营业收入	万元	3,624.26	11,096.41	11,809.00	10,526.78
		手术量	例数	5,305	17,993	20,367	20,009
		平均单价	元/例	6,831.79	6,167.07	5,798.11	5,261.02
	小计	营业收入	万元	5,670.27	15,129.58	14,114.02	12,236.99
		手术量	例数	6,725	20,831	22,338	21,468
		平均单价	元/例	8,431.63	7,263.01	6,318.39	5,700.11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中高端	营业收入	万元	3,519.26	6,494.00	4,148.41	1,788.79
		手术量	例数	1,799	3,240	1,941	847
		平均单价	元/例	19,562.29	20,043.20	21,372.53	21,119.15
	普通	营业收入	万元	3,924.83	8,971.02	8,248.90	7,147.79
		手术量	例数	2,835	6,756	6,707	6,119
		平均单价	元/例	13,844.18	13,278.60	12,298.95	11,681.31
	小计	营业收入	万元	7,444.08	15,465.02	12,397.31	8,936.58
		手术量	例数	4,634	9,996	8,648	6,966
		平均单价	元/例	16,064.05	15,471.21	14,335.47	12,828.86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后节手术	营业收入	万元	1,574.50	3,225.51	2,925.40	2,266.46
		手术量	例数	1,071	2,273	2,108	1,890
		平均单价	元/例	14,701.25	14,190.53	13,877.63	11,991.86
	球内注射	营业收入	万元	1,198.88	2,101.25	2,095.47	1,380.33
		手术量	例数	2,135	2,774	2,467	1,513
		平均单价	元/例	5,615.37	7,574.81	8,494.02	9,123.13
	小计	营业收入	万元	2,773.39	5,326.76	5,020.88	3,646.79
		手术量	例数	3,206	5,047	4,575	3,403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元/例	8,650.61	10,554.31	10,974.60	10,716.40	
其他眼病 诊疗服务	青白联合	营业收入	万元	804.15	1,429.11	1,217.29	893.36
		手术量	例数	705	1,323	1,154	945
		平均单价	元/例	11,406.43	10,802.04	10,548.43	9,453.59
	霁肉	营业收入	万元	331.00	1,162.59	1,048.63	760.63
		手术量	例数	1,058	4,306	4,302	3,502
		平均单价	元/例	3,128.56	2,699.94	2,437.54	2,171.98
	其他	营业收入	万元	630.18	1,523.47	1,448.93	1,295.36
		手术量	例数	1,820	3,638	3,318	2,918
		平均单价	元/例	3,462.53	4,187.66	4,366.87	4,439.22
	小计	营业收入	万元	1,765.33	4,115.17	3,714.85	2,949.36
		手术量	例数	3,583	9,267	8,774	7,365
		平均单价	元/例	4,926.97	4,440.68	4,233.93	4,004.56

2、同类手术服务具体项目之间价格差异的原因分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类手术服务具体项目之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项目之间使用的技术、耗材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技术不同：①中高端白内障手术患者多采用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等，其手术价格高于普通白内障手术；②中高端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全飞秒、全激光等使用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等先进手术设备和技术，对应手术价格较高；③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中的后节手术价格高于球内注射，主要系后节手术技术难度较高、手术过程较为复杂所致。

(2) 使用耗材不同：①中高端类型白内障手术主要使用多焦、连续视程等功能型人工晶体，其耗材价格高于普通类型白内障手术；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中的 ICL 手术价格高于普通类型手术，主要系该类型的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使用高价值的 ICL 人工晶体所致。

3、同一项目在报告期价格不存在显著变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白内障诊疗服务中的中高端白内障手术和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中的球内注射手术外，其他手术服务同一项目价格不存在显著变

动。2019年中高端白内障手术均价较2018年上升幅度较大系当年多焦点功能型人工晶体患者选用较多所致；报告期内，球内注射手术均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药品中标价格调整影响，该类手术用药雷珠单抗等高值药品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大类手术服务中的具体项目构成情况，包括营业收入、手术量和均价情况，具体项目之间价格存在差异以及同一项目不同期间价格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和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的具体项目构成以及其营业收入、手术量和均价情况；

3、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手术服务具体项目之间价格存在差异，以及同一项目价格不同期间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手术服务具体项目之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项目之间使用的技术、耗材不同所致；除白内障诊疗服务中的中高端白内障手术和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中的球内注射手术外，其他手术服务同一项目价格不存在显著变动；2019年中高端白内障手术均价较2018年上升幅度较大系当年多焦点功能型人工晶体患者选用较多所致；球内注射手术均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药品中标价格调整影响，该类手术用药雷珠单抗等高值药品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

(2) 就均价较高的手术项目，补充披露与之对应的设备情况，包括设备数量、供应商和制造商、采购时间、采购价格、预计寿命等信息；设备数量是否与手术数量相匹配；发行人对高端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是否需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1、发行人均价较高的手术项目对应的主要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价较高的手术为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屈光不正手术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供应商	制造商	采购时间	采购价格 (万元)	折旧年限 (年)
准分子激光系统	6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Carl Zeiss Meditec AG	2016年/2017年/2020年	2,075.00	6
准分子激光系统	5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CHWIND eye-tech-solutions GmbH	2018年-2020年	2,007.00	6
准分子激光系统	4	太原富尔达科贸有限公司	AMO Manufacturing USA, LLC	2017年-2019年	1,200.00	6
飞秒激光手术系统	2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Carl Zeiss Meditec AG	2016年/2020年	1,150.00	6
准分子激光系统	1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AMO Manufacturing USA, LLC	2016年	200.00	6
合计	18				6,632.00	

2、发行人均价较高的设备数量与手术量匹配情况

(1) 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特点

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对医疗设备的依赖较大，但该类诊疗服务手术时间较短，手术占用设备时间较短，公司可以通过预约等方式，合理安排患者手术时间，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2) 屈光不正手术设备与手术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屈光不正手术主要设备与手术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设备数量	台	18	14	10	7
设备原值	万元	6,632.00	5,057.00	3,700.00	2,620.00
手术量	例	4,634	9,996	8,648	6,9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屈光不正手术设备的数量逐年增多，主要系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加大了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的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屈光不正手术设备和手术量均呈上升趋势，设备数量与手术量相匹配。

3、发行人对医疗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发行人对医疗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从医疗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医疗设备	5-8	5.00	19.00-11.87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针对医疗设备而言，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与使用年限相关度更高，而每次手术使用对医疗设备的损耗较小，故公司对医疗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规定，无需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2) 发行人的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医疗设备折旧方法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爱尔眼科	普瑞眼科	华夏眼科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5-8年	5-8年	3-8年	5-8年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华夏眼科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公司对医疗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需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主要手术服务类型部分项目均价较高的原因，主要手术服务类型对应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数量、供应商和制造商、采购时间、采购价格、预计寿命等信息；了解了发行人设备数量与手术量的匹配关系；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主要手术服务类型对应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数量、供应商和制造商、采购时间、采购价格、预计寿命等信息；

3、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屈光不正主要设备数量与手术量的匹配关系；

4、结合发行人主要手术服务类型和医疗设备的使用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医疗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并将发行人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价较高的手术项目为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屈光不正手术设备的数量与手术数量相匹配；发行人对医疗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需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3）补充说明手术均价维持约 10%增速的合理性；在疫情影响下，2020 年 1-6 月均价仍保持上升趋势的合理性，是否系行业趋势；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手术均价维持约 10%增速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术治疗均价分别 7,083.75 元/例、7,950.17 元/例、8,869.22 元/例和 9,727.28 元/例，增长率分别为 12.23%、11.56%和 9.67%，报告期内手术治疗均价维持约 10%增速，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高单价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数量占比逐年上升，且单价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高单价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数量占总手术量的比例分别为 17.77%、19.51%、22.14%和 25.53%，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等先进诊疗设备的引入以及 ICL 等中高端术式的增加，报告期各期屈光不正手术平均单价为 12,828.86 元/例、14,335.47 元/例、15,471.21 元/例和 16,064.05 元/例，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增长率为 9.83%。报告期内，公司高单价术种数量占比以及对应手术单价的上升，使得公司手术治疗均价呈上升趋势。

（2）大量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需求，手术单价普遍呈上升趋势

顺应医疗消费升级的趋势，公司通过引入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升级，提高眼科手术质量和患者视觉质量，及时满足中高端患者需求。如针对白内障诊疗服务，公司引入了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技术以及多焦、连续视程等功能型人工晶体，为患者量身定制个性化手术方案，满足患者术后用眼需求。报告期各期，白内障诊疗服务中选择前述技术和人工晶体的患者逐年增加，平均单价随之逐年上升，分别为 5,700.11 元/例、6,318.39 元/例、7,263.01 元/例和 8,431.63 元/例。

此外，如本题回复之“2、在疫情影响下，公司 2020 年 1-6 月手术治疗均价仍保持上升趋势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所述，报告期内，同行业可

比公司手术治疗均价呈快速增长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手术均价维持约 10% 增速，主要系公司加大高单价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的投入，高单价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数量占全部手术量的比例和手术单价逐年上升，以及大量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需求所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市场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

2、在疫情影响下，公司 2020 年 1-6 月手术治疗均价仍保持上升趋势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在疫情影响下，公司 2020 年 1-6 月手术治疗均价仍保持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医疗消费升级趋势下，中高端需求占比进一步增加，如白内障诊疗服务中高端手术量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13.62% 提高至 2020 年 1-6 月的 21.12%；②受疫情影响公司各术种手术量占比发生一定的变化，如白内障诊疗服务等择期手术受疫情影响较大、手术量下降明显，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对拟于 2020 年应征入伍或参加军校考试的近视患者而言不可延迟，受疫情影响相对白内障手术较小，前述原因导致高单价屈光不正手术量占比上升；2020 年 1-6 月，白内障诊疗服务数量占总手术量比例由 2019 年度的 46.15% 下降至 37.06%，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数量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22.14% 提高至 25.53%。因此，公司 2020 年 1-6 月手术治疗均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手术治疗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	12,319.54	11,661.09	10,418.71	8,911.50
希玛眼科	9,969.97	12,547.14	12,623.60	12,042.76
普瑞眼科	12,386.60	10,644.11	8,217.91	6,918.22
华夏眼科	7,221.25	6,960.84	6,074.96	6,055.29
平均值	10,474.34	10,453.30	9,333.80	8,481.94
公司	9,727.28	8,869.22	7,950.17	7,083.75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手术治疗均价计算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②2020 年 1-6 月普瑞眼科和华夏眼科手术治疗均价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希玛眼科手术治疗均价为内地平均手术费。

由上表可见，2020 年 1-6 月公司手术治疗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

致，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术治疗平均单价及其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手术治疗均价维持约 10%增速的原因；了解了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手术治疗均价仍保持上升趋势的原因；

2、取得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术治疗平均单价计算及汇总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手术治疗均价维持约 10%增速的原因，以及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手术治疗均价仍保持上升趋势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普瑞眼科和华夏眼科等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术均价维持约 10%增速，主要系发行人加大高单价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的投入，高单价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数量占总手术量的比例和手术单价逐年上升，以及大量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需求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市场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手术治疗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4) 补充说明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其他眼病诊疗服务的均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普瑞眼科	7,882.61	6,502.22	5,220.71	4,580.98
华夏眼科	6,131.18	6,117.07	5,007.42	5,143.6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值	7,006.90	6,309.65	5,114.07	4,862.33
公司	8,431.63	7,263.01	6,318.39	5,700.11

注：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手术分术种的平均单价；②普瑞眼科、华夏眼科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普瑞眼科、华夏眼科2020年1-6月平均单价为2020年1-9月数据，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均价呈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普瑞眼科和华夏眼科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均价略高于普瑞眼科和华夏眼科，主要与各医疗机构业务区域集中度、在当地影响力以及经营优势项目、采取的经营策略等因素相关：公司深耕辽宁市场二十余年，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被国家卫健委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在当地影响力较大；白内障诊疗服务是公司传统优势项目，公司白内障手术量连续多年在东北地区位列前茅；围绕医疗消费升级公司专门组建了咨询部，为患者提供高品质的就诊服务体验；得益于前述因素形成的良好口碑，公司吸引了当地大量的疑难眼病患者和中高端需求患者前来就诊。

2、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普瑞眼科	15,246.59	15,734.38	15,205.51	14,711.86
华夏眼科	17,842.42	17,361.40	16,752.46	15,444.12
平均值	16,544.51	16,547.89	15,978.99	15,077.99
公司	16,064.05	15,471.21	14,335.47	12,828.86

注：华夏眼科披露手术单价为元/眼，上表按2眼为1例折算手术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均价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平均单价及其变化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2、取得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平均单价计算及汇总表；

3、结合发行人技术发展历程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比较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诊疗服务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白内障诊疗服务均价略高于普瑞眼科和华厦眼科同期水平，主要与发行人各医疗机构业务区域集中度、在当地影响力以及经营优势项目、采取的经营策略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均价略低于普瑞眼科和华厦眼科同期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10. 关于中介机构对收入的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中介机构根据发行人 HIS 系统、眼镜商务信息系统等记载的信息，采取分层抽样的方法，对眼病患者、视光服务顾客采用电话回访、抽取病志或加工单等形式，以查验收入的真实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区分说明针对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电话回访、抽取病志或加工单等形式各自的核查比例情况，上述核查过程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针对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个人客户的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分层抽样的方法，以电话回访、抽取病志或加工单等形式分别对发行人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进行了核查，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诊疗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22,870.47	51,888.91	44,772.72	35,309.60
	电话 对应患者数量（人次）	930	1,935	1,347	83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服务	回访	对应患者对应收入(万元)	1,777.13	3,481.48	2,726.46	1,072.76
		对应患者对应收入占比	7.77%	6.71%	6.09%	3.04%
	抽查病志等	对应患者数量(人次)	212	907	649	594
		对应患者对应收入(万元)	429.01	1,461.41	1,277.76	941.62
		对应患者对应收入占比	1.88%	2.82%	2.85%	2.67%
	诊疗服务收入核查比例小计		9.65%	9.53%	8.94%	5.70%
视光服务	视光服务收入(万元)		10,894.25	22,308.05	16,249.90	11,965.31
	电话回访	对应客户数量(人次)	618	1,512	1,059	991
		对应客户对应收入(万元)	402.38	1,082.54	585.98	395.68
		对应客户对应收入占比	3.69%	4.85%	3.61%	3.31%
	抽查加工单等	对应客户数量(人次)	234	671	547	687
		对应客户对应收入(万元)	128.90	485.54	380.82	291.67
		对应客户对应收入占比	1.18%	2.18%	2.34%	2.44%
	视光服务收入核查比例小计		4.88%	7.03%	5.95%	5.74%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上述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核查过程】

根据发行人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眼镜商务信息系统等记载的信息，采取分层抽样的方法，对眼病患者、视光服务顾客采用电话回访的形式进行核查，对未接通回访电话的患者/顾客，进一步采取抽查病志或加工单的替代程序，核查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收入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未发现发行人诊疗和视光服务收入存在异常情形。

11.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亏损。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 34 家子公司，其中 24 家子公司于 2019 年的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二级眼保健门店数量分别为 16 家、24 家、30 家和 31 家，净利率分别为-32.10%、-24.23%、-22.13%和-23.27%；

(2) 2019 年 24 家亏损子公司中，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4 家、2016 年 5 家、2017 年 2 家、2018 年 6 家、2019 年 7 家；

(3) 2019 年 10 家盈利子公司中，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净利润 5,039.51 万元、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净利润 1,686.90 万元、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净利润 4,256.41，其余子公司盈利规模较小；

(4) 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内部采购平台，主要从事医用耗材的采购并向公司内部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5) 报告期内新设医疗机构较多，多数子公司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公司子公司亏损符合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2019 年亏损子公司中，设立时间 2 年以上的子公司，其从设立至今的各年净利润情况，亏损规模是否呈现缩小趋势；

(2) 补充披露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向公司内部各子公司销售价格是否统一、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将子公司利润转移至该贸易公司；

(3) 补充披露“新设医疗机构较多”中“新设”的具体标准，发行人多数子公司亏损原因系“系报告期内新设医疗机构较多，多数子公司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是否合理；

(4)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盈利是否主要来源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和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等个别公司，若是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 2019 年亏损子公司中，设立时间 2 年以上的子公司，其从设立至今的各年净利润情况，亏损规模是否呈现缩小趋势；

【回复】

截至 2019 年末，设立时间 2 年以上的亏损子公司设立以来各期净利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净利润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庄河何氏	2017.09.07	-46.14	-144.24	-334.33	-8.16	-	-
2	铁岭何氏	2015.11.12	-124.24	-115.45	-150.73	-212.15	-196.23	-15.25
3	营口何氏	2015.11.06	101.51	-86.67	-292.17	-251.89	-128.63	-41.93
4	盘锦何氏	2015.11.09	-23.50	-222.68	-215.29	-112.24	-201.36	1.35
5	抚顺何氏	2015.11.12	-91.66	-161.16	-118.22	-198.29	-455.25	-79.48
6	本溪何氏	2016.05.03	-89.54	-280.19	-371.57	-444.99	-80.63	-
7	鞍山何氏	2016.07.06	-173.77	-205.85	-351.46	-378.89	-59.56	-
8	凌源何氏	2015.11.18	-36.65	-23.33	-12.41	-53.09	-31.30	-0.42
9	朝阳何氏	2016.12.08	-198.53	-390.48	-499.02	-314.85	-20.83	-
10	阜新何氏	2016.10.19	-162.81	-502.90	-601.33	-299.00	-90.52	-
11	辽阳何氏	2017.12.01	-106.95	-203.52	-314.03	-5.58	-	-
小计			-952.28	-2,336.47	-3,260.56	-2,279.13	-1,264.31	-135.73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庄河何氏	2017.09.07	304.65	772.25	84.68	-	-	-
2	铁岭何氏	2015.11.12	402.29	1,027.92	763.97	581.00	529.58	28.59
3	营口何氏	2015.11.06	1,166.86	2,505.08	1,734.71	1,472.44	1,262.09	34.76
4	盘锦何氏	2015.11.09	559.71	1,240.03	1,272.76	1,260.33	901.79	42.34
5	抚顺何氏	2015.11.12	495.20	1,266.44	1,255.91	1,014.16	314.45	-
6	本溪何氏	2016.05.03	410.90	824.51	647.37	168.25	-	-
7	鞍山何氏	2016.07.06	1,084.56	2,121.09	1,129.47	190.54	-	-
8	凌源何氏	2015.11.18	145.29	355.86	327.76	217.68	53.52	-
9	朝阳何氏	2016.12.08	318.33	732.37	548.62	113.40	-	-
10	阜新何氏	2016.10.19	556.18	1,108.11	611.17	9.79	-	-
11	辽阳何氏	2017.12.01	354.84	764.94	97.85	-	-	-
小计			5,798.81	12,718.60	8,474.27	5,027.59	3,061.43	105.69

注：上述亏损子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数据。

由上表可见，上述亏损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营业收入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亏损规模随着新设子公司数量、开业时间略有波动，总体符合培育期亏损的特点；

2018 年亏损额较大系新开业的庄河何氏、辽阳何氏、朝阳何氏等亏损额略有扩大所致。

上述子公司设立以来，多数子公司亏损呈收窄趋势，抚顺何氏、盘锦何氏、凌源何氏等 2019 年度亏损规模略有增加，具体原因包括：①亚专科开设较少，业务结构相对单一，手术诊疗均以白内障手术为主，未开展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等业务，盈利能力受医保控费政策影响较大；②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少，眼保健意识较弱，市场培育较慢，如凌源何氏位于县域；③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上述医院均为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租金、装修等固定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末，设立时间 2 年以上的亏损子公司亏损规模多数呈收窄趋势；抚顺何氏等少数子公司由于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业务结构以及固定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亏损规模略有增加，但收入总体上呈上升趋势，符合市场培育期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亏损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财务报表。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 2019 年末，设立时间 2 年以上的亏损子公司亏损规模普遍呈收窄趋势；抚顺何氏等少数子公司由于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业务结构以及同业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亏损规模略有增加，但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符合市场培育期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四）子公司业务定位、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

(2) 补充披露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向公司内部各子公司销售价格是否统一、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将子公司利润转移至该贸易公司；

【回复】

爱目商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公司内部采购平台，主要从事医用耗材采购，设立目的是为了¹提高公司采购议价能力，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爱目商贸按照统一的销售价格向公司所属子公司销售医用耗材等，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将子公司利润转移至爱目商贸的情形。

爱目商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纳税合规证明；爱目商贸按照国家税收政策依法合规纳税，报告期亦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爱目商贸成立的背景及原因、业务情况、收入利润来源及向发行人内部各子公司销售价格；
- 2、抽查爱目商贸同类产品不同子公司的销售发票，对比销售单价是否一致；
- 3、查阅爱目商贸增值税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税务合规证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爱目商贸按照统一的销售价格向发行人所属子公司销售医用耗材等，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将子公司利润转移至爱目商贸的情形。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3) 补充披露“新设医疗机构较多”中“新设”的具体标准，发行人多数子公司亏损原因系“系报告期内新设医疗机构较多，多数子公司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是否合理；

【回复】

1、医疗机构“新设”的具体标准

公司所处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其业务扩张主要包括自建新医院和并购成熟医院两种方式，相对于并购成熟医院的扩张方式，自建新医院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場培育期才能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建新医院方式实现业务扩张。为了区别于成熟医院，公司将尚处于培育期的自建新医院界定为“新设”，具体标准为：（1）公司自建的新医院；（2）工商登记设立且开业6年以内。

2、子公司亏损原因分析

（1）新设眼科医疗机构普遍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場培育才能盈利

根据不同的亚专科设置及设备配置情况，通常眼科医院初始投资规模为2,000万元至5,000万元左右，包括经营场地租赁和装修、眼科诊疗设备购置以及医护人员配备等投资，前期投入规模较大。根据行业惯例，眼科医院经营场地租赁和装修、环评、消防和卫生主管部门验收以及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前期准备工作通常需6-9个月；医院经过6个月左右的运营，方可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新设医院开业前期，由于当地患者对新进品牌的了解和认可需要时间，品牌知名度以及服务口碑需要培育，开业前期门诊人次和手术量相对较少，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开业前期房租和装修、设备折旧以及医护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金额较大，同时还包括药品和医用耗材等变动成本，因此新设眼科医院开业前期普遍亏损。新设医院经过一定时间的市場培育，在当地拥有一定知名度和服务口碑，当就诊服务人次达到盈亏平衡点后，医院才逐步进入盈利期。根据行业经验，眼科医院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4-6年（即市場培育期为4-6年），随着医院营业收入的逐渐增长，亏损医院的业绩情况将有所改善。市場培育时间受医院所在城市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基数、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医疗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同业竞争程度以及经营模式等多种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前期投资规模大，就诊服务人次少，需要经历较长时间市場培育，当就诊服务人次达到盈亏平衡点后，医院才

逐步进入盈利期的经营特点。

(2) 亏损子公司设立时间及经营年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亏损子公司中，雄安管理公司、深圳管理公司为区域管理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其他子公司均为直接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层级	成立时间	2019 年净利润	经营年限
1	铁西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9.01.17	-280.92	小于 1 年
2	庄河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7.09.07	-144.24	小于 3 年
3	普兰店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9.01.02	-214.14	小于 1 年
4	铁岭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5.11.12	-286.50	小于 5 年
5	昌图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8.12.27	-171.05	小于 2 年
6	营口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5.11.06	-86.67	小于 5 年
7	盘锦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5.11.09	-222.68	小于 5 年
8	抚顺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5.11.12	-161.16	小于 5 年
9	成都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8.12.14	-211.95	小于 2 年
10	本溪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6.05.03	-280.19	小于 4 年
11	鞍山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6.07.06	-205.85	小于 4 年
12	凌源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5.11.18	-23.33	小于 5 年
13	朝阳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6.12.08	-390.48	小于 4 年
14	阜新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6.10.19	-502.90	小于 4 年
15	彰武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9.11.11	-19.28	小于 1 年
16	辽阳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7.12.01	-203.52	小于 3 年
17	丹东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8.06.21	-788.26	小于 2 年
18	东港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8.12.17	-201.94	小于 2 年
19	容城视光	初级眼保健	2019.03.15	-42.08	小于 1 年
20	顺平何氏	二级眼保健	2019.04.26	-59.33	小于 1 年
21	上海门诊	二级眼保健	2018.10.19	-336.85	小于 2 年
22	深圳何氏	初级眼保健	2019.12.12	-12.29	小于 1 年
23	雄安管理公司	区域管理公司	2018.09.04	-122.81	小于 2 年
24	深圳管理公司	区域管理公司	2019.07.03	-155.80	小于 1 年

注：①2019 年净利润均为各子公司合并净利润；②经营年限指从工商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末经营时间。

除雄安管理公司和深圳管理公司外，上述亏损子公司经营年限均小于6年，均处于市场培育期，属于新设医疗机构，即多数子公司亏损系报告期内新设医疗机构较多，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将尚处于培育期的自建新医院界定为“新设”，多数子公司亏损系报告期内新设医疗机构较多，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医疗服务行业经营特点以及盈利周期，公司部分子公司亏损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料；

3、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多数子公司亏损原因“系报告期内新设医疗机构较多，多数子公司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将尚处于培育期的自建新医院界定为“新设”，多数子公司亏损系报告期内新设医疗机构较多，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四）子公司业务定位、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

（4）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盈利是否主要来源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和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等个别公司，若是请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2019年度，公司实现盈利的子公司包括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金州何氏、何氏视光、爱目商贸等10家子公司，其中，沈阳何氏、大连何氏、爱目商贸的净利润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合计分别为6,248.43万元、8,797.26万元、10,982.81万元和4,414.44万元。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盈利主要来源于部分子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净利润占比较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盈利主要来源于部分子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八）盈利主要来源于沈阳何氏等部分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盈利主要来源于沈阳何氏等部分子公司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

12. 关于不同级别机构收费价格差异。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三级机构手术单价价格显著高于二级机构，例如2019年三级机构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手术平均单价11,493.24元/例，二级机构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手术平均单价6,179.59元/例；

（2）除2017年外，报告期发行人初级机构的视光服务收入平均单价高于二级和三级机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三级机构手术单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 （2）初级机构视光服务单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三级机构手术单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例

层级	各层级手术均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初级	-	-	-	-
二级	7,312.55	6,631.59	5,502.51	5,200.39
三级	11,369.47	10,923.68	9,476.79	8,128.89

注：二级手术均价为前五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均价，三级为沈阳何氏、大连何氏和葫芦岛何氏三家手术均价。

根据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功能和定位，公司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不开展手术诊疗服务。

2、公司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单价高于其他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原因如下：

(1)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资源丰富，疑难眼病患者和中高端需求患者较多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配备先进诊疗设备、经验丰富的医生较多，医疗资源丰富，因此，吸引了较多的疑难眼病患者和中高端需求患者。公司提供的手术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单价高于其他手术单价；报告期内，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占其总手术量的比例远高于其他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手术量占比分别为 21.38%、24.77%、29.83%和 32.76%，高于发行人其他层级机构占比 8.58%、9.47%、9.88%和 12.31%。

(2)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经营所在地沈阳和大连经济发展水平较高，

居民医疗费用支付能力较强

沈阳为省会城市、大连为计划单列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当地居民可支配收入较高，患者更倾向于选择中高端人工晶体等手术耗材，使得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手术均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如报告期内沈阳何氏、大连何氏使用的多焦点和 ICL 人工晶体总数量占公司多焦点和 ICL 人工晶体总耗用量的比例分别为 86.78%、79.81%、81.64%和 79.13%，远高于其他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同期比例 11.86%、14.67%、13.69%和 16.83%。患者中高端耗材使用的差异，使得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高于其他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高于其他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系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资源丰富，吸引了较多的疑难眼病患者和中高端需求患者，且主要经营所在地沈阳和大连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医疗费用支付能力较强，患者更倾向于选择中高端人工晶体等手术耗材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了报告期内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情况，以及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统计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均价高于其他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系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资源丰富，吸引较多的疑难眼病患者和中高端需求患者，且主要经营所在地沈阳和大连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医疗费用支付能力较强，患者更倾向于选择中高端人工晶体等手术耗材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2）初级机构视光服务单价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均价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均价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次

层级	各层级视光服务均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初级	950.22	944.46	833.43	717.96
二级	693.04	612.80	672.80	515.68
三级	500.69	722.82	767.93	854.10

注：初级、二级视光服务均价为各级前五大眼保健服务机构均价；三级为沈阳何氏、大连何氏和葫芦岛何氏三家均价。

由上表可见，除2017年外，公司前五大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平均单价普遍高于其它层级主要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平均单价。

2、公司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均价普遍高于其他层级主要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高单价框架眼镜验配等光学矫正服务占比较高

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下，与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相比，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高单价框架眼镜验配等光学矫正服务占比较高。

公司前五大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中，沈河门诊位于沈阳中街步行街核心地段，主要为各类人群提供中高端视光产品验配服务；黄河南大街诊所、南京北街诊所、和平南大街诊所、何氏视光等其他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均位于省会城市沈阳，且紧邻学校或中高档小区，主打框架眼镜等近视防控产品，客单价相对较高。除上海门诊外，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均为医院，医疗属性强，患者粘性大，除提供框架眼镜等近视防控产品的验配外，还向其他眼病患者或眼保健客户提供低单价配套视光产品的销售服务；如干眼症患者配套使用的冷敷修复眼罩、热敷包等，该等产品客单价较低，通常不超过50元/人次。以2019年度为例，公司

前五大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框架眼镜验配等光学矫正服务人次占视光服务总人次比例平均值为 57.88%，前五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比例平均值为 44.62%，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比例平均值为 48.79%，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比例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同期水平。

(2)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框架眼镜验配服务以高单价的近视防控产品验配为主

报告期内，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框架眼镜验配以近视防控产品验配为主，主要客户群体为青少年近视患者，该部分客户家长付费，倾向于验配近视防控效果更佳的功能性框架眼镜，客单价相对较高；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除近视防控产品验配外，还包括白内障术后配镜、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术后防护镜、防蓝光护目镜等验配服务，该产品验配服务客单价相对较低，一般情况下，白内障术后配镜不超过 500 元/人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术后防护镜不超过 100 元/人次，防蓝光护目镜以 200 元/人次为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均价普遍高于其他层级主要机构，主要系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高单价框架眼镜验配等光学矫正服务占比较高，且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验配为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了报告期内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均价情况，以及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均价普遍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均价统计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视光服务均价普遍高于其他层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

构视光服务均价普遍高于其他层级主要机构，主要系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高单价框架眼镜验配等光学矫正服务占比较高，且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验配为主，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13. 关于发行人初级机构沈河门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前十大门店机构名单中主要以三级和二级机构为主，其中初级机构沈河门诊收入规模排名第四，收入规模大于二级机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沈河门诊的收入构成情况，其收入规模大于二级机构的原因，将其分类为初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2）沈河门诊的经营业务是否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沈河门诊的收入构成情况，其收入规模大于二级机构的原因，将其分类为初级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沈河门诊收入构成及其收入规模大于二级机构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沈河门诊各项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视光服务	1,104.78	2,677.91	2,340.26	2,015.72
非手术治疗	168.72	375.48	314.58	311.15
小计	1,273.5	3,053.39	2,654.84	2,326.87

报告期内，沈河门诊收入高于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原因为：

第一，经营年限较长，品牌知名度较高。沈河门诊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经营年限超过 10 年；沈河门诊与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沈阳何氏均位于沈阳，受益于何氏眼科整体品牌效应，沈河门诊在沈阳影响力大，品牌知名度高。其他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经营年限均低于沈河门诊，主要位于辽宁省其他市县级城市，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不及沈河门诊。

第二，地理位置优越，客流量大、客单价较高。沈河门诊位于沈阳最繁华的中街步行街核心地段，该地段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客流量大（日客流量最高达 160 万人次），主要为各类人群提供中高端视光产品验配服务，客单价较高。其他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所在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普遍落后于省会城市，与其他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相比沈河门诊地理位置优势明显，客流量大。

第三，业务结构及服务定位存在差异。沈河门诊收入主要来源于视光服务，为视光服务旗舰店，经营面积超 3,000 平米（经营面积仅低于朝阳何氏、本溪何氏等个别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经营规模较大，受益于区域品牌知名度较高等因素影响，视光服务竞争优势明显，服务人次较多；其他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收入主要来源于诊疗服务，受当地公立医院以及其他民营眼科医院竞争影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沈河门诊相对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相比，以及受医疗服务行业需较长时间的培育期影响，短期内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收入规模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沈河门诊收入大于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收入，主要系沈河门诊在品牌知名度、地理位置以及经营规模等方面经营优势明显，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受同业竞争以及市场培育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短期内收入规模较小。

2、沈河门诊划分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眼保健服务机构层级划分依据为各机构的功能定位。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为公众普及眼健康常识，提供眼健康监测、基础眼病诊断及治疗、屈光不正光学矫正等基础眼科医疗服务，其核心业务为视光服务。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不开展手术诊疗服务。

营业收入是门店经营的重要指标，不是眼保健服务机构层级划分依据。报告期，沈河门诊以视光服务为主且不开展手术诊疗服务，根据沈河门诊功能和定位，

应划分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综上，报告期内，受益于品牌知名度、地理位置以及经营规模等方面经营优势以及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市场培育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短期内沈河门诊收入规模大于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沈河门诊收入主要来源于视光服务且不开展手术诊疗服务，根据其功能和定位，划分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报告期沈河门诊收入结构及收入较大原因，将沈河门诊划分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2、实地走访沈河门诊，分析沈河门诊收入较大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沈河门诊受益于品牌知名度、地理位置以及经营规模等经营优势，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受市场培育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短期内沈河门诊收入规模大于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沈河门诊收入主要来源于视光服务且不开展手术诊疗服务，根据其功能和定位，将其划分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2) 沈河门诊的经营业务是否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沈河门诊根据其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在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下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沈河门诊取得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业务主管部门经营合规证明，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情形。沈河门诊不存在因经营业务超出经营许可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报告期沈河门诊的经营业务、经营许可范围，以及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查阅了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沈河门诊在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不存在因经营业务超出经营许可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14. 关于营业成本和人工成本。审核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从事诊疗服务的医师、护士、医疗辅助以及从事视光服务验光师、定配工等专业人员的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基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及发行人实际人员管控情况，发行人将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划分为高层、中层及基层三个层级。其中，高层员工主要包括副主任及以上医师、主任护师等从事高级别诊疗和视光服务的人员，中层员工主要包括主治医师、主管护师等从事中等级别诊疗和视光服务的人员，基层员工主要包括住院医师、护士等从事基础级别诊疗和视光服务的人员；

（2）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数分别为 907 人、1,109 人、1,325 人和 1,441 人，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8.24 万元、8.65 万元、8.57 万元和 3.55 万元，其中高层约 15 至 17 万元、中层约 10 万元，基层约 5 至 6 万元；

（3）爱尔眼科 2017 年至 2019 年计入成本人均薪酬分别为 9.76 万元、12.85 万元、13.83 万元；

（4）发行人眼保健服务机构分为三级，其中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定位于区域疑难眼病诊疗，亦是发行人相对成熟的门店、是发行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定位于常见眼病诊疗；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定位于眼

病的预防与康复，核心业务是视光服务；

(5) 发行人主要诊疗服务包括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报告期各期，上述服务手术量合计分别为 39,202 例、44,335 例、45,141 例和 18,148 例；

(6) 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53%至 55%，人工成本占比约为 25%至 26%，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占比约为 17%至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计入营业成本的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在发行人三级、二级、初级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不同层级机构的人员构成占比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以上人员比例配置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人员配置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发行人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与各项诊疗服务手术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匹配比例是否合理；

(3) 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的教育水平、平均年龄情况，是否与其薪酬水平相匹配；

(4) 高层、中层人员的薪酬方案情况，是否与手术量挂钩，其执行的手术量与上述人均薪酬是否匹配；

(5) 除定期报告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评级等其他公开披露资料和拟上市公司披露资料中，高层、中层及基层员工的薪酬情况，发行人各级别薪酬是否低于上述公司，若是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6) 发行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成本构成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计入营业成本的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在发行人三级、二级、初级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不同层级机构的人员构成占比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以上人员比例配置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人员配置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

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人员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的高层、中层及基层各职级人员在公司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执业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高层人员	78	13.40%	70	12.57%	69	13.24%	63	12.99%
	中层人员	139	23.88%	153	27.47%	145	27.83%	133	27.42%
	基层人员	365	62.71%	334	59.96%	307	58.93%	289	59.59%
	小计	582	100.00%	557	100.00%	521	100.00%	485	100.00%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高层人员	55	7.93%	52	8.48%	48	10.76%	33	10.93%
	中层人员	129	18.59%	142	23.16%	110	24.66%	69	22.85%
	基层人员	510	73.49%	419	68.35%	288	64.57%	200	66.23%
	小计	694	100.00%	613	100.00%	446	100.00%	302	100.00%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高层人员	59	35.76%	57	36.77%	57	40.14%	44	36.67%
	中层人员	59	35.76%	58	37.42%	45	31.69%	39	32.50%
	基层人员	47	28.48%	40	25.81%	40	28.17%	37	30.83%
	小计	165	100.00%	155	100.00%	142	100.00%	120	100.00%
高层人员小计		192	13.32%	179	13.51%	174	15.69%	140	15.44%
中层人员小计		327	22.69%	353	26.64%	300	27.05%	241	26.57%
基层人员小计		922	63.98%	793	59.85%	635	57.26%	526	57.99%
合计		1,441	100.00%	1,325	100.00%	1,109	100.00%	907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各职级人员人数=Σ（各类员工就职天数/期间天数），取整。

2、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人员构成占比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一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不同职级人员配置比例不存在显著变动。

报告期各期，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中不同职级人员占比较为接近，其中基层人员占比较高，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高层人员占比略高于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中不同职级人员比例分布相差不大，主要系：

(1) 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属性较强，主要为患者提供各种眼病诊疗服务，服务范围广、接诊人次多；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患者就诊服务体验，围绕“精诚动人”患者服务体系，配备了较多基层医辅和护理人员；此外，根据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功能定位，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还承担人才培养的职能；受上述因素影响，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基层服务人员占比相对较高；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承担区域疑难眼病的会诊及手术治疗，高层人员占比略高于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2)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核心业务是视光服务，相对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而言，高层人员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为确保验配质量，公司在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配备了较多职业技能水平为二级及以上的验光服务人员和定配工，而公司按岗位序列评级将上述人员聘为高层视光服务人员所致。报告期各期前述人员占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高层人员比例均超过 9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人员配置比例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人员构成占比差异的原因；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报告期各期末职工人员名册，以及计入营业成本的不同职级人员在发行人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分布统计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其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人员构成占比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不同职级人员比例配置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年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不同职级人员配置比例不存在显著变动，不同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人员配置比例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

（2）发行人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与各项诊疗服务手术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匹配比例是否合理；

【回复】

1、公司手术诊疗服务特点

公司所属的眼科手术诊疗服务除部分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主要为后节手术）外，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胬肉手术等其他眼病手术诊疗服务普遍具有手术标准化程度高、手术时间短的特点；胬肉手术、眼睑疾病手术等具有手术难度相对较低且以门诊手术为主的特点。为提高手术室、手术设备使用效率，便于手术医生更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通常采用提前预约等方式，对白内障等诊疗服务实行手术日患者集中手术的方式开展手术诊疗服务。

2、手术医生与手术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各项诊疗服务手术量与手术医生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例、人、例/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术量	人数	人均手术量	手术量	人数	人均手术量	手术量	人数	人均手术量	手术量	人数	人均手术量
白内障诊疗服务	6,725	42	160.12	20,831	44	473.43	22,338	42	531.86	21,468	33	650.55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4,634	18	257.44	9,996	17	588.00	8,648	17	508.71	6,966	13	535.85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3,206	22	145.73	5,047	24	210.29	4,575	20	228.75	3,403	22	154.68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3,583	351	10.21	9,267	344	26.94	8,774	291	30.15	7,365	245	30.06

注：手术医生人数为各期公司能开展该类手术医生的人数，当1名医生能在同一期间进行多类手术，则该名医生在各类手术人数中均计为1。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服务类型手术医生与手术量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白内障诊疗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医生人均手术量的整体水平较高，但白内障诊疗服务医生人均手术量呈下降趋势，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呈上升趋势，主要系：①白内障诊疗服务属于医保结算项目、是公司传统优势项目，手术量连续多年在东北地区位列前茅，但近年来受医保控费影响，手术量有所下降；②公司抓住青少年近视防控的市场机遇、加大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投入，使得该类服务业务发展较好，手术量逐年增加。

(2)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医生人均手术量相对较少，主要系其他眼病诊疗服务涵盖胬肉、眼睑疾病等较为基础的手术服务项目，可进行该类型手术的医生人数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同类手术诊疗服务医生人均手术量整体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手术医生人数与手术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手术医生职级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各项服务手术医生各职级人员分布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层	中层	基层	小计	高层	中层	基层	小计	高层	中层	基层	小计	高层	中层	基层	小计
白内障诊疗服务	29	13	-	42	29	15	-	44	30	12	-	42	26	7	-	33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10	8	-	18	9	8	-	17	9	8	-	17	7	6	-	13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16	6	-	22	16	8	-	24	12	8	-	20	14	8	-	22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216	102	33	351	216	106	22	344	177	100	14	291	153	78	14	245

报告期各期，同类型服务项目不同层级医生分布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各类诊疗服务的手术时间、各类诊疗服务的手术医生人数、以及报告期内手术医生职级分布的合理性；

2、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手术诊疗服务各职级手术医生分布统计表；

3、结合发行人手术医生管理要求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高层、中层及基层手术医生与各项诊疗服务手术量的匹配性以及匹配比例的合理

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层、中层和基层手术医生与各项诊疗服务手术量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变动，匹配比例合理。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

（3）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的教育水平、平均年龄情况，是否与其薪酬水平相匹配；

【回复】

1、各职级人员教育水平、平均年龄情况

（1）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的教育水平

单位：人

期间	教育水平	高层	中层	基层	总计
2020年1-6月	博士	2	2	-	4
	硕士	21	17	15	53
	本科	122	157	321	600
	大专及以下	47	151	586	784
	小计	192	327	922	1,441
2019年度	博士	1	2	-	3
	硕士	16	20	10	46
	本科	110	178	261	549
	大专及以下	52	153	522	727
	小计	179	353	793	1,325
2018年度	博士	1	-	-	1
	硕士	16	17	10	43
	本科	104	156	227	487

期间	教育水平	高层	中层	基层	总计
	大专及以下	53	127	398	578
	小计	174	300	635	1,109
2017 年度	博士	1	-	-	1
	硕士	15	17	7	39
	本科	86	129	183	398
	大专及以下	38	95	336	469
	小计	140	241	526	907

注：报告期内公司各职级人员人数=Σ（各类员工就职天数/期间天数），取整。

（2）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的平均年龄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层平均年龄	43.03	45.05	42.70	42.29
中层平均年龄	38.25	37.49	37.76	38.44
基层平均年龄	32.00	36.89	36.85	36.75

2、不同职级人员的教育水平、平均年龄情况与其薪酬水平相匹配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层平均薪酬	6.99	17.27	15.72	15.64
中层平均薪酬	4.44	10.30	10.10	9.73
基层平均薪酬	2.51	5.84	6.03	5.58
平均薪酬	3.55	8.57	8.65	8.24

注：平均薪酬=公司各职级薪酬总额/公司各职级人员人数；公司各职级人员人数=Σ（各类员工就职天数/期间天数），取整。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职级越高的人员教育水平整体越高、年龄相对较大，与薪酬水平相匹配。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的教育水平、平均年龄情况，以及与薪酬水平的匹配情况；

2、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职级人员的教育水平、平均年龄以及薪酬汇总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了不同职级人员的教育水平、平均年龄与其薪酬水平的匹配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层、中层及基层人员的教育水平、平均年龄与其薪酬水平相匹配。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

（4）高层、中层人员的薪酬方案情况，是否与手术量挂钩，其执行的手术量与上述人均薪酬是否匹配；

【回复】

公司采用多维度评价指标对高层、中层人员进行薪酬评定，具体薪酬评价指标包括诊疗与视光服务能力、工作量、医疗质量、科研创新及人才培养等；其中：诊疗与视光服务能力指标，系基于知识、经验和技能进行相应等级的确定；工作量指标，系基于门诊量、手术量进行评定；医疗质量指标，系基于患者服务及医疗安全进行评定；科研创新指标，系基于论文发表、专利获得等进行评定；人才培养指标，系基于带教下级医师及手术医生培养进行评定。

上述薪酬评定指标有效保证了公司高层、中层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薪酬内部的公平性和激励性；此外，公司薪酬方案还考虑了公司所属医疗机构当地行业内综合薪酬水平、关键人才稀缺性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多方面因素。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中高层人员执行的手术量分别为38,606例、43,904例和44,294例，中高层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1.90万元、12.17万元和12.65万元，随着手术量的增加，平均薪酬亦呈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评价指标包括诊疗与视光服务能力、工作量、医疗质量、科研创新及人才培养等，并结合行业内综合薪酬水平、关键人才稀缺性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最终确定的薪酬方案具有内部公平性、激励性及

外部竞争性，公司高层、中层人员薪酬方案与手术量不直接挂钩。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薪酬方案的考核因素，是否与手术量挂钩，不同职级人员执行的手术量与人均薪酬是否匹配；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薪酬核算方法的说明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结合发行人薪酬方案以及实际薪酬发放情况，分析了高层、中层人员的薪酬发放是否与手术量挂钩，其执行的手术量与人均薪酬是否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薪酬评价指标包括诊疗与视光服务能力、工作量、医疗质量、科研创新及人才培养等，并结合行业内综合薪酬水平、关键人才稀缺性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最终确定的薪酬方案具有内部公平性、激励性及外部竞争性，发行人高层、中层人员薪酬方案与手术量不直接挂钩。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

（5）除定期报告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评级等其他公开披露资料和拟上市公司披露资料中，高层、中层及基层员工的薪酬情况，发行人各职级薪酬是否低于上述公司，若是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再融资、债券、评级等其他公开披露资料和拟上市公司披露资料中，均未披露高层、中层及基层各职级员工的薪酬情况，无法与公司各职级员工薪酬水平进行比较。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同行业薪酬情况、发行人与

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2、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职级的人员人均薪酬统计表。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再融资、债券、评级等其他公开披露资料和拟上市公司披露资料中，均未披露高层、中层及基层员工的薪酬情况，无法与发行人各职级员工薪酬水平进行比较。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

（6）发行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成本构成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构成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医用材料	-	47.90%	51.04%	52.99%
人力工资	-	30.92%	30.12%	27.58%
其他成本	-	21.18%	18.83%	19.43%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普瑞眼科				
直接材料	51.69%	47.66%	48.04%	46.19%
直接人工	16.19%	17.36%	17.28%	17.55%
直接租赁费	8.01%	8.71%	8.10%	8.81%
其他间接成本	24.10%	26.27%	26.59%	27.4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夏眼科				
直接材料	49.20%	46.04%	45.18%	43.1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人工	28.69%	29.76%	30.98%	31.98%
其他	22.11%	24.20%	23.85%	24.8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材料成本	53.59%	55.24%	54.72%	53.29%
人工成本	25.22%	26.92%	27.09%	26.42%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21.20%	17.84%	18.20%	20.2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①资料来源于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及普瑞眼科、华夏眼科招股说明书；②华夏眼科和普瑞眼科2020年度数据期间为2020年1-9月。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核查过程】

-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
-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

15. 关于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药品和耗材。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采购的药品中金额较高产品包括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艾力雅），主要用于治

疗黄斑水肿、变性等症状；

(2) 发行人采购的耗材中，主要系单焦点人工晶体、多焦点人工晶体、ICL人工晶体等用于治疗白内障和屈光矫正手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手术治疗例数与相应药品、耗材的采购和耗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雷珠单抗注射液等金额较高药品采购和耗用与对应手术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高的药品主要有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艾力雅）、地塞米松玻璃体内植入剂（傲迪适）等药品，以上药品主要用于治疗黄斑水肿、变性等症状，对应的术种为玻璃体穿刺抽液术（即球内注射手术）。

报告期各期，上述药品的采购和耗用与对应手术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量（支）	2,108	2,683	2,700	1,594
耗用量（支）	2,145	2,712	2,451	1,525
球内注射手术量（例）	2,135	2,774	2,467	1,513

注：①采购量、耗用量包含厂家根据患者使用情况捐赠给患者的部分；②球内注射手术以注药为主，存在少量注气或注液情形。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球内注射手术量的增加，上述药品的采购量、耗用量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19年采购量略有下降系上年末库存药品较多所致；2020年1-6月球内注射手术量及对应药品采购和耗用量较大，主要系：2020年1月，辽宁省医疗保障局等发布新规，规定球内注射手术雷珠单抗等高值药品的使用经评估后可在门诊进行报销，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沈阳何氏等及时取得了相关评估资格并开展相关业务，使得球内注射手术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球内注射手术量与上述药品的耗用量略有差异主要系根据适应症的不同少量球内注射手术采用注气或使用其他药品或联合手术计入其他术种等所致。

综上所述，上述药品的采购和耗用与对应手术量变动趋势一致，采购量和耗

用量与对应手术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公司人工晶体采购和耗用与对应手术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人工晶体主要用于白内障手术和 ICL 植入术，其中单焦点人工晶体、多焦点人工晶体主要用于白内障手术和青白联合手术，ICL 人工晶体用于 ICL 植入术。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工晶体的采购和耗用与对应手术治疗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焦点人工晶体、多焦点人工晶体				
采购量（枚）	5,416	23,978	23,999	21,856
耗用量（枚）	7,908	22,402	23,515	22,632
白内障及青白联合手术量（例）	7,430	22,154	23,492	22,413
ICL 人工晶体				
采购量（枚）	826	1,332	846	301
耗用量（枚）	780	1,330	843	285
ICL 植入术手术量（眼）	780	1,330	843	285

注：为更具匹配性，上表 ICL 植入术手术量按眼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人工晶体采购量和耗用量与白内障及青白联合手术量、ICL 植入术手术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各期主要手术治疗例数与主要药品、耗材的采购和耗用的匹配情况；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手术量统计表，以及主要药品和耗材的采购和耗用明细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其报告期各期主要手术治疗例数与主要药品、耗材的采购和耗用的匹配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球内注射手术、白内障及青白联合手术、ICL 植入术手术等治疗例（眼）数与相应药品、耗材的采

购和耗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补充披露。

16. 关于实控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年至2019年，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费用金额分别为430.82万元、286.78万元和386.82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将严格树立规范意识，杜绝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出现；除上述垫付费用外，报告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如因上述垫付费用事项导致财务纠纷、税务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

(2) 财务数据更新后，2020年1-6月实控人为发行人垫付135.64万元，2020年6月后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的情况已不再发生；

(3) 实控人在发行人体外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教育及培训板块、商贸等其他业务板块，涉及公司和组织约40家；

(4) 申报材料“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未见上述承诺相关文件；

(5) 保荐人项目组成员于2018年12月正式进场，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上述实控人垫付费用对应的支付对象或主要供应商、金额及用途情况，上述费用未通过发行人直接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20年1-6月实控人仍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通过实控人垫付后上述费用是否系由发行人支付或不再发生；

(3)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或垫付成本费用

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 请保荐人说明项目组成员于 2018 年 12 月进场后，实控人垫付行为在 2020 年 1-6 月仍然存在的原因；

(2) 实控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银行账户的主要用途情况，该账户每年的资金往来规模情况，除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外的其他交易情况，目前该账户是否已停止使用；

(3) 如何核实实控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完整性，实控人控制的其余 40 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

(4) 是否对垫付费用相关的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已披露的金额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上述实控人垫付费用对应的支付对象或主要供应商、金额及用途情况，上述费用未通过发行人直接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费用主要是业务宣传费、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宣传费	135.64	378.42	253.05	247.28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等	-	8.40	33.73	183.54
小计	135.64	386.82	286.78	430.82

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报告期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积极推广“何氏眼科”品牌、开发市场，同时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常识。上述眼科知识宣传、品牌宣传等活动中，公司会发生相应的推广费用，其中，业务宣传费支付对象主要为协助公司业务推广活动的乡村和社区服务人员等，用于场地租赁、宣传资料分发、宣传资料张贴、宣传工具使用以及向患者宣导眼科知识等费用。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等支付对象为饭店、酒店、服装加工商等。

业务宣传费未通过公司支付，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宣传和推广的过程中，部分费用由于无法取得发票，以及对财务规范的认识存在偏差导致；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等未通过公司支付，主要是由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财务规范意识不足导致。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费用情况”补充披露。

(2) 2020 年 1-6 月实控人仍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通过实控人垫付后上述费用是否系由发行人支付或不再发生；

【回复】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内控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将严格树立规范意识，杜绝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出现；除上述垫付费用外，报告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如因上述垫付费用事项导致财务纠纷、税务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

公司在业务宣传和推广的过程中，部分费用由于无法取得发票，以及对财务规范的认识存在偏差等原因，存在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情形；2020 年 1-6 月，上述情形仍在发生，主要由于公司下属经营主体较多且存在一定思维惯性，规范上述行为并执行到位需要一定的过程。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意识到上述垫付费用的不规范，并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报告期存在的规范情形；2020 年 7 月初，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后，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费用的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类似情况；自 2020 年 7 月起，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费用的情况已不再发生，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已通过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确保相关费用准确、完整入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费用情况”补充披露。

（3）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或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回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专职财务人员，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公司财务混同等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或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回复“（3）如何核实实控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完整性，实控人控制的其余 40 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费用情况”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请保荐人说明项目组成员于 2018 年 12 月进场后，实控人垫付行为在 2020 年 1-6 月仍然存在的原因；

【回复】

中介机构进场后按照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原则，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等进行了全面梳理、核查，要求发行人对各项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规范，确保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尽职调查期间，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指引要求，审慎履行核查程序，以提高申报文件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根据中介机构要求逐步对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规范。

发行人在业务宣传和推广的过程中，部分费用由于无法取得发票，以及对财

务规范的认识存在偏差等原因，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情形；2020年1-6月，上述情形仍在发生，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较多且存在一定思维惯性，规范上述行为并执行到位需要一定的过程。

中介机构已对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辅导，代垫费用系各方规范意识和认识不足等原因引起，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全力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尽调工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相关费用已完整入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原因、合法合规性、整改情况以及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

(2) 实控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银行账户的主要用途情况，该账户每年的资金往来规模情况，除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外的其他交易情况，目前该账户是否已停止使用；

【回复】

1、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对应银行账户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涉及的银行账户包括招商银行 6214*****2972（简称“2972 账户”）、建设银行 6227*****1577（简称“1577 账户”）、工商银行 3400*****3103（简称“3103 账户”）、葫芦岛银行 6223*****5990（简称“5990 账户”）。

2、对应银行账户每年资金往来规模及其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账户	资金使用情况					为发行人 垫付费用 金额	实际控 制人自 身用途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2972 账户	-	-	184.17	119.68	303.85	249.42	54.43
1577 账户	-	-	62.14	479.18	541.32	313.53	227.79
3103 账户	135.64	386.82	40.47	133.57	696.50	596.50	100.00
5990 账户	-	-	-	80.61	80.61	80.61	-
小计	135.64	386.82	286.78	813.04	1,622.28	1,240.06	382.22

注：以上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已扣除理财收支、转账错误退回等往来情形。

上述账户均已全部注销，停止使用。上述账户除为发行人垫付费用外，其他

支出主要是实际控制人用于归还前期欠发行人的款项 228.53 万元，其余为购买个人保险等支出。

(3) 如何核实实控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完整性，实控人控制的其余 40 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

【回复】

针对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了解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背景、原因，访谈核实垫付费用情况

①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发生的背景、原因，垫付金额等具体情况；②采用现场、远程视频等方式，同时对发行人各医疗机构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就垫付费用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确认，取得各机构及相关受访人员签署的报告期各期全部业务宣传费等及时、完整入账的声明文件；③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除已入账垫付费用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垫付费用的声明文件。

2、针对垫付费用情况，进一步执行核查程序，核查垫付费用是否完整入账

①取得报告期实际控制人为各机构垫付费用明细汇总表；②结合重要性水平和采用随机选样的原则，对支付对象及业务经办人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费用是否完整；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的费用均已完整入账。

3、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4 资金流水核查”要求，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支出的情形

从流水金额、款项性质、交易对手等角度，核查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入账的成本和费用等异常情形，具体账户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医疗机构院长银行账户	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银行账户
人数/机构数	8	38	109	43
账户数量	76	141	285	93
核查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配偶)及其关系密切成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含注销账户)；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报告期任职以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报告期任职以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核查方法及异常定义标准	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财务主任、出纳、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体外发放奖金等情形；④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情形；	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③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大额且无法解释的资金往来；④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情形；	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③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大额且无法解释的资金往来；④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情形；	①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有相同的客户、供应商；②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无法合理解释；③银行流水中是否与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无法合理解释；
核查程序	①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全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报告期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关于账户完整性的说明；②取得个人信用报告；③取得单笔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资金来源或使用的说明；④取得单日取现超过 1 万元或连续三日取现且合计超过 1 万元的使用说明；	①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提供报告期任职以来全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②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个人信用报告；③取得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资金来源或使用的说明；④取得单日取现超	①要求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提供报告期任职以来全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②取得单笔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资金来源或使用的说明；③取得单日取现超过 1 万元或连续三日取现且合计超过 1 万元的使用说明；	①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境外)，获取对应账户报告期银行流水；②抽查单笔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来源或使用说明，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支；③取得单笔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取现使用说明，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取现情形；

项目	实际控制人 银行账户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各医疗机构院长 银行账户	采购负责人、营销负 责人、财务主任、出 纳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 联企业银行账户
		过 1 万元或连续三日 取现且合计超过 1 万 元的使用说明；		

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包括已注销的沈阳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能施加重大影响的爱之光基金会和 2020 年 12 月收购的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机构。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4、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较多情形，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支出情形

在银行流水核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执行其他核查程序：①访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负责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情形；②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客户、供应商清单，关注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合理性；③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关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发放工资或报销费用等异常支出情形；④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爱之光全部费用明细账，分析变动合理性；⑤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爱之光费用支出情况，采用货币单位抽样方法，详细核查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抽样金额及其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抽样金额（万元）	7,562.91	16,203.05	12,504.72	7,285.51
抽样占比	72.13%	88.32%	79.15%	72.05%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爱之光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5、对费用合理性进行分析

①取得报告期各期费用项目构成表，分析费用构成、占比及其变动合理性；②取得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分析费用率及其变动合理性；③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合理性。

6、查验垫付费用的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①2020年7月10日，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内控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严格树立规范意识，杜绝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出现；除上述垫付费用情形外，报告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如因上述垫付费用事项导致财务纠纷、税务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②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费用情况”已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的原因、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情况；③中介机构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4 资金流水核查”要求，进一步核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支出或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余 40 家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情形，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的费用已完整入账。

(4) 是否对垫付费用相关的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已披露的金额是否完整。

【回复】

针对垫付费用相关供应商的走访确认，详见本题（3）之“2、针对垫付费用情况，进一步执行核查程序，核查垫付费用是否完整入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的费用已完整入账，披露金额完整。

17. 关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的核查。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中介机构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银行账户的

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是否对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其资金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供应商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的核查结论；

（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的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人员的各自对应的账户数量情况及其核查结论。

（1）是否对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其资金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供应商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的核查结论；

【回复】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相关主体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从流水金额、款项性质、交易对手等角度，核查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具体核查情况详见问题 16（3）之“3、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4 资金流水核查”要求，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支出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的银行资金流水中与公司员工、供应商相关的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公司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少量员工也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提供少量劳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的银行资金流水中与公司重合供应商、公司员工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合供应商	250.90	615.24	564.21	673.32
公司员工	20.91	29.80	11.78	21.17
合计	271.81	645.04	575.99	694.49

注：重合供应商资金往来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之间的内部交易形成的往来。

(1) 存在重合供应商原因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采购的办公用品、机票、化学制剂等商品以及房屋租赁、装修工程服务等存在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根据交易情况向其支付款项，主要重合供应商及交易内容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50.00	房产租赁
沈阳市浑南区亚隆办公家具经销部	24.18	办公家具等
辽宁光达时代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09	灯具等
沈阳大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59	装修服务
沈阳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70	装修服务
前五大重合供应商小计	131.57	
重合供应商合计	250.90	
占比	52.44%	
2019年度		
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44.53	装修服务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房产租赁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82.74	化学试剂
沈阳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67	装修服务
辽宁中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32	机票款
前五大重合供应商小计	423.25	
重合供应商合计	615.24	
占比	68.79%	
2018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房产租赁
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54.33	装修服务
沈阳大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3.13	装修服务
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6.17	办公用品等
辽宁中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1.81	机票款
前五大重合供应商小计	265.44	
重合供应商合计	564.21	
占比	47.05%	
2017 年度		
辽宁恒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76	装修服务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房产租赁
山东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89.45	物业服务
沈阳昶通贸易有限公司	77.31	液氮存储设备等
沈阳新天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70.40	装修服务
前五大重合供应商小计	457.92	
重合供应商合计	673.32	
占比	68.01%	

上述重合供应商均不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关资金往来系基于租赁、工程装修、办公用品、设备采购等正常的商业交易形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存在上述重合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少量员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发生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分析

与公司员工相关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员工受辽宁何氏医学院邀请到学校为学生授课的课时费、交通费等费用，与公司无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上述供应商、公司少数员工资金往来系双方正常的商业交易形成，与公司无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员工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的银行开立账户清单和账户流水，核查其资金流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员工相同的资金往来；

3、抽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员工之间的商品买卖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核查其交易的必要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供应商，该等供应商不是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相关资金往来系租赁、工程装修、办公用品、设备采购等正常的商业交易形成，与发行人无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公司员工相关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员工受辽宁何氏医学院邀请到学校为学生授课的课时费、交通费等费用，与公司无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的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人员的各自对应的账户数量情况及其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人员的各自对应的账户数量情况及其核查结论详见问题 16（3）之回复。

18. 关于收款渠道。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除医保患者报销部分通过医保结算外，通常个人自费部分，患者/客户以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电子支付方式进行结算。现金收款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2) 报告期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26%、28.77%、24.52%和 19.55%；

(3) 发行人现金收款业务可以通过病历、HIS 系统记录的费用清单以及眼镜商务信息系统记录的销售确认单、加工单等信息进行验证、追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医保结算、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各收款渠道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2) 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对账过程中是否可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验证和追溯；是否存在与个人消费行为习惯不匹配的大额收款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是否利用 IT 审计程序对现金、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匹配分析，若 IT 程序无法实现该核查目标，请补充说明对上述收款渠道与收入记录勾稽匹配的核查比例及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医保结算、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各收款渠道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医保（农合）、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各收款渠道对应的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S 机刷卡、 微信、支付宝	22,843.02	66.14%	43,120.07	55.61%	30,211.87	46.81%	19,438.36	40.08%
现金	6,635.26	19.21%	18,282.12	23.58%	17,654.33	27.35%	16,323.86	33.66%
医保（农合）	4,779.92	13.84%	14,372.90	18.53%	14,749.84	22.85%	10,934.48	22.55%
美团等其他 第三方支付	17.54	0.05%	44.10	0.06%	67.21	0.10%	69.67	0.14%
银行转账	262.76	0.76%	1,725.76	2.23%	1,856.63	2.88%	1,730.31	3.57%
合计	34,538.51	100.00%	77,544.96	100.00%	64,539.88	100.00%	48,496.6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支付形式的多样化、个人支付习惯改变等因素

影响，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收款占比逐年上升、现金收款占比逐年下降；受屈光不正矫正等非医保结算项目收入及占比增加影响，医保（农合）支付占比亦呈明显的下降趋势。公司上述收款渠道及其占比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个人消费习惯改变的趋势，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医保（农合）、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各收款渠道金额及占比情况；

2、取得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医保（农合）、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各收款渠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并分析了不同收款渠道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农合）、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各收款渠道对应的金额及占比变化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个人消费习惯改变的趋势，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2）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对账过程中是否可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验证和追溯；是否存在与个人消费行为习惯不匹配的大额收款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发行人第三方收款渠道相关的对账过程

公司收银员每日营业终止后将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形成的《门诊日报表》、《住院日报表》和眼镜商务信息管理系统形成的《收款报表》等经营报表记录的收款方式、金额等信息与当日打印的 POS 机刷卡小票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部门负责人复核；部门负责人确认前述经营报表金额与实收金额无误后，将经营

报表与 POS 机刷卡小票、现金等提交财务部出纳。

财务部出纳将收到的 POS 机刷卡小票等与对应系统经营报表进行核对，财务部会计依据核对无误的《门诊日报表》、《住院日报表》以及《收款报表》等经营报表进行账务处理。财务部出纳每月将 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对账单收款明细与当月 NC 系统中的财务记账金额核对，并与当月银行进账金额核对，以确保上述第三方收款数据的准确性。

2、发行人销售记录具备可验证性和可追溯性

根据公司第三方收款渠道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等记录的销售信息与《门诊日报表》、《住院日报表》以及《收款报表》等经营报表相匹配，上述经营报表与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对账单收款明细金额相匹配，并由收款员和财务部出纳对上述数据进行核对，形成销售、收款、对账、回款完整的业务循环，公司销售记录具备可验证性和可追溯性。

3、发行人不存在与个人消费行为习惯不匹配的大额收款情形

公司 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收款的金额主要分布在 1 万元以下，不存在与个人消费行为习惯不匹配的大额收款情形。

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题回复“（3）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是否利用 IT 审计程序对现金、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匹配分析，若 IT 程序无法实现该核查目标，请补充说明对上述收款渠道与收入记录勾稽匹配的核查比例及结论”。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收款情况、第三方收款渠道对账以及对账过程中与发行人销售记录的可验证性和可追溯性；

2、了解发行人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3、取得并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收款对账单，并结合发行人针对收款管理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第三方收款渠道对账过程中与销售记录的可验证性和可追溯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其对账过程中可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验证和追溯；发行人不存在与个人消费行为习惯不匹配的大额收款情形。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3)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是否利用 IT 审计程序对现金、POS 机、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匹配分析，若 IT 程序无法实现该核查目标，请补充说明对上述收款渠道与收入记录勾稽匹配的核查比例及结论。

【回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了 IT 审计程序，主要对系统信息技术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了测试，未对现金、POS 机、微信和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与发行人销售记录进行匹配分析。现金收款与发行人销售记录匹配分析详见“问题 19.关于现金收款”。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 POS 机、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与发行人收入记录勾稽匹配实施了按总额核查、按日核查以及消费行为习惯合理性分析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收款渠道总额与发行人销售记录总额匹配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分子公司 POS 机、微信和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并将上述对账单收款明细汇总金额与发行人销售记录总额进行匹配核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POS机刷卡、微信、支付宝收款金额	22,843.02	43,120.07	30,211.87	19,438.36
核查金额	22,841.62	42,596.80	29,432.51	18,928.22
核查比例	99.99%	98.79%	97.42%	97.38%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分子公司 POS 机、微信和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汇总金额与发行人销售记录总额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第三方收款每日收款金额与发行人当日销售记录匹配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随机确定每月 11 号为固定日期，对沈阳何氏、葫芦岛何氏、盘锦何氏、鞍山何氏、何氏视光、五中眼视光及黄河南大街诊所 7 家眼保健服务机构每月 11 日 POS 机、微信、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与销售记录进行详细核对，具体核对方法为：①将当日《门诊日报表》、《住院日报表》等经营报表记录的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收款金额与对应财务收入/收款金额进行核对；②进一步将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与上述机构的销售记录匹配核对。

报告期各期，上述 7 家眼保健服务机构每月 11 日，经营报表记录的 POS 机、微信、支付宝收款金额，对应财务收入/收款金额以及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和销售记录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报表记录的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收款金额	274.62	727.69	532.31	314.08
对应财务收入/收款金额	274.62	727.69	532.31	314.08
对应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金额	274.62	727.69	532.31	314.08
销售记录对应金额	274.62	727.69	532.31	314.08
是否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经核查，经营报表记录的 POS 机、微信、支付宝收款金额，与对应财务收入/收款金额以及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和销售记录一致，

明细相匹配。

3、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收款的金额区间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分子公司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对应区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笔收款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占比	金额	笔数	金额占比
0-1 万元	15,667.50	387,773	68.59%	29,502.31	635,661	69.26%
1-3 万元	6,826.15	4,265	29.88%	12,679.34	7,909	29.77%
3 万元以上	347.97	98	1.52%	415.15	115	0.97%
合计	22,841.62	392,136	100.00%	42,596.80	643,685	100.00%
单笔收款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占比	金额	笔数	金额占比
0-1 万元	20,441.37	300,695	69.45%	13,108.75	151,408	69.26%
1-3 万元	8,783.63	5,601	29.84%	5,732.66	3,826	30.29%
3 万元以上	207.52	54	0.71%	86.81	24	0.46%
合计	29,432.51	306,350	100.00%	18,928.22	155,258	100.00%

注：上述收款金额分布区间，含区间上限，不含区间下限。

如上表所示，POS 机、微信、支付宝单笔收款金额主要分布在 1 万元以下，少量 3 万元以上主要系飞秒激光白内障手术、ICL 晶体植入术等高端手术收费。公司不存在与个人消费行为习惯不匹配的大额收款情形。

经核查，POS 机、微信和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与发行人销售记录勾稽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与发行人销售记录勾稽匹配。

19. 关于现金收款。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报告期分别为 34.26%、28.77%、24.52%和 19.55%；

(2) 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占比高于视光服务现金收款金额，系诊疗服务项目白内障等主要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医疗款项；同时，挂号费、检查费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门诊费用患者也倾向用现金支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诊疗服务下各类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现金收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原因相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现金收款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诊疗服务下各类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现金收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原因相一致。

【回复】

受患者/客户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报告期各期，公司诊疗服务下各类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现金收款	诊疗收入	占比	现金收款	诊疗收入	占比
白内障诊疗服务	1,268.45	2,594.35	48.89%	3,700.05	6,722.79	55.04%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1,137.52	7,444.08	15.28%	2,514.35	15,465.02	16.26%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414.16	1,876.01	22.08%	1,010.72	3,627.38	27.86%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305.60	963.07	31.73%	955.31	2,411.17	39.62%
手术治疗小计	3,125.72	12,877.51	24.27%	8,180.44	28,226.35	28.98%
非手术治疗	1,912.45	5,217.40	36.66%	5,767.97	11,852.37	48.67%
合计	5,038.17	18,094.91	27.84%	13,948.41	40,078.72	34.8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收款	诊疗收入	占比	现金收款	诊疗收入	占比
白内障诊疗服务	3,330.30	6,071.84	54.85%	3,284.78	5,754.94	57.08%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2,317.59	12,397.31	18.69%	2,110.64	8,936.58	23.62%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1,208.87	3,455.05	34.99%	1,275.25	2,614.91	48.77%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956.19	1,869.54	51.15%	940.44	1,550.21	60.67%
手术治疗小计	7,812.95	23,793.73	32.84%	7,611.11	18,856.64	40.36%

非手术治疗	5,605.54	9,525.66	58.85%	4,938.92	7,539.88	65.50%
合计	13,418.49	33,319.39	40.27%	12,550.03	26,396.52	47.54%

注：为更具可比性，上表各类业务对应诊疗收入均为患者自费部分，已剔除医保（农合）结算收入。

由上表可见，随着支付形式多样化以及个人支付习惯改变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诊疗服务下各类业务现金收款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和非手术治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合计分别为8,223.70万元、8,935.85万元、9,468.03万元和3,180.90万元，占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5.53%、66.59%、67.88%和63.14%，占比较高。其中，白内障诊疗服务为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医疗款项；非手术治疗服务对应的主要是门诊治疗，对应收费项目为挂号、检查、药物治疗等，具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特点，门诊患者也倾向用现金支付。此外，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报告期内，全自费项目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对应现金收款金额亦呈上升趋势，但占其收入比例总体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白内障等主要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医疗款项；同时，挂号费、检查费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门诊患者也倾向用现金支付所致，与公司披露的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较大原因一致。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

(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现金收款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现金收款的核查情况如下：

(1)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现金收款的必要性，现金收款金额较大原因以及现金收款相关管控措施；

(2) 取得发行人现金管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并核查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析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现金收款占比差异原因及其变动合理性；取得报告期各期白内障诊疗服务等不同术种以及非手术治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其占比，结合诊疗服务业务特点，进一步分析对应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差异原因及其变动合理性；

(4) 取得发行人主要门店报告期各期现金收款金额与营业收入占比，分析各主要门店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及其变动合理性；

(5) 查阅同行业公司现金收款情况，了解辽宁地区其他医疗机构现金收款情况，分析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及其变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当地患者消费习惯；

(6)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核心岗位人员银行开户清单/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对应银行账户流水，查验其资金流水中是否存在异常的现金流出；

(7) 在现金收款业务合理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业务和管控特点，通过抽样的方法，采用查验病志、收费小票等形式穿透核查至患者/顾客个人，具体：①针对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查验现金收款业务对应的患者病志、发票、收费小票（指引单等）上患者姓名、收费明细、医生等信息以及财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情况；②针对视光服务，采用货币单位抽样方法，查验客户销售确认单（销售单、加工单等）上客户姓名、商品品类、应收金额等信息以及财务对应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诊疗服务	现金收款金额	5,038.17	13,948.41	13,418.49	12,550.03
	现金收款抽样金额	407.95	1,047.10	1,104.59	961.62
	抽样占比	8.10%	7.51%	8.23%	7.66%
视光	现金收款金额	1,593.85	4,330.01	4,229.65	3,770.7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服务	现金收款抽样金额	382.02	1,284.77	952.26	759.99
	抽样占比	23.97%	29.67%	22.51%	20.15%

(8) 现场查验发行人下属主要医疗机构沈阳何氏收款业务具体操作、管控流程及统计查验期间现金收款人次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9) 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通过现金收款虚增营业收入的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随着支付形式多样化以及个人支付习惯改变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占比逐年下降，但仍存在较大金额现金收款，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诊疗服务项目白内障等主要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医疗款项；②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且大部分分子公司位于地县级城市，大量乡镇居民患者往往还有现金消费习惯，一般采用现金的方式支付服务费用；③大量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挂号费、检查费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门诊费用，也导致了公司的现金收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健全、执行有效；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0.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股份支付。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包括：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系遵循自主决定、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的原则；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是基于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向好之预期，而非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之目的。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购买价格分别为 56.39 元/出资额、54.64 元/出资额和 55.23 元/出资额，交易价格系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且远高于 2015 年末公司每出资额对应净资产 2.57 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前后发行人发生的增资或股份转让相关情况，包括股东情况、入股或转让原因、定价情况、对应的市盈率倍数情况；

(2)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价格与上述价格的差异情况，对应市盈率倍数差异情况，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前后发行人发生的增资或股份转让相关情况，包括股东情况、入股或转让原因、定价情况、对应的市盈率倍数情况；

【回复】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前发生的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12月，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和共兴科技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发行人。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前，公司最近一次增资、股权转让系2015年11月实际控制人增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眼产业集团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股东增资和持股形式的调整，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和付丽芳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未新增外部股东。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尚未实施重组，没有实际业务。本次增资入股的股东、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
2015年10月	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以及眼产业集团	壮大公司资本实力，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	增资：1元/出资额； 转让：1.13元/出资额（未经审计每单位净资产）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后发生的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系2016年11月美信投资、新松机器人、东软控股和医健科技增资入股，本次增资入股的股东、入股原因、定价、

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入股原因	定价	市盈率倍数
2016年11月	美信投资、新松机器人、东软控股和医健科技	公司重组后运行良好，看好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前景	245.51元/出资额	58.55

注：上述市盈率倍数系按2016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的投前市盈率。

2016年11月，美信投资、新松机器人、东软控股和医健科技增资时，发行人已经重组完成，投资人综合考虑发行人重组后的经营情况、未来几年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空间和业绩承诺（后已协议终止）等情况，协商确定了增资价格。

公司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外。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前后发生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合理。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价格与上述价格的差异情况，对应市盈率倍数差异情况，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员工持股平台价格和对应市盈率倍数情况

2015年12月，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和共兴科技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发行人处于重组过程中，2015年度公司亏损，入股价格分别为56.39元/出资额、54.64元/出资额和55.23元/出资额，以重组业务进行模拟计算，对应2015年度市盈率约为14倍。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与其前后发生增资的价格和对应市盈率倍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10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系原实际控制人增资和持股形式的调整，未新增外部股东，不具可比性。

2016年11月美信投资、新松机器人、东软控股和医健科技增资入股价格及对应市盈率倍数相比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发行人业务重组尚在进行中，重组及重组后的经营情况尚不明朗。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过1年左右的运营，整体运行良好；公司新设鞍山何氏、本溪何氏、朝阳何氏、阜新何氏等医疗机构，同时2016年10月收购成都世纪，业务开始向辽宁省外拓展，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得到完善。随着经营布局的完善，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预期大幅提升。

第二，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国家将建设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医疗服务行业市场景气度高，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成为投资热点。2016年国家先后出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等一系列眼健康服务产业政策，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有力的政策保障，眼科医疗服务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得到提高。

第三，投资人认可以何伟院长为核心的专业创始人团队，认可公司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的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利润增长预期较高，愿意以较高的价格入股。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与其前后发生增资的价格和对应市盈率倍数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2016年11月美信投资等投资人增资入股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2016年发行人业务重组已经完成、经营情况良好，行业相关国家政策保障更加明朗，投资人认可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与其前后发生增资的价格和对应市盈率倍数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3）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回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之“（2）确定公允价值”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依据上述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等与 2016 年 11 月投资人入股时存在重大差异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2015 年度公司亏损，发行人业务重组尚在进行中，重组及重组后的经营情况尚不明朗，对重组后的业绩也很难有明确的预期。2016 年 11 月投资人入股时，公司重组已经完成并经过 1 年左右的运营，2016 年盈利情况良好；公司新设鞍山何氏、本溪何氏、朝阳何氏、阜新何氏等医疗机构，同时 2016 年 10 月收购成都世纪，业务开始向辽宁省外拓展，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得到完善。

2016 年国家先后出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等一系列眼健康服务产业政策，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有力的政策保障，眼科医疗服务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良好。

2、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能够反映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基本相当，具有公允性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与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价格对应市盈率基本相当，定价公允。2015 年同行业并购重组价格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

收购方	收购时间	收购标的	市盈率倍数
三星医疗	2015 年 4 月	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2.54
创新医疗	2015 年 11 月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4.57
恒康医疗	2015 年 11 月	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06
恒康医疗	2015 年 12 月	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8.79
平均值			12.99

注：上述收购标的市盈率按照收购当年或最近年度披露的净利润折算得出。

3、2016 年 11 月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不能反映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公允价格

如前所述，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等与 2016 年 11 月投资人入股时存在重大差异，2016 年 11 月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不能反映 2015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公允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以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作为市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确定 2015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等与 2016 年 11 月投资人入股时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基本相当，2016 年 11 月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不能反映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公允价格。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21. 关于存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4.17 万元、7,040.79 万元、7,277.55 万元和 7,081.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5%、11.43%、10.71%和 10.05%，发行人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主要包括药品、医用耗材、镜片、镜架等；

（2）发行人对视光类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未对诊疗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720.93 万元、749.52 万元、847.13 万元和 847.7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79%、3.54%、3.46%和 7.97%，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退换货比例较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业务量下降明显、人工晶体等高值医用耗材消耗相对较少，经与供应商协商进行较多人工晶体的换货处理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就退换货的安排和约定情况；

（2）补充披露单价较高诊疗类产品中是否包括为患者定制化的产品，定制化存货在期末余额是否较大，其是否可以向供应商退换货；发行人向供应商退换货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占该产品当年采购量的比例情况；

（3）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对诊疗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存在跌价的存货是否通过退换货还给供应商，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是否系一项买断性采购行为；

（4）补充说明存货盘点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存货监盘的时间、范围、占存货的比例

情况，相关存货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规定，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就退换货的安排和约定情况；

【回复】

1、公司与供应商就退换货的安排和约定总体情况

国内医疗服务机构与供应商之间一般会约定退换货机制：针对药品，供应商一般会提供近效期 6-8 个月以上药品的退换货服务；针对医用耗材，供应商一般会提供同类产品不同型号之间的换货服务；针对视光材料，供应商一般会提供视光材料的颜色、款式、型号、度数等方面的退换货服务。公司与药品、医用耗材和视光材料供应商之间通常执行退换货机制，符合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

2、公司与供应商就退换货的具体安排和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就退换货的安排和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合同约定情况	退换货安排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眼科常规用药)	未约定退换货条款。	一般情况下，近效期 6-8 个月以上产品，供应商给予换货处理。
	医用耗材 (主要为人工晶体)	1、发货时，效期不足 15 (24) 个月，予以更换；2、发货时，效期大于等于 15 (24) 个月，发货时间 1 年以内，且换货时效期大于等于 15 个月，予以更换；3、发货超过 1 年的晶体不予调换。	按合同约定执行。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主要为人工晶体)	1、包装完好可以二次销售的产品，公司可以联系供应商退换货；2、公司正常使用破损的产品，提交报损报告，并有实物匹配，供应商在收到公司的报损报告以及报损产品实物后，给公司补足相应的产品。	一般情况下，供应商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同型号晶体不同度数之间的调换。
	视光材料 (主要为硬性角膜接触镜、护理液)	3 个月内，因医生处方度数或基弧不准，免费更换镜片一次；3 个月内，患者因使用不当造成破损，免费更换镜片一枚，更换时需提供 1/2 以上的残片。	按合同约定执行。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 (眼科常规用药)	1、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品除特殊情况以外，应距有效期一年以上，对有效期一年以内的药品双方应协商解决，退换货	一般情况下，近效期 6-8 个月以上产品，供应商给予换货处理。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合同约定情况	退换货安排
		药品应在有效期内进行；2、公司库存药品，有效期达不到3个月（90天），且未销售的药品，供应商承诺无条件为公司进行退换，同时保证药品有效期达到公司要求。	
大连欣世科 技术有限公司	视光材料 （主要为硬性角膜 接触镜、护理液）	3个月内，因处方的不准确造成佩戴不适，可免费更换镜片一片，换货需将原片寄回；1个月内，因患者使用不当造成破损，供应商免费提供同样参数镜片一只，订单中需注明碎片交换，且提供60%以上的残片（必须含全部雕刻编码）。	按合同约定执行。
豪雅（上海） 光学有限公 司	视光材料 （镜片）	1、在质量方面被确认存在瑕疵的产品； 2、每次交付中类型不符的产品；3、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其他情况。	一般情况下，供应商给予材料因质量问题或同款产品各度数间的退换货。
宁波捷美士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医用耗材 （人工晶体）	公司每月5日前需向供应商提交医院出具的破损说明、报损报告、报损晶体，作为晶体退换必要条件。未及时报送造成的晶体过期由公司承担，供应商拒收过期坏损品与被污染坏损品（传染性病人使用过的坏损品）。	一般情况下，供应商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同型号晶体不同度数之间的调换。
深圳市瑞霖 医药有限公 司	药品 （眼科常规用药）	供应商不接受公司距失效期8个月以内的产品以及间接购进产品（即非直接向供应商购入，而是向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购入）的退货或换货要求。	按合同约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就退换货的安排和约定情况，符合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采购模式、采购流程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的退换货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确认退换货政策及实际退换货执行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以及退换货统计表，了解合同对于退换货的具体约定以及实际退换货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就退换货的安排和约定情况，符合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单价较高诊疗类产品中是否包括为患者定制化的产品，定制化存货在期末余额是否较大，其是否可以向供应商退换货；发行人向供应商退换货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占该产品当年采购量的比例情况；

【回复】

1、公司单价较高诊疗类产品中不存在为患者定制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价较高诊疗类产品主要为医用耗材人工晶体。受人工晶体的生产工艺和医疗器械监管制度的限制，目前人工晶体仅就屈光度数是可做选择的，人种、像差、眼部结构尺寸等方面无法实现个体化定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人工晶体均为标准化产品，不存在为患者定制化的情况。

2、公司退换货对应的主要产品及其金额、占该产品当年采购额比例情况

（1）公司向供应商退换货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供应商退换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用耗材	536.52	416.46	364.77	229.10
视光材料	274.14	385.21	348.56	452.18
药品	37.06	45.46	36.18	39.65
合计	847.72	847.13	749.52	720.93
占采购总额比例	7.97%	3.46%	3.54%	4.79%

（2）公司向供应商退换货的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供应商退换货的主要产品及其金额、占该产品当期采购

额的比例如下：

①医用耗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用耗材退换货的主要产品为人工晶体，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焦点人工晶体	323.88	46.18%	158.66	5.82%	193.14	8.97%	204.15	10.41%
多焦点人工晶体	47.14	21.98%	30.97	8.50%	21.85	24.12%	1.35	28.92%
ICL人工晶体	147.12	22.31%	213.29	19.17%	134.72	19.75%	18.56	7.69%
合计	518.13	32.89%	402.92	9.59%	349.71	11.95%	224.06	10.15%

注：占比=该类产品退换货金额/该类产品采购总额，下同。

报告期各期，随着人工晶体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向供应商退换人工晶体金额亦呈上升趋势，2017年至2019年退换货比例总体较为稳定；2020年1-6月，退换货比例较高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等业务量下降明显、人工晶体消耗相对较少，经与供应商协商进行较多换货处理所致。报告期各期，各类型人工晶体各年退换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系受备货量、患者需求等因素影响所致。

②视光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材料退换货主要为镜架、镜片以及角膜接触镜，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镜片	134.25	11.95%	82.90	3.45%	63.60	3.55%	95.82	8.00%
镜架	17.28	2.59%	81.99	6.48%	152.08	9.93%	189.45	32.41%
角膜接触镜								
其中：硬性角膜接触镜	8.78	0.67%	14.28	0.53%	11.95	0.70%	2.07	0.19%
软性角膜接触镜	46.96	35.02%	144.13	35.24%	36.44	8.97%	60.02	14.04%
护理液	33.07	5.03%	10.80	0.95%	1.03	0.14%	4.96	0.82%
合计	240.35	6.08%	334.10	4.16%	265.10	4.18%	352.31	8.33%

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材料退换货金额总体较为稳定。2017年，镜架退换货比例较大系公司部分镜架由买断式经销模式调整为受托代销模式，发生较大金额的退换货所致；2019年和2020年1-6月软性角膜接触镜退换货比例较高，主要系部分软性角膜接触镜已近有效期，公司将该部分材料与供应商做退换货处理所致。

③药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药品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退换货金额	占该产品采购额比例
2020年1-6月		
地塞米松玻璃体内植入剂（傲迪适）	9.87	23.19%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8.94	2.18%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3.89	2.24%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艾力雅）	2.93	2.99%
复方血栓通滴丸	1.69	7.34%
合计	27.32	1.02%
2019年度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帕坦洛）	7.73	8.7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6.11	0.87%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2.46	6.60%
脑苷肌肽注射液（欧迪美）	1.91	13.01%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1.71	0.31%
合计	19.91	0.29%
2018年度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4.10	0.67%
普拉洛芬滴眼液（普南扑灵）	2.62	2.31%
维生素A棕榈酸酯眼用凝胶（兹养）	2.46	4.66%
羟苯磺酸钙胶囊（导升明）	2.18	2.92%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速高捷）	1.83	5.41%
合计	13.19	0.20%
2017年度		

项目	退换货金额	占该产品采购额比例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6.73	1.29%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苏肽生)	5.89	52.41%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5.44	1.28%
复方血栓通滴丸	2.87	2.70%
聚乙二醇滴眼液（思然）	2.00	0.62%
合计	22.93	0.44%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品退换货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库存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与材料供应商协商，采用退换货方式及时处理库存，保证存货的安全、有效，符合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诊疗类服务对应高单价医用耗材的情况以及对应的定制化情况，了解发行人存货构成及退、换货的情况；

2、查阅相关医疗器械监管制度，了解医用耗材的定制化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政策；取得发行人退换货明细表，查看其实际退换货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退换货政策及实际退换货执行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诊疗服务对应的高单价医用耗材不存在定制化情形；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库存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与材料供应商协商，采用退换货方式及时处理库存，保证存货的安全、有效，符合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3) 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对诊疗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存在跌价的存货是否通过退换货还给供应商，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是否系一项买断性采购行为；

【回复】

如前所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与供应商协商，执行退换货机制，符合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诊疗类产品主要是药品和医用耗材，该类产品周转较快，资产负债表日其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分析如下：

1、小批量多批次采购以及合理仓储管理保障公司不存在一年以上库龄的诊疗类产品

在采购方面，根据公司药事管理委员会、器械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药品供应商名册》、《晶体采购目录》和《医用耗材采购目录》，每月各分子公司根据库存及预计使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用小批量、多批次的方式在规定的药品供应商名册和晶体采购等目录范围内进行采购。在仓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诊疗类产品的存储要求存放，接近效期产品先进先出的原则领取使用。

小批量多批次采购以及合理仓储管理，保障了公司诊疗类产品的周转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一年以上库龄的诊疗类产品。

2、系统近效期提示、近效期先出原则和及时退换货保障公司诊疗类产品安全、有效

在出库方面，公司 NC 系统供应链模块设有效期管理，HIS 系统设有近效期产品提示信息，公司严格执行近效期先出原则；库存管理员在日常产品维护时对近效期产品编制《产品失效报警报表》，并在月末对库存产品进行盘点；此外，对于近效期且暂时不用的产品，公司还可与供应商协商退换货处理，保障了公司诊疗类产品的安全、有效。

综上所述，小批量多批次采购模式以及合理仓储管理保障了公司不存在一年以上库龄的诊疗类产品，系统近效期提示、近效期先出原则和及时退换货保障公

司诊疗类产品安全、有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诊疗类产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不存在跌价的诊疗类产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与供应商执行退换货机制，不存在通过退换货方式，将效期外的药品、医用耗材等退还给供应商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存货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了解发行人诊疗类产品的采购、储存和出库等存货管理实际情况，了解其未对诊疗类产品计提跌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结合发行人对诊疗类产品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实际管理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诊疗类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小批量多批次采购模式以及合理仓储管理保障发行人不存在一年以上库龄的诊疗类产品，系统近效期提示、近效期先出原则和及时退换货保障发行人诊疗类产品安全、有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诊疗类产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不存在跌价的诊疗类产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与供应商执行退换货机制，不存在通过退换货，将效期外的药品、医用耗材等还给供应商的情形。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4) 补充说明存货盘点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1、存货盘点的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明确了采购物流部、财务部以及仓库保管员的职责分工，规定了公司存货盘点要求，具体如下：

（1）仓库保管员是仓库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每月负责库存的盘点，确保存货库存实物数量和仓储系统记录数量一致；

（2）每月末，各分子公司财务部负责 NC 总账财务数据与仓储系统数据核对，确保各类物资收、支、存一致，做到账账相符；各分子公司财务部定期/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

（3）每年末，集团财务部组织各分子公司财务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采购物流部、仓库管理员全面配合存货盘点，盘点结束后形成存货盘点报告；若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由盘点人员填写差异原因并提交初步处理意见，仓库管理主管、财务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处理意见进行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核意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2、存货盘点实际执行情况

（1）日常盘点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存货整体管控要求，公司仓库保管员每月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存货库存实物数量和仓储系统记录数量一致；各分子公司财务部负责 NC 总账财务数据与仓储系统数据核对，确保账账相符，并且定期/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

（2）年末盘点执行情况

每年末，集团财务部组织各分子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存货账面记录真实、准确。每年末存货盘点过程分为盘前准备、实施盘点和盘后工作三个阶段，具体为：

盘前准备：集团财务部组织各分子公司财务人员编制年度存货盘点计划，明确存货盘点范围、时间、人员安排以及存货盘点注意事项；盘点计划提前通知采购物流部和仓库管理员，仓库保管员做好存货盘点准备；通常盘点前，仓库保管员从仓储系统提取年末存货结存数据，并制作盘点表。

实施盘点：正式盘点前，盘点人员观察仓储环境及存货摆放是否符合公司存

货管控要求，存货标识是否齐全；在盘点过程中，一般由仓库保管员根据存货摆放顺序依次清点并报出存货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财务人员监督盘点过程并负责记录；在数量、规格相符的基础上，盘点人员重点关注特殊存放要求的存货是否已按要求存放，存货是否存在毁损、近效期或过期等，存货质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

盘后工作：盘点结束时，参与盘点的所有人员签字确认，各盘点小组对盘点结果进行汇总并形成存货盘点报告，对盘点差异、差异原因等进行分析，盘点人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仓库管理主管、财务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处理意见进行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核意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盘点时间	2020. 6. 30 2020. 7. 1	2019. 12. 31 2020. 1. 1	2018. 12. 31 2019. 1. 1	2017. 12. 31 2018. 1. 1
盘点地点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 所在地仓库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 所在地仓库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 所在地仓库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 所在地仓库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员、财务 人员	仓库管理员、财务 人员	仓库管理员、财务 人员	仓库管理员、财务 人员
盘点范围	全面盘点	全面盘点	全面盘点	全面盘点
各类存货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实地盘点法	实地盘点法	实地盘点法
存货盘点 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存货管控要求，每月对存货进行盘点；每年末，各分子公司按照集团财务部要求，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公司存货盘点制度执行良好，确保了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5)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存货监盘的时间、范围、占存货的比例情况，相关存货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规定，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存货盘点的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具体为：在监盘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的盘点计划和盘点表；在监盘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存货盘点数量是否与账面数存在差异、存货是否存在毁损破坏、近效期或过期，特殊存货的储存条件

是否符合要求，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监盘结束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存货盘点表和盘点报告，复核是否与实际监盘情况一致，是否与仓储系统记录的存货数量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监盘时间	2020.6.30 2020.7.1	2019.12.31 2020.1.1	2018.12.31 2019.1.1	2017.12.31 2018.1.1
监盘范围	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等9家子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	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等9家子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	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等7家子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	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等5家子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
监盘比例	77.93%	76.66%	75.70%	69.41%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分子公司按照集团财务部要求，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执行良好，实物状况良好，相关存货储存条件符合规定，存货账面数与实存数一致，存货真实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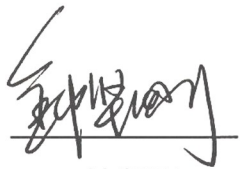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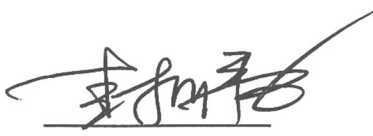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坚刚 封江涛

法定代表人: 
黄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 裁：



常军胜

董事长：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